

大清郵政局特
准掛號認為
新聞紙類

第五年

東方雜誌

第一期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發行

戊申年東方雜誌售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全年十二册大洋三元本埠外埠外國一律郵費 二外埠郵費全年六角日

本同外國郵費全年一元五角如零售者郵政已通之處每册郵費一角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資閱者自給 三凡至

總發行所定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册以大洋銀三角計算寄足應得冊數

為止 四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酒資 五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拾份者八折 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

如遷徙他處務託妥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報不能復寄其在代售處購報者請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接

寄 七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民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價郵費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月

函寄總發行所清釐帳項照例以八折核算餘二折作為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五折五百份者七折七百五十

份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惟郵費分文不扣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 本埠寄售處 各書莊 外埠代售處 (京都) 商務印書館 各書

直隸官 文林 學界博 萃英 翰雅堂 大有 啓文 (廣東) 廣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 啓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順 瓊州 瓊芝 汕頭 啓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裕

書局 英華 品館 山房 書坊 山房 書局 (湖北) 漢口 商務印書館 各書 武昌 新學 新政 晉通 震亞 鼎鼎 中東 勸學圖 同文 沙市 集成 宜昌 令原 (湖南) 長沙 商務印書館 集益 普通 羣治 民

錦福 英華 品館 山房 書坊 山房 書局 (湖北) 漢口 商務印書館 各書 武昌 新學 新政 晉通 震亞 鼎鼎 中東 勸學圖 同文 沙市 集成 宜昌 令原 (湖南) 長沙 商務印書館 集益 普通 羣治 民

雲南 省城 官書 務本 德興 (貴州) 貴陽 通 崇學 (四川) 省城 商務印書館 官報 分局 山房 書室 善成 倫文 重慶 商務印書館 二西 中西 廣益

江蘇 南京 南洋 官 啓新 新學 儀 遠山 大昌 啓明 蘇州 公益 廣智 擁百堂 瑪瑙 來青

安徽 省城 正誼 萃新 萬卷 雲香 屯溪 三元 穎州 普通 閱 蕪湖

江西 省城 開智 文盛 養正 尊業 吉安 開智 贛州 開智 日新 書 蔡文彬 九江 點石 (安徽) 省城 正誼 萃新 萬卷 雲香 屯溪 三元 穎州 普通 閱 蕪湖

福建 福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 泉州 耶穌聖 廈門 倍文 時務

浙江 杭州 官書 史學 崇實 德記 問經 知新 務本 錦文 海甯 源順 硤石 文魁 新新 甯波 汲綆 新社 學社 堂 記 蘇莊 定海 公泰 紹興 教育 墨潤 奎照 聚奎

廣東 廣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 啓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順 瓊州 瓊芝 汕頭 啓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裕

廣西 省城 麟經 日本東京 金港堂 大華 古今圖 舊金山 開智 中西日 檳榔嶼 維新 安南 東京 河內 隆號 仰光 集發 哈爾濱 廣吉印

東方雜誌第一期目錄

圖畫

俄皇尼古拉士第二家庭

美總統魯司華爾家庭

黑龍江巡撫程中丞德全

陝西巡撫恩中丞壽

太子少保銜總統武衛軍直隸提督馬宮保玉崑

總理兩北洋軍軍事宜廣東水師提督薩軍門鎮冰

法外部大臣里昂蒲哇

西班牙外部大臣阿穆德侯爵

萬壽山

北海

社說

選論附

✓徒民實邊私議 本社撰

✓沿邊改建行省私議上 本社撰

政治當利用天然說 吳蘇吳與撰

諭旨

丁未十二月全

內務

目錄

論組織議院之計畫 維丁未六月二十日會議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升任直隸總督袁奏陳預備立憲

責任制度摺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御史趙炳麟奏組織內閣宜確定

黨大計摺

內閣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御史徐定超奏條陳消弭匪

軍機處王大臣奏遵 旨改考察政治館為憲政編查

館擬訂辦事章程摺 附片並清單

憲政編查館奏請 飭令各省設立調查局並擬呈辦

事章程摺 附片並清單

憲政編查館吏部會奏議覆御史趙炳麟奏捐納流品

太難請變通辦法摺

吏部奏變通 京察大典例章摺

吏部奏遵議御史趙炳麟奏內閣實缺典籍中書律儲

截取內用請作候補主事摺

吏部奏酌擬生員考職人員選補班次並免考分發

兩摺

民政部奏擬定報館暫行條規摺

禮部奏議覆舉人陳焯呈請合訂禮法以立憲政摺

禮部奏遵議御史沈潛奏改漢員離任守制摺

理藩部軍機處會奏酌擬員司各缺分定責任並擬設

調查編纂兩局摺

庚申

大理院奏設詳識處專司核稿摺
東三省總督徐奉天巡撫唐等會奏請派署司道各缺
並增改官缺以資治理摺

兩江總督端升任湖廣總督張江西巡撫瑞湖南巡撫
岑會奏遵議析疆分治酌擬辦法摺

兩江總督端江蘇巡撫陳會奏酌擬禁米出口辦法摺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吉林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陝西 四川 廣東 雲南

軍事

長江應分三路籌防議維丁未十月十二日津報

度支部議覆雲南提督夏奏辦江防請撥的款摺
度支部陸軍部議覆江西巡撫瑞奏陳編改營制餉章
並請截留餉摺

西安將軍恩等奏西安駐防仿照江甯改練新軍摺

兩江總督端升任江蘇巡撫陳前江北提督唐長江水
師提督程會奏巡緝長江詳細章程摺奉旨附

護理四川總督趙奏川省陸軍編練情形摺
各省軍事紀要

京師 吉林 黑龍江 江西

教育

浙江 廣東 廣西

普及教育節省經費條議上海沈雲龍
會議政務處學部等會奏議覆翰林院侍讀周爰諫奏
請整頓學務摺

外務部會同憲政編查館學部陸軍部奏請派貴育出
洋游學摺

學部奏議覆升任直隸總督袁奏請予詹天佑等四員
出身摺

學部奏議覆翰林院編修陳驥條陳學務摺
學部會同禮部奏議覆升任湖廣總督張奏請定學堂
冠服程式摺

學部擬定全國學堂聘請洋教習模範合同
京師大學堂附屬物品實習科規則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山東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貴州

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 山東 江蘇

各省報界彙誌 直隸 奉天 吉林

交通

黑龍江 山東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湖北
 南洋英荷屬島各埠華僑學堂一覽表

上郵傳部陳尙書書 簡錄續登新國會稿

外務部覆陳蘇杭甬鐵路借款交涉情形摺

前工部左侍郎盛奏陳蘇杭甬路事摺

郵傳部奏接收新奉鐵路增改工程先後籌撥款項摺

萬國郵政聯約章程

各省電政彙誌

東三省 山東 浙江 廣東

各省郵政彙誌

京師 東三省 湖北 貴州

各省航路彙誌

山東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各省鐵路彙誌

京師 黑龍江 山東 河南

江西 廣東

記蘇杭甬鐵路拒借英款事

小說

目錄

雜俎

社會 鴉毒煤 未完
 小說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中國事紀
 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事紀

告白費表

	二期	三期	六期	二期
兩面	九十六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四十八元
全面	四十八元	十八元	三十元	二十四元
半面	二十四元	九元	十五元	十六元
半面之半	十六元	六元	十元	
	一期	二期	三期	六期
兩面	十四元	二十七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全面	七元	十三元半	十八元	三十元
半面	三元五角	六元七角半	九元	十五元
半面之半	二元三角	四元五角	六元	十元

善療胃病 孟加殺未士丹尼路來函云 約兩年前余有遠年頭病之患加以夜
 不能寐胃風大動飯後作吐大便結閉屢延醫藥不效靈雖暫息而不久復
 發適閱報字見有載及章廉士大醫生紅丸之功用起色迨服完第五瓶之
 隨購得此丸多少照方吞服初服了第一樽之後即覺大有起色
 時則各疾俱除而精神復元矣僕感激之餘莫可圖報謹泐數言以伸謝忱
 諸各報俾世之有痼疾者知所問津共登壽域是所切禱 韋廉士大醫生紅丸



各處付來謝函為證 大凡發熱下痢感胃之後須調補者均宜
 奏效如神 男子操勞過度 酒色傷身與水宜隨服 均宜
 有發售 或直向石叻邊第一度吊橋脚 韋廉士大醫生紅丸
 樽價銀一元五角 每六樽價銀八大元 不論遠近郵費均免
 名醫數十年考究獨得之祕而本藥局又係英商之業合併聲明
 再探買此丸者請認明 韋廉士大醫生紅丸 每樽一元五角

肝既旺調力醫而丸
 木能則榮而診且之
 不和壯頭養奇治行所
 補筋痛衛功立藥無名
 風血結回則知如大
 溼能胃天此凡丹幾
 骨愈不援丸幾而毫
 一寐等之妙用無寸
 切因症若不若血想
 衰而醫血而足而無
 起自醫而足而無邪
 之止矣胃此火丸壯
 如止矣胃此火丸壯
 遂丸壯有之

庭家二第士拉古尼皇似



美 總 統 魯 司 華 爾 家 庭



署黑龍江巡撫程中丞德全



陝西巡撫恩中丞壽



太 子 保 衛 總 統 武 衛 軍 直 隸 提 督 馬 宮 保 玉 崑



總理南洋北軍海軍宜事廣東水師提督薩鎮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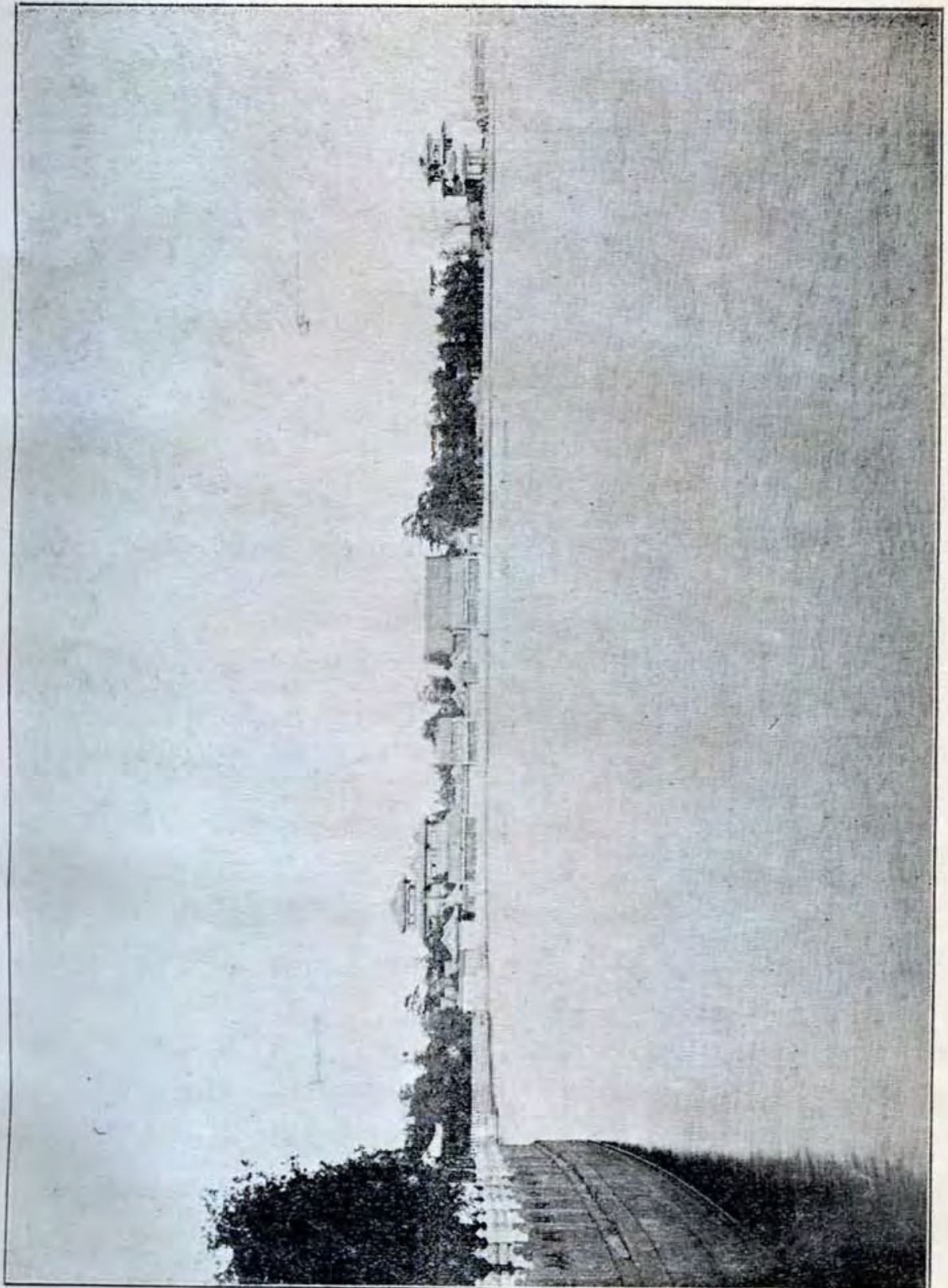
法 外 部 大 臣 里 昂 蒲 哇



西班牙外務大臣阿穆德侯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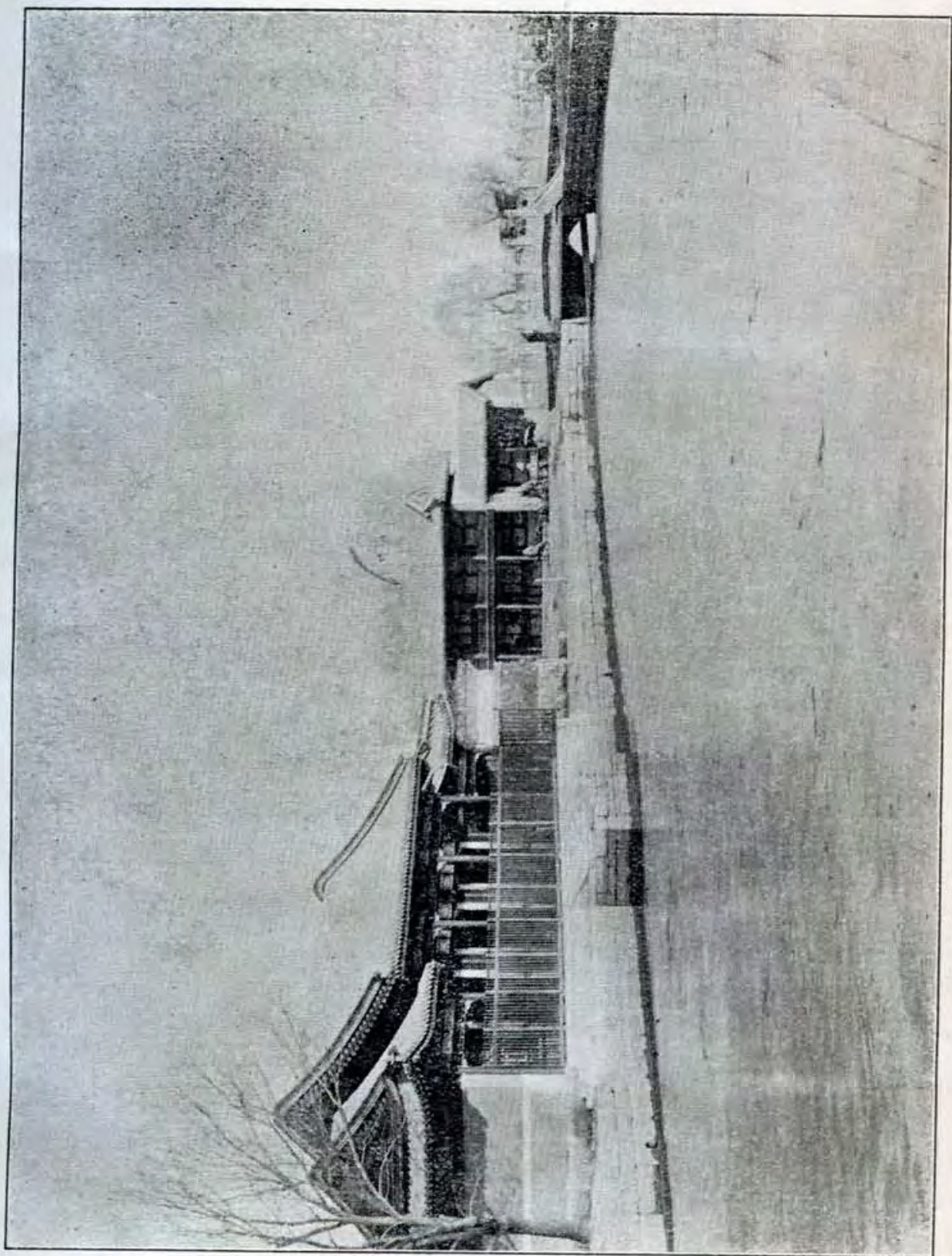


萬壽山



北

海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編英華大辭典預約

我國近來習外國文字者益衆而英文尤爲廣行本館

前輯華英音韻字典集成一書頗蒙海內學界歡迎銷行至廣今又聘請譯學進士顏駿人先生總司編輯英華大辭典一書并請前卒業香港皇仁書院上海約翰書院高材諸君分司修訂書凡十餘萬言都三千頁附圖千幅綜舉特長約有數端一字語完備是書悉按英人納翰而氏字典參以美國危簿司德大字典譯出每解一字條分縷析且多引成句以證明之幾無一義遺漏尙有專門學要語亦照他字典

譯補一二附錄精要如英文引用各國語字解減筆字解記號彙解算學記號文語記號商用記號華英地名錄等無不採入

二、字體顯明此書華英均用六號字每字首用黑體成句用草體甚爲醒目至於校對之詳審裝訂之華美紙張之潔白猶其餘事

約計明年正二月間可以出書 洋裝二巨册每部定價

十一元 凡預約者辦法如下

- 一、預約每部七元先交三元俟出版時補交四元領書郵費另加○一預約以本年年底爲止過期照定價每部十二元發售概不折讓○一預約者應於定期內先交三元向本館總發行所及各分館購取預約券出版後請持原券向原處領書
- 一凡寄款購預約券者請將洋銀三元向郵政局掛號寄交本館上海總發行所或各分館收到後即將預約券交郵政局掛號寄奉○一廣西雲南貴州陝西山西甘肅新疆七省因路途較遠展限二月如在明年二月底以前寄洋七元到本館上海總發行所者亦照預約辦理(但請勿寄至分館)本埠及近處不得援例○一凡在四川成都重慶兩分館購預約券者亦照前條展限兩月以明年二月底爲止○寄書郵費如下 甲在分館購預約券者取書時每部二角四川省分館每部五角 乙輪船火車已通之處每部四角 丙輪船火車未通之處每部一元 丁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五省每部一元 日本國每部五角 蕙買二十部以上郵費較廉當照實數收資

中國教育器械館廣告

今日志學之士咸知從事科學特於教授材料因鮮有自製者遂不得不求諸海外坐是輸運不靈採擇難精利源外溢總此三弊而不思補救則我學界商界之咎也本館廣集資本暫用外國器械以應急需別設一製作部自製各種器械凡學堂所應用者無一不備價值從廉冀以備學界之利器而增商界之光榮焉諸器列目如左

普通及專門用物理學器械及圖畫

普通及專門用化學器械及圖畫又藥品

動植礦各種標本模型圖畫

博物學製作及實驗用器械

天學及地學各種發明用器械及說明用圖畫

身體檢查用器械又人體生理模型及圖畫

繪圖器械及色料

幼稚恩物

體操用衣帽

各種美術文品

各種旗章紙幣戰蹟風景等圖畫

上海英租界棋盤街中市五十八九號門牌
中國教育器械館謹啟

上海商務印書館

都成 州福 口漢 州廣 津天 天奉 都京 (設分)

初等小學教科書 學部修身教科書 十册 每册一角 學部修身教科書教授法 十册 每册一角 學部修身教科書第一册(甲)已課 六元 學部修身教科書第二册(乙)未課 五元 小兒語述義 三角 學部國文教科書 第一册 一角半 學部國文教科書 第二至十册 二角 學部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册 二角 學部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二至十册 三角 學部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七至十册 四角 國文教科書第一二册 八角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册 三角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二册 三角 女子國文教科書 第一册 一角 女子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册 一角 女子國文讀本 一角半 國語教科書 一角半 文學初階一至四册 一角 文學初階五至六册 一角半 總理學務普通珠算課本 一角 大區書定普通珠算課本 一角半 學部珠算入門 第一册 二角 第二册 二角半 算學練習簿 五分	珠算教科書卷上甲乙二册 一角半 珠算教科書卷下甲乙二册 一角半 學部珠算教科書教授法 卷上 五角 學部珠算教科書教授法 卷下 五角 學部筆算教科書 第一二册 一角半 學部筆算教科書 三四五册 二角 學部筆算教科書 附圖 一元五角 學部筆算教科書 附圖 一元五角 普通新歷史 第一册 二角半 第二册 二角半 學部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册 三角半 第二册 三角半 第三册 三角半 第四册 三角半 第五册 三角半 中國歷史教科書 二册 一角半 學部中外地理教科書 第一册 一角半 第二册 一角半 學部中外地理教科書 第三册 一角半 第四册 一角半 格致教科書 第一二册 二角 格致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册 二角 格致課本 二册 一角半 格致課本教授法 第一册 一角半 習字帖 第一二三四册 八分 習字帖 第五三四册 八分 習畫帖教員用一册 二角 習畫帖學生用八册 七分 最新毛筆習畫帖八册 七分 又教員用一册 二分	學部畫學教科書 五角 學部唱歌教科書第一二三集 三角 學部唱歌教科書第二二三集 三角 女子新唱歌教科書初二集 三角 唱歌遊戲 二角半 舞蹈遊戲 二角半 體操教科書 四角 小學體操詳解二册 四角 五彩精圖方字 附教授法 八角 簡易課本 每册 簡易修身課本 一角 簡易國文課本二册 一角 簡易歷史課本 一角 簡易地理課本 一角 簡易數學課本二册 一角半 簡易格致課本 一角 普通學問答書 每册 中國歷史問答 二角半 世界歷史問答 二角 學校管理法問答 二角 普通博物問答 三角 地文學問答 三角 學部審定富國學問答 五分 生理學問答 二角半
--	---	---

上海商務印書館

原太 沙長 州潮 南濟 封開 慶重 (設分)

高等小學教科書	
書名	價洋
修身教科書四冊	二角
修身教科書詳解	一角半
國文教科書一至四冊	二角
國文教科書詳解第一二冊	二角半
國文教科書詳解第一二冊	二角
經訓教科書四冊	一角
經訓教科書教授法四冊	二角半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中國歷史教科書	一元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西洋歷史教科書	五角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亞美利加洲通史	七角半
中國歷史教科書一四冊	一角半
東洋歷史教科書二冊	一角半
西洋歷史教科書	現印
學部中外國地理教科書一四冊	一角半
學部萬國輿圖	三角半
小學萬國地理新編	二角
理科教科書四冊	二角
理科教科書教授法一四冊	五角
博物學大意	二角半
博物學大意	二角
理化學大意	三角
理化示教	
筆算教科書四冊	二角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冊	二角半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第二冊	二角半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第三冊	二角半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第四冊	二角半
數學教科書二冊	一角半
筆算教本二冊	二角
算術教本筆算學生用四冊	三角
算術教本筆算教員用四冊	四角
算術教本珠算學生用三冊	二角半
算術教本珠算教員用三冊	三角半
學部農話一冊	一角
學部毛筆習畫帖第一二冊	一角
學部毛筆習畫帖第三四冊	一角半
學部毛筆習畫帖第五六冊	二角
學部毛筆習畫帖第七八冊	二角半
最新毛筆習畫帖第一二冊	一角
最新毛筆習畫帖第三四冊	一角半
最新毛筆習畫帖第五六冊	二角
最新毛筆習畫帖第七八冊	二角半
又教員用一冊	四角
學部鉛筆習畫帖八冊	一角
伊索寓言	三角
體操教科書	五角
師範學堂教科書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速成師範講義叢錄	一元二角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論理學綱要	四角半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教育心理學	三角半
學部學校管理法	二角
學部教授法原理	二角
學部教育史	二角半
學部教育學	二角
學部心理學	二角半
論理學	一角半
心理學概論	一元五角
各科教授法	二角
中國歷史卷上	二角半
中國地理	一角半
中國文典第一編	二角半
物理學	三角
化學	三角
近世算術	七角
世近代數學	現印
黑版圖畫教科書	現印
小學新法要義	五角
小學理科教材	六角

社 說

選論附

徙民實邊私議 本社撰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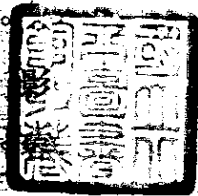
天演家之言曰。凡人口增殖之率。率二十五年而增一倍。使有生而無殺。千百年後大地雖廣。將比肩而立。無隙地矣。是故西國行政。禁早昏。戒兩娶。皆所以減過庶之謀。而尤孜孜焉日尋新地。凡以擴張其生計而已。吾國戶口之庶。冠絕寰區。而數千年來。地利不加。關人力不加。速。宇宙百昌之產。供不足劑其求。於是乎不患寡而患貧。有識者未嘗不皇然憂之。今天下之戶籍蕃衍者。惟蜀為最。人數至八千萬而贏。其次則吳越楚粵諸省。綜計長江流域。生殖之盛。足以敵全國之半。而有餘。人數日以多。斯生計日以絀。生計日以絀。斯生事日以窳。於是乎水旱疾疫刀兵之慘劇。遂若為吾國獨有之險象。廟堂旰食於上。士夫殷憂於下。卒不能澹其災而拯其困。乃歸咎於天運之無可如何。嗚呼。德矣。迴顧西北兩邊。有此廣莫無垠之大陸。而不知酌盈劑虛。哀多益寡。以增進國民之生計。至使強鄰伺隙。眈眈逐逐。日肆其強暴。憑陵之手腕。我願束手而無以禦之。豈不惜哉。

今天下之汲汲於練兵者。豈有他哉。一則慮邊備之空虛也。一則慮內訌之時起也。然而傾

社 說 徙民實邊私議

一

戊申



天下之力以養有限之兵。卒然邊庭有警。雖欲効鉛刀一割之用而不能。甚至土寇梟匪。縱橫恣肆。而節制之師。曾不能以一戰。安用此兵爲哉。是故移民實邊之策。禦外侮而靖內憂。乃真一舉而兩利者也。徙民之道有三術焉。一曰募豪俊。一曰來商旅。一曰遣罪囚。

五步之內。必有芳草。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議者動歎乏才矣。然而跡弛不羈之士。恆隱於草萊布褐之間。其人大抵不堪文墨。不習生產。而才勇智術。常足以驅使其曹輩。懷才蓄智。而無所效用。乃悍然習爲不軌之事。而天下多故矣。誠慨然下尺一之詔。廣募才俊。出塞開屯。其才足以帥百人者。使爲百人之長。才足以帥千人者。使爲千人之長。但使寬其文法。優以禮貌。得忠勇廉潔之將帥。駕而馭之。必能效用邊庭。捍衛疆場。而中原伏莽之患。得以潛消。計固無便於此者。昔雍正時有事準夷。詔募中外才勇之士。得二千人。俾史貽直帥之屯田於巴里坤。即是意耳。

吾族國民。具有冒險遠略之性。南洋羣島。悉宋明以來華人所開拓。而經商歐美者。至爲種種所忌。禁阻華工之例。遂日以嚴。不及十年。印度西洋兩海。吾國民其絕迹矣。誠宜廣招內地商賈。以興邊地之實業。弛道途之譏禁。而保護行旅之往來。免關市之征權。而嚴禁官吏之苛擾。十年以往。塞下商場。必將日闢。既可開山澤之大利。又可輕內地之轉輸。變瘠土爲

樂郊一轉移間而已。

吾國自秦漢以來。即有謫戍塞下之律。英人之開闢澳大利亞也。凡有罪者。皆斥居之。今之擁厚資。富田園。享用埒王侯者。半當時赭衣銀鑕之遺裔也。人情既受官刑。即已見輕於社會。使仍留居鄉土。將終身爲里閭所不齒。而改過遷善之念。無自而萌。此怙惡不悛者。所以日衆也。今使凡徒流以上。罪囚皆遷諸沿邊各部。卹其生事。而柔以禮教。則遷地爲良之想。自必油然而生。爲塞外增一新民。即爲內郡去一害馬。教養相資。而威德並用。聖賢作新之術。恃此而已。

凡此三端。皆實邊之要策。而要在不撓羣議之相。臣主持於內。忠信明達之帥。臣經營於外。不踰十紀。而冰天雪海之區。可易爲文物聲名之地矣。莊子曰。見彈而求鴉。聞雞而求時。夜以今日外。侮之迭乘。諸邊杌隉。危在朝夕。而始議根本。救治之策。欲收效於十年以外。夫亦病其迂而無當矣。然及今不圖。後此更無復假手之機。且舍此不用。亦別無祕計奇觚。可以責效於旦暮者。吾甚願當軸者。無遺下體之菲葑也。

沿邊改建行省私議上 本社撰稿

影 蓉

我 國家龍興遼瀋。撫有中原。一切因緣明室之舊。務安靖而不務紛更。長駕遠馭之謨。略

師三代遺意。因其地而不易其宜。明其教而不移其俗。中原腹地。仍沿明制。邊圉新附。疆以戎索。雖白山黑水之域。豐沛故都。而建官作邑之規模。亦迥殊於內地。至若蒙古青海。新疆衛藏。亦皆留其故俗。等諸羈縻。蓋聖人之道。天下爲公。但期於長治而久安。不必強人而從我也。咸同以還。中外多故。沿邊形勢。迥非疇昔。於是憂國之老成。識時之俊傑。始爭進改建行省郡縣而治之策。朝廷鄭重其事。訂謨咨度者。十有餘年。而後其議甫定。新疆改制最早。略具規模。且以征討頻年。大軍所宿。各省協餉。皆輸於此。草創之初。有所資藉。故能不勞而成。吏治官聯。比諸行省。東三省之官制。雖定自去年。而郡縣之設。已歷年所。今茲之局。不過因其已成。而增新加密已耳。其一無憑藉。而迫於形勢之棘。又不能不亟亟改建者。其惟蒙古衛藏諸壤也乎。

自藏印交關以來。當道諸公。始有青海衛藏改設行省之議。然而左支右絀。歷久無成。邇者復有合察哈爾及歸化綏遠兩城爲一省。歸直隸督臣兼轄之說。蓋因時制宜。窮變通久之理則然。初非昨非而今是也。顧其事有數難焉。自軍國多故。度支奇絀。各省率皆自保不暇。沿邊協饌。大抵積欠。頻年區區。邊地歲入之額。供尋常歲出。猶虞不給。而欲有非常之舉。動則一切官吏之俸餉。衙署之建造。事事需財。何所仰給。一也。窮邊萬里。土曠人稀。恆有行數

驛而不覩居民者欲徧設郡縣則戶口寥落不成邑聚擇要而設則官吏所不到之區空山大澤奸宄之徒仍得據爲淵藪爲法令所不及二也邊地華夷雜處宗教不同禮俗不同斷不能悉治以中原之法律而蒙古諸旗又皆逐水草而居以游牧爲生涯非有室廬田園之定處可以按籍而稽即流寓之漢民亦大抵商賈負販之流時往時來迥非土著勢不能以畊稼之萌治之三也有此諸難以故集議窮年終無就緒之日即使勉強行之而於安邊固圉之謀敢決其終無裨補也

夫以邊事之棘如此而其改絃更張之不易也又如彼是將聽其因循繼弛敢戎心而不復顧慮乎曰是不然他國之開闢新地以殖民也故每獲一地筆路藍縷經營開創不十餘年而繁盛埒於母國君與民遂兩受其益吾國之廓張版圖非以爲民也不過侈國威之雄誇武功之盛而已故屬地周西北兩邊幅員之廣逾本國數倍而如獲石田無所用之一旦有事則反糜國帑以事遐荒邊事未有振興之日而中原已坐受其敝矣不致力於本原之地而第塗飾形式以爲美觀則他日之督撫藩臬何以異於今日之將軍都統也耶

是故欲舉荒僻之地而郡縣之則非實行殖民政策不爲功矣徒民實邊之策瓶議於今江督端午橋尙書一時論者肆之以爲籌邊良計而築室道謀卒以惜費憚勞竟罷其議今夫

國。家。行。政。之。目。的。將。以。興。利。而。祛。害。耳。苟。有。大。利。之。可。獲。期。諸。異。日。則。目。前。雖。有。齟。齬。窒。礙。之。處。猶。將。排。衆。議。而。行。之。況。僅。區。區。之。勞。費。乎。使。但。以。惜。費。憚。勞。爲。言。則。今。日。改。建。行。省。其。能。以。不。費。不。勞。而。成。功。也。若。是。乎。雖。事。事。撙。節。猶。擲。黃。金。於。虛。牝。也。況。乎。必。不。能。無。所。虛。糜。也。耶。是。故。安。邊。固。圉。之。謀。必。當。以。徙。民。實。邊。爲。先。務。然。後。郡。邑。可。得。而。治。富。教。可。得。而。施。也。若。其。施。行。之。策。先。後。緩。急。之。次。第。請。於。下。篇。陳。之。

政治當利用天然說 吳縣吳興讓稿

學者分宇宙事物爲二大界。一曰自然界。一曰人爲界。自然界者。自然而成。不藉人力者也。若草木鳥獸山川之類。是。人爲界者。皆由人力以經營之。組織之。造作之者。如農工商賈百執事之事業。網常名教之大。禮樂政刑之治。宗教道德風俗習慣教化之成。凡屬人間。不勝枚舉。請略言其旨。

取土木以爲宮室器具。冶五金以爲貨幣器皿。樹桑麻以爲布帛衣服。藝穀類以爲饗飧芻象。夫土木也。五金也。桑麻也。穀類也。皆天然物品也。而一經人力之工作。遂成爲宮室器具。遂成爲貨幣器皿。遂成爲布帛衣服。遂成爲饗飧芻象。足以養欲給求。爲人生所利賴。此則不能不歸功於人爲界之事實者也。假使天不生材地。或愛寶。則人雖聰強智慧。無所藉手。

則亦不能成世界。幸而大造無私。宇宙之間。萬類充滿。任人之自取而自爲之。毫無吝惜。偏袒之一日。於是同一土地也。甲種人得之而富強。乙種人得之而貧困。同一物產也。甲種人得之而利益無窮。乙種人得之而石田無用。是在其人之善於利用否耳。善於利用者。天下無棄物。腐臭可化新奇。不善利用者。則雖藉天府。據膏腴。亦聽其自生自落。蒙蒙草味。長此終古。依然一枯寂無聊之世界而已。人類能力之關係。顧不大歟。

若夫人類社會。似全恃人爲之力。而無所借資於天然者乎。然猶有說。若農人之力田。不能不賴土地。工人之成物。不能不藉原料。商賈之轉運貿易。不能不憑百貨。其餘民間日用飲食。往來交際。萬百事務。皆不能離天然。而自成。樸陋如草衣木食。毛茹血飲之時代。草木與毛血。皆天然物品也。文明如物理化學之時代。電氣與水火。亦皆天然物品也。是則人力之不能憑空也明矣。然猶曰。此人類社會之利用物力者也。若夫網常名教之大。禮樂政刑之治。宗教道德風俗習慣教化之成。似可無須乎天然。而全恃人爲者矣。不知所謂天然者。有形之天然。有無形之天然。有形之天然者。百物之原料也。物品也。耳可得而聞。目可得而見。手可得而握。器械可得而藏。此盡人所知者也。在經濟學上之所謂天然者。不得以此爲限。而在政治學上。則別有所謂天然者耳。不可得而聞。目不可得而見。手不可得而握。器

社 說 政治實用天條說

八

正月

械。不。可。得。而。藏。者。而。為。大。政。治。家。利。用。之。物。蓋。舍。此。則。天。下。不。可。得。而。治。者。也。

政。治。學。上。所。謂。天。然。者。何。人。類。之。心。理。而。已。矣。因。人。類。有。秩。序。思。想。故。創。為。尊。卑。上。下。綱。常。

名。教。之。說。以。範。圍。之。於。是。訂。法。律。立。禮。教。不。按。人。類。初。期。感。有。爭。競。自。存。之。心。及。見。爭。競。之。害。

之。乃。創。為。尊。卑。上。下。綱。常。名。教。之。說。以。範。圍。之。於。是。訂。法。律。立。禮。教。不。按。人。類。初。期。感。有。爭。競。自。存。之。心。及。見。爭。競。之。害。

以。之。學。說。也。法。律。與。禮。教。則。聖。人。所。用。之。手。段。使。天。下。人。類。足。以。達。其。秩。序。思。想。之。目。的。而。已。雖。若。

易。所。謂。起。亦。本。於。人。類。所。自。生。而。非。制。禮。立。法。之。人。所。能。強。無。之。使。有。大。因。人。類。有。惡。盜。竊。殺。傷。侵。

害。公。安。之。心。故。創。為。強。制。私。慾。保。護。公。益。之。義。以。防。禦。之。於。是。設。科。條。定。刑。罰。聖。按。刑。罰。科。條。所。條。

其。以。為。然。者。即。人。類。本。有。痛。恨。竊。盜。殺。傷。之。心。故。國。家。之。天。刑。刑。條。一。竊。盜。賊。人。而。捕。人。盜。以。為。人。其。也。

不。快。焉。荷。天。下。人。類。無。痛。恨。竊。盜。之。心。必。待。自。被。竊。盜。而。後。深。感。痛。疾。之。刑。罰。者。即。刑。罰。用。人。心。

所。私。慾。於。為。痛。恨。心。也。非。國。家。有。因。人。類。有。進。步。好。勝。之。心。而。後。設。教。化。施。獎。勵。因。人。類。有。男。

女。之。愛。情。而。後。制。婚。姻。之。禮。因。人。類。有。戀。生。惡。死。之。感。情。而。後。制。喪。祭。嗣。續。之。禮。凡。此。皆。古。

聖。人。創。制。立。教。之。根。原。而。決。非。古。聖。人。臆。造。者。也。

然。歷。史。法。學。派。每。反。對。自。然。法。學。派。謂。宗。教。風。俗。習。慣。皆。由。歷。史。上。之。沿。革。而。來。與。人。性。無。

涉。雖。然。人。類。天。性。可。分。數。期。其。在。未。被。習。俗。變。化。以。前。可。名。為。最。初。之。天。性。及。既。被。習。俗。變。

化以後。可名為第二之天性。然欲求人。類最初之天性。祇有呱呱墮地之時。未與社會接觸。方足為最初之天性耳。若既與社會接觸。則飲食起居也。言語也。家庭之崇尚習慣也。已漸漸印入腦筋。而此家庭之飲食起居。言語崇尚習慣。即其一鄉之飲食起居。崇尚習慣也。況乎其與世周旋。已蒙社會上之影響者乎。由此言之。則人類至稍有知識之時。已不能保其真正之最初天性矣。則雖謂世間人類祇有第二天性。而並無最初天性也。亦無不可。此去初生之時。他人既不可得。而見則社會上無影響。而為政教之所不及也。在最初此第二天性者。雖非生而已然。然其由來也。漸其養成也。微非一人一時之力所能見效。若宗教家。若教育家。若政治家。雖具絕大魄力。絕大智識。以一人創其議。然必閱數百年之久。並藉外界之影響。而後成功。其成之也。若是之難。則變化改革之不易。亦可見矣。就心理學上言之。則第二天性。決不可謂之真天性。而就人世間事實論之。既無最初之天性。而祇有第二天性。則不得不借此第二天性。以利用之也。明矣。

雖然此宗教風俗習慣。可認為第二天性。與夫不認為天性。至認為歷史。不過一名稱之異同。姑措而勿論。而以此為政治上所不可違。則歷史法學派與自然法學派所同認者也。既不可違。設聽其自然。則亦無貴乎政治上之作用矣。所幸者。此人類之第二天性。大都應時。

社說

政治當利用天然說

九

戊申

社 說 政治當利用天德說

十

正月

運。而。變。易。有。大。政。治。家。出。而。利。用。之。乘。天。然。之。機。會。則。事。半。功。倍。不。勞。而。成。若。自。恃。一。己。之。能。力。而。欲。違。乎。人。類。天。性。是。則。與。時。運。相。背。而。危。險。且。不。可。勝。言。矣。所謂人類者非別有氣運之說足以轉移人類也反而言之所謂氣運者不過一運新教之創路德之力而實有助路德之力者路德乃利用之法蘭西之改政盧梭之力而實有助盧梭之力者盧梭乃利用之美利堅之獨立華盛頓之力而實有助華盛頓之力者華盛頓乃利用之日本之變法諸大家之力而實有助諸大家之力者諸大家乃利用之推諸我國變法之議顧亭林魏默深馮林一輩於數百年前未嘗不言之然變法二字必待甲午之後始敢公然言之必待庚子之後始實行之必待諸去年而立憲二字成爲正當不易之公理前此數年尙爲後生小子欺人之語耳欲求其所以然則莫爲而爲莫致而致其最大之原因則一爲外界之激刺一爲內政之多故而初非一二維新者流所能以筆舌強之者也。外界激刺不但軍事路德生動也帶制改良爲鑄也即日本變政之初亦大半藉國際問題而是以觀今日之大勢凡全國人類與社會上有影響者莫不認立憲爲救國之不二法門然立憲預備必有預備之方法或曰開國會也或曰編法律也或曰改官制也此皆天然之實事必有運用之手段方可不善用其手段而一一模仿爲之則有司之職而非政治家之作用也然則居今日而言

作用政治家當何適夫亦曰利用人類之天性而已我國人類之天性究以何者當之請言其大略。

一曰慈善心我國慈善家大半煦煦爲仁習於因果報應之說然而此派勢力頗大思想最鈍欲以一時矯正之斷難爲力宜利用其偏信借禍福善惡之談演公德公益之說引誘於無形不必急以新法新理責備之灌輸既久遂以移其第二天性而於大局裨益不淺矣今新學家必痛斥其非排除其謬甚非計也。

二曰依賴心依賴心者最劣等之性質今新學家所痛詆者也然試問今日之社會有獨立性者幾人有依賴性者幾人勢必依賴心居其多數又試問今日之一舉一動處處窒礙者何故亦生於多數依賴心之人耳欲驟革其依賴心而養成其獨立性惟可施諸少年志士而不能施諸中年以往之人徒加責備不足以服其心必體會其依賴心之所由來而後可發對病之藥請言其理吾所持者人類祇有第二天性而並無最初天性之說也今志士之獨立性亦第二天性也多數人之依賴心亦第二天性也推第二天性之所由成總之漸漬於外界之感觸而外界之感觸可分爲兩大類一曰學問上之感觸二曰境遇上之感觸所謂學問上之感觸者就廣義言之不但所讀之書所承之師也卽耳濡目染習於性成皆

可。稱。爲。學。問。是。以。農。之。子。習。於。農。工。之。子。習。於。工。官。家。子。弟。應。對。威。儀。不。學。而。成。而。稼。穡。艱。難。必。不。能。知。腐。儒。之。子。寒。酸。嘔。喘。里。巷。之。夫。猥。鄙。輕。薄。初。未。嘗。有。以。教。之。也。此。之。謂。自。然。之。學。問。此。之。謂。無。形。之。教。育。至。若。境。遇。上。之。感。觸。則。有。由。所。處。之。地。位。職。業。者。有。由。所。居。之。社。會。者。有。由。所。遭。之。時。代。者。皆。造。成。第。二。天。性。之。學。校。也。是。以。久。閱。宦。途。者。必。善。對。付。之。策。留。學。外。國。者。必。生。激。烈。之。氣。春。女。善。怨。秋。士。多。悲。感。使。然。也。由。此。言。之。則。多。數。人。之。依。賴。心。莫。非。其。第。二。天。性。使。然。欲。變。化。其。氣。質。雖。教。育。之。功。或。可。爲。力。然。而。效。亦。僅。矣。況。乎。普。及。教。育。一。時。未。能。實。行。卽。行。矣。而。中。年。以。往。之。人。勢。不。能。受。此。教。育。則。莫。如。利。用。此。依。賴。心。而。使。之。歸。於。有。用。之。途。向。之。依。賴。勢。力。交。情。以。爲。生。活。者。爲。之。開。學。問。職。業。之。途。移。其。依。賴。他。人。之。心。使。之。依。賴。我。身。則。獨。立。之。精。神。出。矣。至。若。無。所。事。事。之。徒。上。不。足。以。擔。任。大。局。下。不。足。以。勞。其。筋。力。與。其。使。安。坐。無。事。以。養。之。不。如。課。之。以。一。事。卽。曰。目。前。無。爾。許。之。事。以。課。之。則。於。無。聊。之。中。而。設。一。法。焉。莫。如。以。紙。上。空。談。課。之。及。其。智。識。漸。開。則。不。患。無。安。置。之。地。此。亦。一。法。也。若。長。此。不。變。則。一。獨。立。之。人。而。以。無。數。人。依。賴。之。而。獨。立。之。人。儼。若。負。一。種。之。義。務。萬。不。敢。辭。則。依。賴。之。程。度。日。高。一。日。依。賴。之。人。數。日。多。一。日。勢。必。有。終。窮。之。一。日。況。乎。號。稱。獨。立。者。實。未。嘗。非。依。賴。他。人。焉。不。幾。令。全。國。人。類。盡。趨。於。無。用。之。途。而。成。一。廢。人。國。乎。是。在。爲。

人上者。運其操作之術。易一途以鼓勵之耳。若夫迫不及待。而又毫無挾持。則不妨略采均富主義。以暫平之。此則無可如何之勢也。以上所言。皆屬實質上之依賴。皆屬境遇上之依賴。也。若夫精神上之依賴。名位上之依賴。權勢上之依賴。則全在乎作用。而不在乎實利。或寓其權於教育。或寓其術於崇拜。皆在無形之中。變化神明存乎其人。非筆墨之所能罄也。

三曰。尚貴心。商子曰。上世尚德而尊仁。中世尚賢而尊能。下世尚貴而尊官。今日之中國。其即所謂下世者乎。孟子曰。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今日之中國。幾無處而非尚爵之地矣。仕宦之途。官高一級。則他人崇拜之心。增一級。即其自尊之心。亦增一級。諒亦孟子之所許者也。若夫閭巷之間。田野之中。工商之途。苟稍稍帶有官之性質者。稍稍薰有官之氣息者。其意氣必較盛焉。其勢力必較厚焉。其權利必較多焉。然猶曰。此泛泛者也。甚至知己之交。骨肉之親。亦復倨恭異態。寒煖異情。惟其如此。於是引全國人類之精神。所希望所崇拜所敬愛者。盡注於官之一途。科舉停矣。而學堂之出身。必爭實官。商務重矣。而代表之商人。必推職商。非民風爲之也。上之所重。即下之所趨。不然者。學生亦名譽之稱。何以必先以官階爲目的。誠以世間之視官重。而視學生輕也。苟不得官之名義。則終無見

長。之。一。日。甚。或。爲。人。所。用。而。操。用。人。之。權。者。乃。在。不。學。無。術。之。人。此。爲。學。生。者。所。以。於。入。學。之。始。不。先。注。重。於。學。問。而。先。注。重。於。出。身。也。商。人。者。亦。名。譽。之。稱。何。爲。而。必。加。之。以。職。始。克。代。表。乎。職。與。商。果。何。所。關。係。乎。無。職。則。商。業。不。精。乎。資。本。不。足。乎。皆。非。也。蓋。信。用。不。深。也。具。稟。而。無。職。銜。則。格。式。違。見。官。而。無。頂。戴。則。體。統。乖。此。所。以。商。人。之。欲。出。而。代。表。者。必。先。有。職。商。之。名。義。而。後。自。問。方。敢。擔。任。衆。商。方。敢。公。推。焉。此。僅。略。舉。一。二。以。爲。例。也。推。諸。全。國。人。事。莫。不。皆。然。自。激。烈。者。視。之。以。爲。腐。敗。之。心。理。不。可。收。拾。而。不。知。普。通。人。類。大。抵。如。此。殆。已。成。第。二。之。天。性。歟。苟。利。用。此。心。理。引。而。致。之。有。用。之。途。其。利。用。之。術。在。體。統。上。無。令。人。以。難。堪。在。名。義。上。無。過。示。以。抑。揚。在。實。際。上。無。使。之。有。難。易。在。利。益。上。無。使。之。有。偏。頗。則。無。形。之。間。可。以。轉。移。全。國。之。思。想。可。以。變。化。全。國。之。腦。筋。舉。極。腐。敗。之。社。會。而。運。以。極。神。妙。之。手。段。則。無。用。皆。化。爲。有。用。矣。泰。西。各。國。大。學。問。家。大。企。業。家。大。資。本。家。大。製。造。家。大。政。治。法。律。家。雖。終。身。未。任。一。官。而。或。以。數。卷。之。著。述。或。以。自。創。之。器。物。或。以。自。營。之。事。業。享。榮。名。獲。厚。利。流。傳。不。朽。全。國。人。稱。道。之。崇。拜。之。者。指。不。勝。屈。是。以。千。百。年。來。人。人。用。其。心。思。才。力。各。專。一。途。日。造。日。深。若。是。者。何。志。不。紛。也。問。何。以。能。用。志。不。紛。若。是。乎。則。以。其。任。何。一。途。皆。足。以。自。見。皆。足。以。出。人。頭。地。皆。足。以。享。榮。名。獲。厚。利。不。必。別。有。所。假。借。者。也。我。國。當。乾。嘉。之。際。考。據。

詞章稱極盛時代。風靡一時。官階與財產。不敵其名譽。於是署款體裁。有自稱布衣者。有自號山人者。推其心理。果高潔耶。果矯情耶。皆非也。蓋仍率其趨時崇尙之天性而已。與今日之商必稱職。同一心理。而並非有雅俗之分。汗潔之別也。吾今雜引以爲例。有心人一一比較之。當自知人類天性本屬第二。苟利用之。自有妙術。自有奇效者也。

四曰患貧心。今全國皆患貧矣。等級愈卑。則貧愈甚。靜觀大勢。幾無人不戚戚焉。以不能存活爲懼。卽有目前尙可敷衍。而深思慮遠者。每有邊恤我後之慨。此誠非佳現象。而孰知不然。豐亨裕大之世。每有日趨淫情之機。語云歲寒知松柏。家貧出賢子。沃土之民不才。瘠土之民向義。蓋有由也。今人人患貧。苟聽其自然。則上焉者習爲好詐僥倖之計。下焉者流爲鼠竊狗偷。作亂暴動之禍。甘心餓死於溝壑者。惟老弱而已。正孟子所謂救死不贍之時代也。然使能利用其患貧心。則趨事必加勤。赴功必加勉。而統治獎勵之道。亦較易爲力。孟子曰。饑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此之謂也。奈何遇多數失所之人類。而無一人爲之留意焉。吾恐其江河日下。而禍在眉睫。大可危也。棄此有用之人心。而令其釀禍。亦大可惜也。至利用之法。萬言不能盡。姑於此處闕之。

五曰徇私心。私心者。我國所視爲惡名者也。徇私者。我國所視爲當諱者也。然試問公私二

字。以何者。為界限。必以為己。為私。為人。為公。則天下無此不情之公理。孝經云。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況欲其損己利人。非矯情。即駭。豈耳。是則欲天下之公。而忘私者。是責天下。以不近人情之理。而強人以難能。無怪小學家。以背公為私。為訓也。雖然。余所主張。則以為公私。乃比較之辭。隨所在而易。一標準。並無一定之界限者也。就一家言之。則對於我身。為私。而對於父母兄弟妻子。則為公矣。就一鄉一黨言之。則對於父母兄弟妻子。為私。而對於鄉黨鄰里。為公矣。就一國言之。則對於鄉黨鄰里。為私。而對於全國。為公矣。就世界言之。則對於本國。為私。而對於世界。為公矣。近日國際公法之理。雖及社會。蓋皆有其理。故余以爲公。其大。幼稚之時。足不出戶。棗梨之分。與弟兄爭。祇知有我。也。及其稍長。有友朋之交。際而後知。家族之親。及其出門。惘惘有異鄉之感。而後有鄉誼之說。迨夫觀地圖。讀歷史。閱報章。知世界大勢。而後有愛國之心。可見愛鄉非公也。乃私也。愛國非公也。亦私也。欲人之愛國。不必責以忘私也。當擴充其徇私之心而已。日本當明治以前。稱為戰國。四分五裂。毫無統一思想。立憲以後。愛國之說。婦孺皆知。十年以內。兩次大戰。全國人民。奮不顧身。老婦弱妻。簞其衣食。以助軍用。自腐儒視之。必動色歎羨。以為日本人民。真公而忘私矣。而不知其實徇私也。其實徇私之大者也。何以言之。彼國人民。固大人視日本。為我之日本也。大人知日本。

以。外。之。強。國。甚。多。日。本。弱。即。我。之。國。弱。我。之。國。弱。即。我。之。家。族。身。體。隨。之。而。弱。夫。是。以。欲。強。其。國。之。心。切。其。欲。強。其。國。之。心。即。從。我。國。之。我。字。而。來。苟。平。時。泛。泛。焉。視。其。國。家。若。路。人。則。雖。臨。時。以。危。言。聳。動。之。甘。辭。獎。勵。之。皆。無。用。矣。問。何。以。立。憲。祇。數。十。年。而。民。心。若。此。夫。亦。曰。利。用。其。徇。私。之。天。性。而。已。吾。聞。立。憲。之。例。語。曰。國。家。者。以。人。民。為。要。素。也。國。權。者。全。國。人。民。共。有。之。國。權。也。夫。是。以。盡。人。當。有。參。政。權。然。由。實。際。言。之。則。得。操。政。權。者。幾。人。曾。被。選。舉。者。幾。人。出。一。說。而。為。國。家。所。採。用。者。又。有。幾。人。即。徵。諸。歐。美。共。和。政。體。亦。不。能。真。有。此。事。不。過。有。此。資。格。而。已。此。之。謂。法。理。上。之。學。說。亦。即。政。治。上。所。借。以。為。作。用。者。也。而。其。所。收。之。效。果。乃。能。使。人。奮。不。顧。身。況。尋。常。之。急。公。奉。上。也。乎。今。我。於。他。國。所。收。之。效。果。則。欣。然。羨。之。而。於。他。國。所。提。倡。之。學。說。所。假。借。之。作。用。則。色。然。駭。汗。若。惟。恐。其。或。有。流。弊。至。於。不。可。收。拾。夫。亦。愚。之。甚。矣。由。此。言。之。則。欲。人。之。公。忠。體。國。常。使。之。見。聞。進。一。步。而。後。收。視。返。聽。回。觀。我。國。則。知。國。之。外。又。有。國。而。後。有。我。國。之。觀。念。有。我。國。之。觀。念。即。有。比。較。之。觀。念。而。公。忠。之。氣。自。然。而。生。然。而。於。此。之。際。易。近。激。烈。易。於。囂。張。為。民。上。者。勿。以。為。民。氣。不。馴。也。正。民。心。之。可。用。耳。苟。善。於。利。用。則。可。以。為。內。部。團。結。之。聯。鎖。可。以。為。對。外。交。涉。之。後。援。此。又。進。一。層。之。作。用。也。六。曰。徇。利。心。天。下。惟。無。所。希。望。無。所。欲。羨。者。時。曰。廢。人。莊。子。所。謂。哀。莫。大。於。心。死。者。也。苟。有。

社 說

政治實用天然說

十七

戊申

所希望有所欲羨則其人必不肯汝汝以沒而尙有生氣尙爲可用之資料然使不能遂其希望不能如其欲羨則強者有橫決之患弱者有無聊之歎非社會之福也是故欲治天下者必熟察世間事物中最令人希望最令人欲羨之端而利用之則莫如名與利此二者無論智愚賢不肖皆不能超然無所牽累亦可爲社會上最有勢力之奇物矣若夫二者之中各人之觀念不同故視之輕重亦異總之舍此二者天下無可役使之人故政治上之作用全恃此以操縱天下而已吾請先言徇利心吾國以利爲惡名者乃狹義之利而非廣義之利也狹義之利與義相反故曰義與利不並列而利乃當諱言若夫廣義之利非惡名也乃利益之通稱也特是利益之意範圍有大小爲一身一家之利者範圍之小者也爲公衆之利者範圍之大者也且同一範圍而徇利之心程度有高下身家之利求其事畜足矣然猶未止也飲食起居必求其豐僕從使令必求其適如是足矣而猶未止也必且爲子孫殖田宅廣積蓄世間之利益無窮而人類徇利之心亦相與無窮如是而人心可以不死不然者身家之計亦易易耳苟使天下人類動卽知足則不轉瞬間稍足自立而坐食以待盡爲廢人天下之大事務之多誰任其勞不亦失獎勵之方鞭策之術耶幸而人類心理徇利無窮爲人上者乃得借此以獎勵之鞭策之使天下人奔走憔悴而不以爲苦紛擾雜遝而不

以爲倦。日暮而不休。年老而不怠。乃造成此光輝燦爛之世界。然使誤用其術。則孟子所謂食功彭更。所謂食志食志不食功。而天下皆毀瓦畫墁。以求富貴爲上者。又操何術以飽天下耶。此孟子之所以勝於彭更也。

七日。徇名心。名心者。古今中外。智愚賢不肖。皆不能免。亦社會上最足動人之一端也。語云。三代上。惟恐好名。三代下。惟恐不好名。三代以上之人心。吾不得而知之。若夫得之傳聞。考之歷史。徵諸目睹。則未有無所爲而爲者。蓋無所爲而爲者。儒家課心之說。而不可恃以律物者也。忠孝節義之爲。何以足令人視死如歸乎。曰爲名也。奸邪凶惡之行。何亦有晚歲改行者乎。曰爲名也。君相之尊。何以操縱天下宗教之家。何以引誘人心。皆不外此名而已矣。雖然。普通之所謂名者。狹義之名也。吾今所主張者。廣義之名也。狹義之名。祇屬名譽之意。大抵如美名。清名。高名。重名。大名。流芳不朽之名。皆有他人可稱道。可傳流之意。若吾所謂廣義之名。則兼有二類。一爲使他人可稱道。可流傳之名。一爲當時可震動。可照耀之名。此二類者。在社會上。似有區別。在心理上。則同一作用。試設二事以譬之。一爲師事尊嚴之職。一爲狎暱親近之職。雖同一利益。而人各有所趨。其師事尊嚴者。高尚之名也。其狎暱親近者。流俗之名也。性質雖異。而實則同一不甘寂寞而已。同一樂人崇拜而已。是以人類涉

世。徇。利。爲。第。一。步。而。徇。名。卽。在。第。二。步。蓋。相。接。甚。近。者。也。貧。困。之。子。當。饑。寒。交。迫。之。際。未。嘗。不。曰。得。飽。暖。足。矣。及。其。既。飽。暖。也。則。覺。體。統。不。尊。也。事。權。不。屬。也。所。處。之。地。位。無。足。重。輕。也。此。又。一。蹙。蹙。不。安。之。一。境。也。至。若。富。貴。無。憂。萬。事。俱。足。則。何。者。爲。當。世。所。重。何。者。可。百。年。不。朽。雖。榮。枯。清。濁。各。分。界。限。而。紛。紛。擾。擾。於。人。心。中。者。無。一。日。或。息。焉。身。後。榮。名。不。如。生。前。杯。酒。此。牢。騷。無。聊。之。語。耳。使。盡。人。而。若。此。則。又。無。所。恃。以。爲。獎。勵。之。方。鞭。策。之。術。而。作。用。窮。矣。此。固。與。徇。利。之。心。同。一。天。造。地。設。之。作。用。特。恐。其。不。善。用。之。耳。吾。猶。有。說。者。則。人。類。徇。名。之。心。固。屬。廣。義。之。名。非。盡。屬。狹。義。之。名。也。若。以。徇。名。心。屬。諸。狹。義。而。欲。天。下。人。類。盡。趨。於。高。潔。淡。泊。節。烈。枯。槁。之。途。則。不。可。得。之。勢。也。蓋。狹。義。之。名。不。過。一。種。引。誘。之。說。而。非。人。類。固。有。之。心。誤。以。爲。人。類。宜。盡。趨。於。此。是。責。人。以。虛。名。而。不。加。以。實。利。也。況。并。虛。名。而。亦。靳。之。乎。如。上。所。述。謂。之。空。言。也。可。謂。之。學。說。也。亦。可。而。實。際。之。手。段。則。未。暇。詳。言。是。則。可。爲。會。心。不。遠。者。道。耳。

上海商務印書館

都成州福口漢州廣州天津奉天京都(設分)

中學教科書

夏書	中國歷史教科書	一册七角 二册五角 三册五角
新體中國歷史	二册	八角
西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七角半
萬國史綱		一元
總理事務大臣審定	瀛寰全志 一册附圖一册	二元
中國地理學	教科書	一元五角
中學算術	教科書	八角
謝洪	代數學二册	一元二角
裴	初等代數學	一元
黃氏	中學代數學二册	七角半
謝洪	幾何學 平面部	一元二角
裴	幾何學 立體部	一元二角
梁楚	平面幾何學教科書	八角
平面幾何學	畫法	五角
三角術		一元三角
總理事務大臣審定	化學教科書	一元
杜亞	化學新教科書	一元二角
總理事務大臣審定	格致教科書	五角
初等物理學	教科書	二角

謝洪	物理學	二元
謝洪	物理學講義	一元三角
杜亞	物理學新教科書	一元
伍氏	熱學	七角
伍氏	力學	一元
伍氏	水學	六角
伍氏	氣學	六角
伍氏	磁學	六角
伍氏	光學	四角
伍氏	聲學	現印
伍氏	靜電學	四角
伍氏	動電學	六角
總理事務大臣審定	生理學教科書	一元
謝洪	生理學	二角半
謝洪	生理學	一元
杜亞	中學生理學	四角
杜亞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四角半
地文學		一元三角
地質學		一元二角
礦物學		八角

植物學		一元
動物學		八角
杜亞	中學植物學	六角
漢文典	二册	一元
總理事務大臣審定	馬氏文通二册	一元五角
總理事務大臣審定	理財學精義	四角
計學	教科書	一元
學部	審定 伍昭	一角
高等小學	用者 帝國英文讀本	二角半
通用		四角
伍昭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三	五角半
伍昭	帝國英文讀本 卷四	一元
伍昭	帝國英文讀本 卷五	一元五角
學部	審定 英文初範	一角二分
英華文通		一元
中學鉛筆習畫帖	六册	二角
中學畫學	臨本 一至六册	二角
用器畫教科書	第一册 七八册	四角
兵器禮操		三角
		二角半
		五角

諭 旨

丁未十二月全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禮部奏元旦禮儀一摺元旦且節皇帝率王公百官在皇極殿行禮停止筵宴其在外公主福晉命婦均著進內行禮欽此丁未十二月初一日

上諭乍浦副都統柏梁於同治年間投効軍營從征江蘇安徽河南山東湖北等省曾著勞績簡授副都統克勤厥職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副都統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欽此○旨乍浦副都

統著文翰補授欽此○旨升補順天府治中史廷華堪以准其升補改就知縣農工商部主事奎印堪以知縣分發省分補用保送知縣盛京裁缺刑部筆帖式啟文堪以交部記名以知縣用保舉山東補用知縣楊毓棠奏留奉天委用知縣金正元均堪以照例用欽此○旨掌安徽道漢監察御史員缺著黃瑞麟補授山西朔平府理事同知員缺著長齡補授

欽此○旨此次驗看之前甘肅平涼府知府瑞壽著回原衙門行走欽此 初二日

上諭錫良奏特參庸劣營員請分別懲處一摺雲南裁撤駐蒙礮隊管帶補用都司許源洲侵蝕薪餉恣為弊混著革職發交原籍監禁二十年裁撤精練左營管帶記名提督李章任意抽撥顯有弊混管帶鐵路巡防隊第五營補用游擊連

國相讓淺才疏擅離職守均著即行革職連國相准其留營効力又片奏卸署順雲協副將永昌協副將志鵬縱容兵役約束不嚴提標左營游擊楊鳳岐夙有心疾行止不檢著一併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上諭錫良奏甄

別庸劣不職各員一摺前雲南麗江府知府李盛卿貪功讓禍遇事生風永北直隸廳同知黃毓崧辦學荒謬諱盜殃民委辦漫口釐金試用同知葛儀縱容丁役苛擾商民前署廣西直隸州知州試用通判陳鑫才具平庸操守難信羅平州

諭 旨

一

戊申

諭旨

二

正月

知州陶大濬捏報學堂諱命玩販前署羅次縣知縣補用知縣車士琛才足濟貪贓私梟梟前署恩安縣知縣補用知縣王琳縱丁索擾民怨沸騰著一併革職前署緬甯通判補用知縣黃序榮性躁心粗遇事科罰惟辦事尙屬耐勞著以府經歷降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初四日

上諭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歲暮裕祭 太廟朕親詣行禮東西廡派希璋恩輝各分獻二十七日告祭 太廟後殿派載功行禮中殿派善耆行禮二十八日祭太歲壇派魁斌行禮兩廡派文海瑞豐各分獻欽此○上諭湖南辰州府知府員缺著景方昶補授欽此初五日

上諭雲南鶴麗鎮總兵員缺著周彪補授欽此○上諭此次驗看進士館游學畢業學員所有考列最優等之編脩楊兆麟朱汝珍均著記名遇缺題奏考列優等之編脩商衍鑾檢討范桂藝均著賞給侍講銜考列最優等之庶吉士徐露林志烜胡駿鏡洽均著授職編脩並記名遇缺題奏考列優等之庶吉士華焯楊毓泗陳國祥顧視高谷芝瑞陳啓輝均著授職編脩並賞給侍講銜邢端著授職檢討並賞給侍講銜考列中等之庶吉士李慶萊朱元樹閻士璵張成脩張啓俊程宗伊唐尙光邵章吳焜衷冀保景潤徐鍾恂杜嚴高振霄陳敬第金兆豐莊陔蘭李翹榮富爾遜均著授職編脩梁善濟雲書解榮輅楊思張書雲王慎賢畢太昌高桂馨區大原均著授職檢討考列最優等之法部主事陳素蕃俞樹欄均著准其留部以原官遇缺即補考列優等之禮部主事張智遠度支部主事薛登道均著准其留部以原官儘先補用考列中等之度支部主事袁水廉法部主事陳正學原工部主事姚華法部主事李口鈺戴寶輝吏部主事荆育瓊原工部主事夏和清法部主事朱大瑛均著准其留部考列優等之內閣中書張孝慈王丕照謝桓武均著以原官本班儘先補用考列中等之內閣中書顧顯會著以原官留原衙門補用度支部主事梁成哲內閣中書閻廷獻徐城朱寶璇均著以

知縣歸部卽選欽此○上諭徐世昌朱家寶奏舉劾屬員等語吉林署農安縣知縣李樹恩既據臚陳事蹟著傳旨嘉獎候補知府王開智奔競鑽營不自愛鑿石縣知縣李洞心地糊塗難期振作敦化縣知縣秋福豫嗜好甚深丁役用事阿勒楚喀餉捐局委員候選知縣胡祖壽才質庸懦操守平常均著革職大通縣知縣張照性實粗暴難膺民社著以府經縣丞歸部銓選該部知道欽此○晉江西龍南縣知縣陳祖培安徽蕪湖縣知縣陳元弼湖北北京山縣知縣張受中山西壽陽縣知縣沈銘新湖北南漳縣知縣趙傳鑒廣東韶州府知府嚴家熾山西平魯縣知縣白葆端湖南麻陽縣知縣陽巨川雲南恩安縣知縣陳康輔均堪以准其補授截取內閣中書張元鈞堪以照例用改就直隸州知州禮部郎中齡昌堪以直隸州知州分發省分補用改用分發同知吏部候補員外郎玉山堪以同知分發省分補用改用知縣裁缺法部筆帖式毓滄堪以知縣分發省分補用卓異俸滿在任候選道補用直隸州調補江蘇銅山縣知縣李普潤堪以回任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冊候升分發直隸試用道劉禮信斌循四川試用道鄧鴻儀鄧維琪雲南試用道馮譽頤廣西補用知府英俊湖北試用知府徐傳篤直隸補用同知成齡湖北試用同知周道貴州補用同知陳順鏗朱孫讓湖北補用直隸州知州全煥章湖北試用知州戴正溶陝西試用知州厲鍾麟陝西試用通判劉祖源四川試用通判周國鈞陝西試用通判馬廷璧河南試用通判楊樹森雲南試用通判周肇遵湖北試用通判唐我增廣東試用直隸州州同漢鉅南福建試用直隸州州同吳霖四川試用直隸州州同屈三省湖南補用知縣張謨山東補用知縣葉寶昌河南補用知縣孫金章直隸試用知縣高豐祖王星翼程宣齡鄒澤春余耕禮郭玉琦江蘇試用知縣嚴恩壽譚慶麟余慶齡陳思禮山西試用知縣步翔琴河南試用知縣于承德陝西試用知縣劉揚烈臧勵蘇姚祖蔭甘肅試用知縣王鳳冀陳樹江蘇試用知縣黃熾昌浙江試用知縣黎寶麟福建試用知縣鮑德洪江西試用知縣王贊皇王湘保李貢璞柳紹基湖北試用

諭旨

三

戊申

諭旨

四

正月

知縣吳桂森陳賓均堪以照例發往欽此○旨詹生劉祖祥著外用俸滿雲南羅次縣教諭江命職著仍以教職用江西都昌縣教諭劉毓嶠著仍以教職用欽此 初六日

上諭江蘇巡撫著陳啟泰補授瑞澂著補授江蘇布政使均著即赴新任毋庸來京請訓欽此○上諭黃雲著開缺來京另候簡用山東按察使著胡建樞補授即赴新任毋庸來京請訓欽此 初九日

上諭明年正月初五日祭 祈穀壇朕親詣行禮欽此○上諭明年正月初八日孟春時享 太廟朕親詣行禮後殿派

溥偉行禮兩廡派德茂承蔭各分獻欽此○上諭江蘇按察使著李經邁補授欽此○上諭山東兗沂曹濟道員缺著世增補授欽此○上諭已革陝西布政使樊增祥著開復革職處分欽此 初十日

旨分發陝西試用通判薛士選湖南試用知縣顧大昌鄭世彬梁錫祐朱蔚舉陳文炳秦度四川試用知縣劉鼎元劉瑞業劉光永汪榮堃廣東試用知縣方懷慶黃朝昌劉協庚雲南試用知縣張紹篤劉有倫四川試用知縣陳贊夏陝西試用知縣孟繼武劉翊忠甘肅試用知縣卜世藩湖北補用知縣段翼雲江蘇試用知縣姚京受湖北試用知縣李承修山

東試用知縣程昌祐河南試用知縣章錫奎安徽試用知縣曹炳麟浙江試用知縣金漢章四川試用布庫大使楊繼元直隸試用布庫大使陳世澤廣東試用布庫大使郭會壩湖北試用布庫大使譚世禧安徽試用布庫大使彭福焜江蘇

試用運庫大使陳大基直隸試用運庫大使薛楫福建試用鹽道庫大使羅殿元兩淮試用鹽大使世需福建試用鹽大

使歷年浙江試用鹽大使熊宗俊廣東試用鹽大使梁碑祥信書口崔岳年兩浙試用鹽大使陳祖謙陳葆元何廷琛雲

南試用鹽大使馮佩珂山東試用鹽大使王篤弼兩淮試用鹽大使魏詩四川試用鹽大使黃髮吳鶴齊兩浙試用鹽大

使王孝燧山東試用鹽大使彭蘭生長蘆試用鹽大使查增祿廣東試用鹽大使胡家斌兩浙試用鹽大使郭廷熙福建

試用鹽大使黃升國兩浙試用鹽大使常懷俊山東試用鹽大使孟廣瀛兩浙試用鹽大使馮俊光廣東試用鹽大使王兆辰四川試用鹽大使侯世俊均堪以照例發往保送直隸州知州度支部主事勞啟揚堪以交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用開復花翎在任候補知府前直隸棗強縣知縣張石堪以准其開復原官升階翎枝照例用奏留吏部學習主事陳顯朝筆帖式德續國碩均堪以准其留部欽此○旨截取煩缺知府度支部郎中丁麟年著照例用欽此○諭旨此次驗看州縣事實列入最優等選用道員選用知府在任候補直隸州知州江蘇銅山縣知縣李普潤著在任以道員儘先選用欽此十一日

上諭張人駿奏剿辦廉欽股匪迭獲大勝出力文武員弁請獎一摺本年廣東廉欽兩屬土匪滋事勾結亂黨互相聯合意圖上竄南甯牽動兩省全局著謀甚狡經該督派令郭人漳等攻復三那防城搜剿欽西那棉屯等處一役苦戰十餘日尤屬異常出力在事各員弁自應量予獎勵已革陝西補用道郭人漳著開復原官銜翎留粵補用並免繳捐復銀兩江蘇補用同知黃禮明著免補同知以知府仍留原省補用通判職銜馬鑄桂同知職銜林緯邦楊霖任通判職銜楊祚時均著以通判分省補用州判職銜黃業興著以州判不論雙單月遇缺儘先選用副將銜補缺後副將已革參將王有宏著開復原官原銜升階留粵補用並免繳捐復銀兩隨營官郭毅著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補用守備馬文富著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千總曾玉光把總張國臣曾雄張世益均著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以示鼓勵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十三日

上諭趙爾巽奏總兵因病懇請開缺一摺黃忠浩著准其開缺廣西右江鎮總兵著陸榮廷補授欽此○旨張鳴岐電奏悉著端方陳啓泰轉飭莊蘊寬迅赴廣西以供差遣現邊防正在吃緊編練新軍非一時所能就緒仍著馳赴龍州巡閱

諭旨

六

正月

布置俟邊防粗定再將編練事宜妥爲籌辦欽此○上諭趙爾巽奏明湖北各屬被淹受旱輕重情形請分別蠲緩新舊錢糧清南銀米等項開單呈覽一摺湖北本年春雨連綿入夏以後川襄二水迭次盛漲官民圩隄多有潰決高阜之區間受乾旱收成均形歉薄若將應徵錢糧漕米等項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將被災之松滋等各廳州縣村莊應徵新賦錢糧漕米等項並原緩節年銀米酌量輕重情形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督卽按照單開詳細數目刊刻謄黃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單二件併發欽此十五日

旨揀選一等截取揀選舉人林紹霖陳樽馬昌期余善祥高觀光尹宏慶荆士峨劉登瀛錫璋均堪以知縣用揀選二等截取揀選舉人鍾隆鑑俞炳樞湯希禹裕瑞曹典從段苒輝方新郭建瀛袁緒鈞嵇應瑞鄧嵩燾陳其瑞程汝恆謝承珪龔曰健趙燦羅正冠張南星周明泉丁耀奎王世芬斌越李琳陳寶蓋段友庚李錦堂李紹漢趙鶴齡趙灼熙郝宏祚劉鴻遠馬鴻恩劉松林瀾圖胡嘉行王學淵史光華施雨潤張紹賓單傳榮楊國珍均堪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欽此○旨廕生信碩著以旗員用欽此十六日

上諭開缺江蘇巡撫陸元鼎著加恩以三品京堂候補欽此○上諭著普春俞廉三丁振鐸曹鴻勛陸元鼎協理開辦資政院事務欽此十七日

上諭尙書呂海寰著派充津浦鐵路大臣並著直隸江蘇山東督撫會同辦理欽此十八日

上諭寶琮奏查明陽曲等廳州縣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一摺山西省南邊各屬本年春雨愆期夏秋後又復雨暘不時兼以冰雹爲患成災歉收墜水冲沙澱不能墾復地畝若將應徵新舊糧賦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

請所有陽曲等十二廳州縣應徵新舊錢糧著按照成災分數分別停免停徵展停蠲緩展緩遞緩以紓民困該撫即
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贖黃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除著照所議辦理該部
知道單并發欽此○上諭那桐著派充督辦稅務大臣呂海寰毋庸會辦欽此○上諭徐世昌等奏查明奉省海龍等處
被災地畝懇恩蠲緩租賦一摺奉天海龍東平兩府縣地處邊荒本年被水被雹傷毀田禾淹斃人口口口彰武兩縣本
年春夏亢旱禾苗均多枯槁該省兵燹之後復遇災荒實堪軫念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海龍東平口口彰武等一府三縣
本年應徵各項租銀錢著按照各村屯被災分數分別蠲緩如未經奏請以前業經花戶先完准其流抵次年正賦其
被災地方若有歷年民欠並著緩徵以紓民力該督撫卽刊刻贖黃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
軫念民艱之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十九日

上諭張會敷奏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開缺一摺山西巡撫張會敷著准其開缺欽此 二十日

上諭寶琴奏特參庸劣不職各員一摺山西前帶口外巡防隊補用副將胡太才居心險惡行爲詭秘裁缺河東守備趙
維翰惟利是視形同誑騙均著革職永不敘用卸署薩拉齊廳同知試用通判屠養矩譴聞才庸丁役用事准補陶林
通判林以絨秉性輕佻頗招物議試用巡檢陳捷藉公濟私被控有案卸署長治縣典史試用未入流湯祖誥聲名甚劣
操守難信均著卽行革職前辦欄車蓋卡議敘知縣朱勵志辦事操切約束不嚴惟文理尚優著以敘職降選口代統稅
委員候補知縣沈守正措置乖方難膺民社著以縣丞降選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上諭山西巡撫著寶琴
補授欽此○上諭山西布政使著丁寶銓補授志森著補授山西按察使欽此 二十一日

上諭瑞良奏特參庸劣不職各員一摺江西試用通判蔡濟襄押比匪人有虧行檢試用知縣金嘉禾不避嫌疑致贖人
命袁州府教授曠子椿心地糊塗難資訓迪袁州府訓導李其光久曠職守珠樹司巡檢石承讓庸懦無能署大庾縣典
史章全緒心術狡詐均著卽行革職試用布政司經歷李祖憲經手公款擅自挪用著暫行革職所虧款項勒限嚴追嗣
署大庾縣石城縣知縣陳守謙藉端科罰累及無辜惟才具開展防緝尚勤著開缺另補候補知縣黃宗敷因公苛罰怨
讟繁興著以府經歷縣丞降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二十四日

諭旨

七

戊申

諭旨

八

正月

上諭奉天左參贊著周樹模補授右參贊著錢能訓補授欽此○上諭奉天提法使著吳鈞補授交涉使著陶大均補授民政使著張元奇補授度支使著張錫鑾補授勸業道著黃開文補授欽此○上諭林紹年奏勸明豫省被災各州縣請蠲舊欠錢漕一摺河南本年入夏以來始受亢旱繼遭大雨山水暴發村莊多被淹浸迨七八月間天復苦旱以致早晚秋禾收成歉薄若將新舊錢漕同時並徵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欽此二十五日

上諭奉天錦州府知府員缺著高樹補授欽此○上諭雲南迤西道員缺著黃丙焜調補欽此○上諭民政部左丞著樞厚轉補劉彭年著補授民政部右丞民政部左參議著延鴻轉補汪榮寶著補授民政部右參議欽此○上諭趙爾巽奏湖北按察使梁鼎芬因病懇請開缺一摺梁鼎芬著准其開缺湖北按察使著陳夔麟補授欽此二十六日

上諭會議政務處議覆張人駿奏請將水陸提督仍分兩缺一摺據稱廣東盜賊素多河盜爲患尤劇亟宜加意防範若僅設提督一員水陸實難兼顧應仍分設兩缺各專責成廣東水師提督著仍以薩鎮冰補授未到任以前著李準署理陸路提督著秦炳直補授欽此○上諭湖北荆宜道員缺著齊耀珊補授欽此二十七日

上諭馮煦奏舉劾屬員一摺安徽試用道童祥賧道員用署安慶府知府候補知府憐毓麟兼署太平府知府試用知府周廷枚陝州直隸州知州陳麟瑞蒙城縣知縣候補知縣王樹鼎署鳳臺縣知縣請補廬江縣知縣馬文錦准補太和縣知縣田毓濬五河縣典史陰嗣卿均著傳旨加獎太平縣知縣萬世章狡猾嗜利衆怨沸騰試用知縣喬仁長藉差索賄兼嗜冶游試用知縣三音阿查賑不力民有怨咨安慶府經歷劉士林行爲卑鄙利心太重前辦蕪湖關稅候補通判梁文啟行止卑卑預不知檢束均著即行革職署舒城縣大挑知縣呂林鍾譚才庸學務廢弛署兩陵縣知縣大挑知縣王慶嵩才具庸懦取不嚴惟文理尙優著以教職歸部銓選試用通判米景行浮躁喜事廬州府通判劉春海年老多病均著以府經歷縣丞降補南陵縣縣丞紀觀海喜事擾民霍邱三河尖巡檢鄭文郁私押釀命無爲州士橋巡檢徐德襄嗜利營私無爲州吏目萬安瀾招權納賄旌德縣典史顧尙積聚賭千政太平縣宏潭巡檢李宏猷行止不端試用布經歷藍蔚濫用刑責候補巡檢陳宗壽居心險詐試用縣丞何棠見利忘義試用州吏目董子敬查賑因循試用巡檢余家振藉差逞勢均著即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二十九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

（設分） 都京 天奉 天津 廣州 漢口 福州 成都

高等學堂教科書

微積學	一元六角
京師大學堂講義 初編四册八角 二編四册八角	一元六角
實業學堂教科書	三元
商業理財學	六角
萬國商業歷史	六角
和文漢譯讀本八册	一元
東文法程	一元
日本文典	五角
華法教科書	五角
華法啟蒙 初集	五角
華法啟蒙 二集	五角
華法中學讀本	一元
法語階級	五角
英法尺牘譯要	七角半
華德教科書	七角半
中德字典	一元二角
德文法程	七角半
尺牘類	一元二角
新撰學生尺牘	二角半
新撰女子尺牘	二角半

各種五彩地圖

大清帝國全圖 一册	四元
大清帝國暗射圖 甲布裱掛軸二元五角 乙布裱掛軸三元 丙彩套摺疊一元二角	二元五角
大清帝國總圖 甲布裱掛軸四元五角 乙布裱掛軸三元八角 丙彩套摺疊一元八角	三元八角
坤輿 東西兩幅 甲布裱掛軸三元五角 乙布裱掛軸三元五角 丙彩套摺疊一元二角	三元五角
坤輿 四方幅 甲布裱掛軸二元五角 乙布裱掛軸二元八角 丙彩套摺疊八角	二元五角
暗射 東西兩幅 甲布裱掛軸三元五角 乙布裱掛軸三元五角 丙彩套摺疊一元二角	三元五角
世界暗射圖 甲布裱掛軸三元五角 乙布裱掛軸三元五角 丙彩套摺疊一元五角	三元五角
高等中國地圖	五角
小學外國地圖	五角
高等外國地圖	五角
東洋史要地圖	五角
西洋歷史地圖	五角
京城詳細地圖	八角
京城詳細地圖	二角

學堂所用參考書

大字銅版康熙字典七册	二元五角
袖珍字典摘要	現印
大字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四十三册	一元八角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四十二册	一元八角
袁了凡綱鑑合編十六册	一元
王鳳洲綱鑑合編十六册	一元
大字正續古文辭類彙十二册	一元二角
大字王船山讀通鑑論十册	八角
曾文正公經史百家雜鈔十二册	一元八角
綱鑑易知錄十六册	一元
歷代名臣言行錄八册	五角
東萊博議二册	一角
大字四史三十二册	三元六角
學部審定 蒙師箴言	五分
宣講用書 蒙師箴言	五分
國民教育論	二角
支那教學史略	四角
新說教授學	一角半
中國通覽	五角
讀書法	一角
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暫用書目	一角六分
次審定 初等小學暫用書目	一角六分
學部審定 克萊武傳	三角
宣講用書 克萊武傳	三角
德商學校制度	四角

上海商務印書館
重慶分設 開封 濟南 潮州 長沙 太原

新譯政法各書

蝦尙書列國政要三十二册 十元
 日本法規大全八十册附 二十五元
 日本六法全書 一元五角
 日本末比較國法學 七角
 岡村一比較國法學 一元
 日本小野次政治學 一元
 深喜平次政治學 一元
 兒彥國法學 一元
 田萬法學通論 一元七角
 日本士子國債論 三角
 池田學憲政論 四角半
 日本憲法日本法制度要旨 一元
 日本行政法汎論 一元七角
 水登行政法汎論 一元
 日本憲法民法原論 二元
 井政憲民法原論 二元
 田早苗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現印 二元五角
 萬國國力比較六册 七角半
 政治一斑二册 四角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歐美政體通覽 二角
 歐洲財政史 二角
 近世陸軍 二角
 日本預備立憲之事實 二角半
 地方自治財政論 三角半

日本監獄法詳解 四角半
 日本明治法大綱 九角半
 國際公法大綱 二角半
 中國現勢論 六角
 政治汎論二册 一元二角
 議會政黨論 五角
 日本武備教育 一角半
 列國政治異同攷 一元
 警察講義錄十四册 九角
 漢譯日本警察法述義二册 八角
 經濟通論 七角半
 英國度支考 四角半
 理財新義 二角半
 嚴又陵先生新譯各書 一元二角
 英文漢語 八角
 羣己權界論 一元
 社會通論 一元八角
 原富八册 二元五角
 羣學肆言四册 一元五角
 天演論 一角半
 孟德斯鳩法意第四册 一元六角
 第一三册 五角
 第五册 五角
 政治講義 六角
 哲學類 三角半
 哲學要領 二角
 哲學新詮 二角
 妖怪學講義 三角半
 催眠術講義 五角

雜書

光緒三十四年袖珍日記 一角半
 光緒戊申年學堂日記 五角
 光緒戊申年官商通用日記 五角
 日俄戰爭全書 二元五角
 日俄戰爭寫真帖一至四册 二元五角
 俄羅斯卷二 四角
 曾文正公家書八册 六角
 李文忠公朋僚函稿 三角半
 鄭蘇齋廣西邊事旁記 五角
 新開學 四角
 海參崴東省治律 二角半
 俄租遼東省治律 二角半
 揚子江 一角半
 各種雜誌
 東方雜誌 一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二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三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四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臨時增刊憲政初綱 二角半
 東方雜誌 一角六分
 外交報 一元
 早稻田政法理財講義全年 五元五角
 育教世界全年 四元
 第一册 五角
 美洲學報實業界 二册 五角

內務

論組織議院之計畫 錄丁未八月二十九日津報

從來立憲之要素最重立法之機關。則必選舉議員。設立議會。以爲全國之代表。此殆憲法之精神所在。非此不能造完全之國會。而企文明之政體也。我國自奉明詔預備立憲。

朝廷勵精圖治。變法自強。一洗向來之積習。近復鑒於世界之趨勢。與夫內國之實情。而知一般人民參預政治之知識。尙未發達。一旦遽設議院。非徒無益於政府。並恐有損於國民。於是先立資政院。以植議院之基礎。並派倫貝子孫中堂總其成。聖訓煌煌。洵爲先務之急矣。獨是資政院設立而後。則組織議院之預備爲期亦必不遠。其將探兩院之制度乎。抑或取一院之規畫乎。是固預備立憲時代最爲切要之問題。凡我國民不可不先研究。不可不亟籌畫者矣。

其主張一院之說者。謂議院苟分上下。則貴族平民儼分尊卑之階級。且上院提議之件。必議決而後通知下院。下院提議之件。亦必議決而後通知上院。事機旣不免遲緩。意見復不能融和。而競爭傾軋之風。卽是而起。是則不如合爲一院之爲愈也。

其主張兩院之說者。謂貴族團體與公民團體其所處之地位各殊其所分之黨派不一其所競爭之趨勢必不能聯為一氣其所主持之政見必不能冶為一爐故各國上下議員時有衝突之弊是不如析為兩院俾各抒其所見各陳其讜論而是非可否一以多數為從違也。

以上二說雖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以憲政史上之經驗證其利害得失則當創設國會之初若使貴族平民並立於一院範圍之內爭執之私階級之見豈一時所能遽化然則欲其有利無弊其必採兩院之制度乎查兩院制度之取義上院議員多為貴族富紳與下議員之舉自民間者情形固自有別在民主立憲國之元老院在君主立憲國之貴族院其議員之組織大率不外數種或為成年之皇族及公侯伯子男貴爵日本公侯伯子男以年為勅任官之有勳勞及學問才德邁眾而年齡滿三十歲者或為大資本家大土地家年齡在三十以上而有經驗者是為上議員之資格其下議員則多由地方公舉凡為帝國之臣民而有公權之獨立男子歲納合格之租稅者皆得有選舉權日本定例凡十三萬人中選一議員全國共選議員三百八十有一是故上下議員地位不同資格迥異萬不能同立於一院參議國政者勢為之也。

如日不然。則請證諸美法兩國之歷史。在昔北美合衆國之聯邦。如亞基約州。維阿蒙特州。賓西爾瓦尼亞州。曾倡行一院制度。自以為盡美盡善矣。乃未幾大小議員。如鑿柄之不相入。如水乳之不交融。衝突之風潮日急。不得已。遂改其主義。而行兩院之制度。是則一院之法制未善可知也。法國當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憲政胚胎。恐立兩院之制度。將啓貴族之階級。乃行一院之法。規自以為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乃未幾波瀾迭起。素如亂絲。而一般之政治家。始知一院制度之危險。遂於一千七百九十五年。改爲兩院制度。是則一院之法制不善。益可知也。

今世界立憲各國。採一院之制度者。曰希臘。獨立國曰盧森堡。大公國曰瑞士。聯邦內之小國曰德意志。聯邦內之小國。按德國聯邦內除普魯士巴利塞克。通威丁。堡巴。丁。黑山。六

行一院制。則此外則皆行兩院制度。蓋議院之利害得失。經東西政治家互相研究。迭加討論。始知貴族團體與公民團體。勢必分爲兩院。方有益於政事。而無損於國家。故中國欲組織議院。必須採兩院之制度。可無疑義矣。然而兩院之制度。復分二種。一爲世襲上院制度。其議員多由世襲之貴族組織而成。一爲公舉上院制度。其議員多由公權之國民選舉而定。今中國得行世襲之制乎。抑行公舉之制乎。竊謂按諸中國大勢。則上院莫如用世襲。

之制。下院則由民間公舉。議員最爲有利無弊之規。請考君主立憲國之兩院制度。以明其組織之法。

第一、普魯士之制度。普魯士之國會由貴族院^{院上}及代議院^{院下}而成。制與英奧無異。惟其上院之大部分以領有土地之貴族組織而成。或由世襲。或由推薦。或由國王之任命。而國王有勅選終身議員之權。尤君主立憲國之特色也。依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之規定。上院議員大率爲左列三項所組合。甲、成年之皇族。乙、世襲之貴族。貴族亦分數種。除霍亨查爾連等公爵家主及向隸帝國之家主外。並有勅命之貴族。二、爲勅命世襲議員。權之貴族。一爲勅命上院列席權之貴族。丙、終身之議員。凡有學術。有勳勞。或由國王信任。皆可勅選爲終身議員。此外則由六種團體^{如各大學及有推舉權之大學主等}推薦者。亦得勅選終身。其下院之組織均由民間公舉。凡爲普國臣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一切組織法規均與英國無異。此普制之概要也。

第二、英吉利之制度。英國議會之發達最早。實爲歐洲議院之胚胎。故觀英國之規模。可爲列國之代表。其議院向分上下。上院議員之組織有三。甲、僧正。僧官之於職務上。應爲上院議員者。計大僧正二人。國教之僧正二十四人。乙、世襲。除國王任命議員外。其公侯

伯子男。凡爲上院議員者。子孫皆得世襲罔替。丙、愛蘇貴族。愛爾蘭之貴族。互選議員二十八人。均以終身爲任期。蘇格蘭之貴族。則互選一十六人。議會解散。則須改選。其下院。則由民間公舉議員。公舉之法。必須年齡財產。住居年限。納稅額數。悉合公民之資格。並以每人口五萬四千得舉一人爲標準。計通國共舉六百七十人。其所以慎重嚴密者。良以下院之關係最重。對於國務大臣。既有彈劾之權力。對於財政法案。更爲決議之機關。此其立法所以不厭求詳也。

第三、西班牙之制度。西班牙自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頒布憲法之初。實行兩院制度。其上院議員亦分三種。甲、由權利而爲之議員。如成年之王子。重要之職官。及歲收地租至六萬派賽達斯約合二萬四千元之貴族。皆有爲議員之權利。乙、由勅任而爲之議員。如貴族。達官。僧正。專爲學校長。大學校教授。國王有任命爲終身議員之權。丙、由法律指定之團體及納稅最多者。推薦之議員。如二年以來。歲收二萬派賽達斯之地租。或納四千派賽達斯之國稅。以及連任三會期以上之下院議員。皆得推薦而爲議員。其下院自一千八百九十年。議定選舉新法而後。凡國中男子。年齡滿二十五歲。不拘納稅多寡。均有選舉之權。現計下議員共四百三十一人。所謂普通選舉制度者是也。

第四、匈牙利之制度。匈牙利在古時代國民即有參預國法之權。故論者謂歐美各國國會皆以英國爲模範。獨匈牙利制度實本歷史之沿革而有獨立之精神者也。查其憲法成立在一千二百二十二年及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改正法律遂定上議員之組織如左。甲、勅命議員。國王有任命議員之權。凡由國王勅命者得終身爲議員。其額以五十人爲限。乙、世襲議員。議員之例應世襲者大別爲二。一爲成年之王公貴爵。二爲年齡滿二十四歲之貴族。此外歲納地租至三千夫洛林以上者亦有世襲貴族之資格焉。丙、官職議員。屬中之高等僧官及高等裁判官等均由其官職而爲議員。丁、推選議員。由下議院之議員中推選三人爲限。其下議院之議員則由國民公舉。大率分爲二項。其一般之國民以年齡滿二十歲以上而納少數之直接國稅者方得有選舉之權。若有學術技藝及一定之職業者則不拘納稅之資格。即有選舉之權利。現計下議員共四百五十三人。入選者以五年爲任期焉。

由是觀之。世襲上院之制度洵屬有利無弊。而爲君主立憲國之特色。非民主國所能相提並論。我中國所宜仿行者也。若夫公舉上院之制度。則上下兩院議員均由民間公舉。而其偏重在乎民權。不免啓太阿倒持之弊。中國萬不可行。何以言之。君主立憲之制度。原以尊

君愛國爲精神。故其憲法皆有皇帝神聖不可犯之條。議院雖操立法之權。而是非可否。仍候君主批准。方得施行。正與明詔中大權操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二語隱相照合。此中國欲設議院所以必採君主立憲之制度。方可定久大之規也。乃者欽奉諭旨。君主立憲。吾國政體所最宜。薄海臣民咸當確切辨明。免涉誤會等因。大哉。諭旨。明燭萬里。今日預備立憲之宗旨不外乎是。卽他年組織議院之宗旨亦不外乎是矣。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升任直隸總督袁奏陳預備立憲摺

本年六月十九日准軍機處片交直隸總督臣袁世凱奏密陳管見條舉十事繕單呈

覽一摺奉 旨著會議政務處王大臣會議具奏欽此竊維今日大勢非實行預備立

憲無以定國是而救時艱該升任督臣條陳各節洵爲當務之急謹將其切於預備者數端先議次第施行敢爲我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如原奏請早建政府一節查東

西各國憲政要領無不有責任內閣上爲君主負責成出與各部謀治理且與議院立於對待之地集全國之論思作中樞之監督故能事權統一情志交孚上年臣等釐訂官制立中央政府卽以各部長官會合而成嗣因議院未立行政機關不備未敢遽議更張今奉 旨將會議政務處改歸內閣凡軍機大臣各部大臣皆入閣會議公同取決出則爲各部行

內 務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升任直隸總督袁奏陳預備立憲摺

七

袁 世 凱

政長官入則爲內閣政務大臣衡之各國中央合議之制已有初基與原奏所謂合軍機政務處爲一之辦法亦適相符合至編制統計等局業經憲政編查館奏准由軍機處王大臣督飭辦理此建立政府之造端也如設立資政院一節查資政院爲議院基礎臣等前擬官制資政院參議員以 欽選會推保薦之法定之而保薦之法先由公舉一學務公所及勸學會二商會三地方官監督地方自治各局所期於折衷羣議選任賢能本年四月前兩廣總督臣岑春煊條陳憲政請於各省城設諮議局於各府州縣設議事會此卽國會之權輿今袁世凱所奏推廣其意謂由各府州縣舉其議事會之尤者以升於省諮議局各省諮議局舉其尤者以升於資政院使全國輿論絲聯繩貫若網在綱詳其用意至爲周密可與前議保舉之法參酌而行總之資政院爲議院未立以先總彙輿論之地誠如原奏預備之方莫亟於此應請准如所奏速議施行尅期成立如試辦地方自治一節本箇人自治以輔官治所不及各國憲政之成實基於此中國州縣地大物博其在盡心民事者已苦日不暇給而憲政初行如教育警察實業諸端紛而待理雖有兼人之才亦難肆應欲舉其政非地方自治不爲功近時天津上海等處遵照部章設立學會商會已有公舉議董之事斯爲自治萌芽民志所趨遂成風氣因勢利導正在茲時本月袁世凱奏報天津試辦地方自治一

摺自設所研究法理至劃區公舉議員爲時一年誠極經營慘淡而原奏所謂目前教育未周讀書識字之民尙少設有誤會流弊滋多亦屬不易之論應請 飭下各直省督撫先從省會及通商地方民智開通之處參酌天津試辦章程擇地開辦並督飭各該地方選任公正士紳毋令不修行檢不守法律之人藉端把持敗壞公益斯爲防弊第一要義一面廣興教育造就人格以培自治之基此地方自治所宜逐漸推行也如教育普及一節查東西各國憲政精蘊無不從普通教育入手以爲增進民德之導中國行政之法不完戶籍之法未定地方自治甫經創始強迫教育一時慮難實行原奏謂先定簡易通俗課本專使下等人民易知易能以補其普通之知識並令一百家之村必設一宣講之所使略聞尊親大義中外大勢此皆啟牖民智切實可行應請 飭下學部預計教育普及之方奏明辦理至京外師範學堂必須改用官音俾授受一堂無所隔閡尤爲教育完備之資師生浹洽之本亟應列入章程各省一律照辦惟擬編新字原爲下等人民便於識字起見然歐洲政策務存國粹中國數千年之義理皆藉文字以傳現在蒙小學堂課本文字本極淺顯似毋庸另編新字致涉兩歧如融化滿漢一節我 朝定鼎以來厚澤涵濡凡在滿漢臣民久已合同而化上年^{丙午}已奉滿漢結婚之 諭近則滿漢官缺量能簡授 聖人在上一視同

內 務

會議政務處委員陸君升任直隸總督兼奏陳預備立憲摺

九

戊申

仁乃逆徒煽亂竟以種族之謬說運其簧鼓之陰謀此在賢智士夫斷不爲其所惑設有成見亦難逃 燭照之明現在內外臣工條奏有藉化除畛域之言爲生聚久長之計者合羣進化首在教養兼籌容臣等哀集羣言折衷定議奏請 聖裁此數者於實行預備立憲至有關係或宜急籌進步或宜漸次圖成謹先按節詳陳以備 聖明採擇謹 奏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御史趙炳麟奏組織內閣宜確定責任制度摺

本年七月初三日准軍機處片交御史趙炳麟奏組織內閣宜確定責任制度一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伏思內閣爲行政樞紐各國憲法必以各部大臣參預政務分爲各部合之爲政府所以統一事權明定責任又必有議院之翊贊行政之監督期於互相維持無復有畸重畸輕之弊固爲各國通行之成式亦卽憲法不易之定理惟該御史所陳五條有應切實推行者有當次第籌畫者謹參考各國成例酌量我國現情分別詳覆敬爲 我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原摺內稱政權兵權不可混合案立憲國之總理大臣本不兼攝他缺緣贊畫機務統轄各部責任至重勢不能再有紛營惟各國時政所趨每隨政黨爲轉移卽視總理大臣爲進退如各國總理大臣或以外務卿兼任或以度支卿兼任此以見政策之所趨重至於海陸各軍大臣必獨立於政界之外使政事軍事截然兩途

雖德偶以總理大臣兼任陸軍大臣日於日俄戰爭時桂太郞亦以總理大臣兼陸軍大臣此皆因國際戰爭一時權宜之計各國海陸軍之權必專屬君主統轄今中國內閣尙未成立果組織漸有頭緒總理大臣自不得兼海陸軍之任以清權限而專責成原摺又稱資政院宜實有議院之性質案此誠憲政之預備所以采輿論達民隱也亟宜查照上年官制原案就 欽選會推保薦三法選通達治體之京外官紳尅期建立惟所陳院中得過半人數決定者政府不得拒絕政府違法院中有過半彈劾者政府不得居其位一節查各國議院與政府立於對待之地政府違法院得以彈劾之議院舉止失當政府亦得以君命解散之自不得有所偏重轉失相繫相維之意日本內閣成立參用君主立憲國制度故內閣得自由行政而有采公論以施行之事議院得自由彈劾而無強政府以必行之權此因適合東方國之程度且與上年預備立憲之 諭旨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二語意正符合今以資政院代上議院藉爲政府之監督在憲法未定議院未立之時組織辦法要在彼此相維先使議政行政權限分明庶無凌越之弊原摺又稱審計院及行政裁判院宜同時設立案上年釐訂官制已將兩院職掌事宜分別訂擬其審計一事比因京外財政茫無端緒如外銷解部之各立名目平餘陋規之難於稽查加以幣制未定銀錢參差驟議更

內 務

會議政務處奏請籌備立憲預備內閣宜確定責任制度摺

十一

戊申

張一時實難清釐辦理深防罅漏應請 飭下度支部會同各部各省將京外每歲出入各款限期截數嚴定標準俾全國財政得以施其正式之檢查直接之監督誠今日至急之務至行政裁判爲專理行政各官被人民控告違法事件在今日通達民隱儆戒官邪尤關切要惟原奏有政府經資政院過半彈劾者請付行政裁判一節查各國政府如違背憲法經議院彈劾而成訴訟者謂之責任訴訟其處斷方法各因其政體而異有以大審院任審判者有以貴族院任審判者有以特別國務裁判所任審判者日本則大臣進退之權操之天皇內閣不稱職是謂有負委任或令其辭職或罷黜之與我國情形正合若行政裁判院係專判民人與官府關涉案件至官吏瀆職非該院之所應管轄異時資政院成立雖有彈劾大臣之權而無許以請交裁判之理此行政裁判之權限宜明也原摺又稱都察院必須整頓案都察院本有監督行政之責雖與議院規制不同然議院表衆人之意見都察院表一人之意見其條陳治理則皆可以收兼聽之益且議院提議歲有定期都察院隨時指陳闕失可以無過時之慮兼供議院開議時之參考在今日代國會以立於監督政府之地位裨助憲政實非淺鮮自當慎選通才以充此職原奏所稱仿會推保薦之法遴選明達正直人員自是要著至於嚴加甄汰寬予保送以肅臺政各節應請 飭下都察院釐定章程

認真辦理。原摺又稱內政大臣必定任限案各國總理大臣多爲政黨之領袖故各部大臣必視內閣大臣爲進止迨議院有他黨反對則內閣大臣不安於位於是議院解散內閣亦交替此民主與君民共主之國其內閣大臣更替或直如傳舍原無所謂任期也日本則全屬君主之簡用往往議院解散而內閣依舊成立任期亦無一定惟總持行政之地日久亦難盡壓人心不妨酌定任限原奏謂無論總理大臣副大臣皆以三年爲一任良者再任不得連三任如間一任或二任之後仍可復任等語似尙可行若朝廷特別簡畀之臣則連任之權操之君上自不可以定限例也總之默察今日情勢民智尙未盡啟本難求精備之機關憲政甫植初基要富準完全之制度該御史所陳各節係爲維持憲法期無流弊頗多見到之言臣等審慎籌商或理無歧異或意有引伸分條覆陳上備聖明裁擇如蒙俞允再由臣等咨行憲政編查館按照原奏分別審定依次編輯以期詳慎謹奏

會議政務處議奏覆編修袁勵準奏預備立憲摺

本年丁未六月初三日軍機處鈔交袁勵準預備立憲一摺奉旨著軍機大臣大學士參預政務大臣會議具奏欽此鈔交前來查原奏內稱欲造就立憲之人格以無人不學爲歸可否請旨停止各項出路及各項保舉並請飭下吏部學部變通優獎民立小學

堂章程凡輸資興學而又躬親其事管理合法者分別酌給京外各項實官其考職未取中之舉貢由京師及各省多設教育速成科俾充中小學堂教員等語臣等竊維今日科舉已廢捐納已停士子登進本皆出於學堂一途至於各項出路除保送舉貢外尚有上年二月間政務處酌擬寬籌舉貢生員出路六條奏蒙 兪允通行在案現在各衙門禁用書吏所定謄錄錄事書記生等項多半考取舉貢生員充當即爲他日進身之階凡此皆出於朝廷次第變通嘉惠寒畯之至意似未便輕於改易轉致紛更至各項保舉前經政務處會議御史劉汝驥條陳摺內於各項保舉皆立限制章程尙屬嚴密惟流弊所趨其有無徇託贖保等弊實非僅明定限制所能禁絕此時考選任用章程尙未釐定應先請 飭下各該督撫等嗣後如有保案務須核實奏陳備有徇託等情一經發覺定予嚴懲庶免濫竽之弊其原奏所稱變通優獎私立小學堂章程一節查奏定學堂章程凡紳董能捐設或勸設公立私立小學堂者由地方官獎以花紅匾額其一人輸資較鉅者稟請督撫奏明請獎各在案至獨輸鉅資而又躬親其事管理合法者尙未訂有專條應如該編修所陳於其所立學堂之學生畢業考驗合格後量其學堂之階級計其學生之多寡核其經費之鉅細由學部參酌保獎學務人員成案另訂專章辦理似於推廣學務之道不無裨益又原奏稱未

考取之舉貢多設教育速成科俾充中小學堂教員一節查各省優級初級簡易各師範學堂皆已次第設立既爲造就中小學堂教員起見專取舉貢而不及生員亦嫌過隘擬請飭下學部及各省督撫切實擴充師範學堂考取中學優長之舉貢生員補習科學以廣師資並設法政學堂凡舉人五貢皆得肄業其中以備異日州縣佐治等官之選則士子生計有資而出路亦無所礙矣謹 奏

內閣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御史徐定超奏條陳消弭匪黨大計摺

本年七月初四日准軍機處片交御史徐定超奏人心浮動匪黨蔓延謹擬消弭大計一摺奉 硃批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臣等詳閱原奏通設上下議院一節所陳六便如設

議會舉議員聯絡各紳爲地方自治之計通達民隱爲開設國會之基皆屬切於憲政查上年^{丙午}奏訂直省官制通則第三十三條各省應就地方情形分期設立府州廳縣議事會董事會其細則由民政部議訂奏定後通行各省辦理現在奉 旨設立資政院以爲議院基礎是該御史所奏業經辦理自應無庸再議所稱保護華僑三端一多設領事一廣設僑民學堂一以僑民爲領事查中國之民寄居外洋者數以億萬計遇有虐待保護難周非多設領事無以安僑民而保國權現如英屬之南斐洲新加坡檳榔嶼美屬之金山呂宋紐約

內 務

內閣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御史徐定超奏條陳消弭匪黨大計摺

十五

戊申

檀香山嘉里約日本之橫濱神戶長崎韓之仁川釜山甌南浦俱已設有領事俄屬海參崴僅有商務委員此外如英屬之澳大利亞紐絲綸英政府已允我添設領事宜速派員前往至法屬之西貢河內荷屬之爪哇英屬之坎拿大等處皆爲華僑衆多商務繁盛之區現在外務部與法荷等國議設領事自當期底於成以慰遠人之望此外各埠應由使臣體察商情隨時稟商外務部辦理至南洋諸島華僑近多創立學堂自宜設法獎勵以廣招徠查上年學部奏派法政科舉人董鴻禕前往爪哇新加坡等處考察學務嗣又派往南洋總理學務復以旅美華僑未有學堂奏派內閣侍讀梁慶柱赴美宣布 朝廷德意指陳教育宗旨調查學務勸勵紳董與該御史所奏辦法正同本年兩江督臣端方因學部視學員護送爪島華僑學生二十一人回江甯就學奏設暨南學堂原奏有內嚮方殷來者日衆之語足徵 聖教訖於遐荒故異地不忘祖國因勢利導正在茲時應請 飭下學部簡選純正學員陸續派往廣爲勸導並寬籌獎勵之法歆以登進之榮由使臣分飭領事選其聰穎子弟隨時咨送回華就學以普 皇仁至於教育普及成材日多再由各埠領事留心訪察有事理明白才能可用者不時延見或招致署中量加任使俾練習公事以爲他日添設領事就地取材之用此則收效於將來者也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軍機處王大臣奏遵

旨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擬訂辦事章程摺

附片並清單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五日欽奉

諭旨考察政治館卽改爲憲政編查館暫由軍機

處王大臣督飭原派該館提調詳細調查編定以期次第施行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注

重憲政切實豫備之至意臣等竊惟上年_{午丙}考察政治館之設原以編查憲政爲宗旨惟事

當創始名義尙未指明其範圍亦難確定今奉

明詔宣布薄海臣民咸知臣館爲憲政

之樞紐責望之殷當更過於前日而責任愈重一切組織自不能不力求完備伏查立憲各

國無不以法治爲主義而欲達法治之域非先統一法制不可各項法制規模大具然後憲

法始有成立之期故各國政府大都附設法制局以備考核各處法案而統一之法案已核

定後始付議院議決臣館職司編制應一面調查各國憲法成例擬訂草案一面於各部院

各省所訂各項法制悉心參考漸謀統一方法俟資政院設立後隨時將臣館核定之稿送

由院中陸續議決蓋一司編纂一主贊定庶政府盡提議法案之責而國民有參預議決之

機立憲之基將由此以鞏固至統計一項所以驗國計盈絀國勢強弱參互比較以定施政

之方故宜內考全國之情勢外覘世界之競爭此後各部院各省應就其所管之事詳細列

表按期咨送臣館臣館總彙各表卽以推知國家現勢之若何考各國每年有統計年鑑之

內務

軍機處王大臣奏遵
專摺

旨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擬訂辦

十七

戊申

內 務

軍機處王大臣奏道
事章程摺

旨改考察政治館為憲政編查館擬訂辦

十八

正月

刊彙集各項統計俾人民可以一覽而知庶政釐然法良意美臣館擬俟各種事項搜輯完備即行仿照辦理凡此兩大端頭緒紛繁關係重大於憲政為經始之圖於臣館為應盡之務查日本明治初年曾設立憲法取調局其現在內閣則附設法制統計等局臣館既兼有日本新舊辦法自不得不明定職掌以專責成臣等公同商酌擬參用設局分科之法謹遵諭旨所指編制法規統計政要事項於臣館分設編制統計兩局各派局長及科員等分理其事而以提調總司其成謹擬具辦事章程十六條繕呈 御覽如蒙 俞允再由臣等就原調館員並廣選通材充當其事仍隨時奏明辦理其館中歲需經費擬請飭下度支部由專供考察政治項下隨時撥給仍飭該提調等撙節動用勿得虛糜至臣館前奏辦政治官報現在機器業將陸續運齊亦即尅期開辦合併陳明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再臣館現謀法制統一辦法應自改設之日起遇有各衙門各省奏定章程規則均請飭交臣館覆加考核然後奏請施行外省改革官制伊始尤易參差不齊其應由各部另訂職掌各條亦須有一彙總之地始足以收整齊畫一之功擬併由臣館核議至前議直省官制所有直隸州廳暨各州縣佐治員缺考取委用章程原請由考察政治館會同各部議訂

者應一併請由臣館接續辦理俾期周密而免紛歧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憲政編查館辦事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條本館由軍機處王大臣管理設提調二員綜理館中一切事宜 第二條本館職掌分列如下 一議覆奉

旨交議有關憲政摺件及承擬軍機大臣交付調查各件 二調查各國憲法編訂憲法

草案 三考核法律館所訂法典草案 法典諸民法商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刑種刑罰法 各部院各省所訂各

項單行法 軍行法指關於一事之單行法及行政法規如改訂官制及 四調查各國統計頒定

格式彙成全國統計表及各國比較統計表 第三條本館設編制局統計局兩所分司職

導各事 第四條編制局分爲三科如下 第一科掌屬於憲法之事 第二科掌屬於法

典之事 第三科掌屬於各項單行法及行政法規之事 第五條統計局分爲三科如左

第一科掌屬於外交民政財政之事 第二科掌屬於教育軍政司法之事 第三科掌

屬於實業交通藩務之事 第六條編制局統計局各設局長一人承提調之命管理局務

副局長一人協同局長管理局務各科視事務繁簡酌設科員三人或四人分司科務 所

有奏咨文牘即由局長副局長掣同科員詳慎擬草送由提調核奪辦稿 第七條編制局

統計局辦事細則由局長商承提調妥擬王大臣核定施行 第八條本館設總核二員稽

內 務

軍機處王大臣奏准 旨改考憲政編查館辦事章程

十九

戊申

內 務

軍機處王大臣奏道
事章程摺

旨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擬訂辦

二十

正月

核各項奏咨文牘及官報事件 第九條本館設庶務處一所專司收發文書款項出入及各項雜務庶務處設總辦一員商承提調督率本處委員辦理一切庶務 第十條本館設譯書處一所凡各國書籍爲調查所必需者應精選譯才陸續繙譯其員數多寡取足備用不必豫定另設圖書處一所收儲中外圖籍設收掌二員專司其事 第十一條本館有統一全國法制之責除法典草案應由法律館奏交本館考核外如各部院各省法制有應修改及增訂者得隨時咨明該管衙門辦理或會同起草或由該管衙門起草咨送本館考核臨時酌定 所有統計事項應由各部院各省就其所管事務派定專員按照本館頒定格式詳細列表隨時咨報本館由本館彙齊詳核編列總表以昭畫一 第十二條本館調查及編訂之件應隨時發刊報告書或月刊或季刊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本館調查各件關係重要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國各省實地考察並得隨時咨商各國出使大臣及各省督撫代爲調查一切 第十四條本館擬訂考核之件除法典及重大事項應由資政院議決外其餘各件呈由軍機處王大臣閱定即奏准施行 第十五條本館奏明附設之官報局應設局長一人綜理原奏所定之編輯校對印刷發行四項事宜並酌定辦事人員分任責成由局長商承提調督飭辦理 第十六條以上各條臚舉綱要其尙有未盡事宜應隨時酌

定奏明辦理

憲政編查館奏請

飭令各省設立調查局並擬呈辦事章程摺附片並清單

竊臣館奏定辦事章程內第十三條所載調查各件關係重要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國各省實地考察並得隨時咨商各國出使大臣及各省督撫代為調查一切等語業經奏奉諭允通行各在案惟是考察各省事實以為斟酌損益之方較之考察外國規則尤為切要倘於本國之設施固有之沿習未能一一得其實際恐仍無以協綜核審定之宜現在臣館職司編制統計二局亟當預籌京外通力合作之辦法以期推行盡利查德國法制局中央既設本部各邦復立支部一司釐定一任審查故所定法規施行無阻中國疆域廣袤風俗不齊雖國家之政令初無不同而社會之情形或多歧異現在辦法必各省分任調查之責庶幾民宜土俗洞悉靡遺將來考核各種法案臣館得有所據依始免兩相抵牾日本統計局則分三級以任調查其第一級為町村第二級為郡市第三級為府縣層遞求詳乃臻密我國統計之學萌芽方始加以名稱繁雜冊報參差根於習慣者現當求畫一之方涉於弊混者尤應求真實之象允宜規彼成式逐漸求精然後分門編纂為統計年鑑之利庶不致全涉影響之談而可獲參觀之益臣等再四籌商以為僅恃由京派員之迭蒐採恐多闕

內 務

憲政編查館奏請

飭令各省設立調查局並擬呈辦事章程摺

二十一

戊申

漏若委諸外省而無專責經理期日必致遷延惟有仿東西各國成法令各省分設調查局以爲臣館編制法規統計政要之助開辦之始必須事事先求其簡明確實斷不可參以虛飾之詞敷衍之見乃可望由疏而至密祛僞以存真卽由各省疆臣注重講求遴選妥員實地考察隨時編列彙交臣館俾中外聯爲一氣報告不爲具文於臣館奏設兩局應辦之事始有把握至重要事件仍遵前次奏章隨時派員考查外謹擬各省調查局辦事章程恭呈御覽如蒙 俞允應請 飭下各該將軍督撫一律遵行並將開辦情形咨明臣館存案備查謹 奏

謹擬各省調查局辦事章程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條各省應設調查局一所專任臣館一切調查事件歸本省督撫管理主持 第二條調查局應設法制統計兩科分掌各事 第三條法制科分設三股如左 第一股掌調查本省一切民情風俗並所屬地方紳士辦事與民事商事及訴訟事之各習慣 第二股掌調查本省督撫權限內之各項單行法及行政規章 第三股掌調查本省行政上之沿習及其利弊 第四條統計科分設三股如左 第一股掌屬於外交民政財政之統計 第二股掌屬於教育軍政司法之統計 第三股掌屬於實業交通之統計 第五條調查局設總辦一人綜理局務由本省督撫

選派出具切實考語咨送臣館得酌量加劄派充爲臣館諮議員 第六條法制科統計科各設科長一人承總辦之命綜司科務各股設管股委員一人或二三人受科長之指揮分司各股事務其餘應設書記等員視事務繁簡由科長商承總辦酌定 第七條除上列兩科外設庶務處一所由總辦選派委員二人分司一切雜務 第八條科長及管股委員由總辦開單呈請督撫劄派書記委員等由總辦委用 第九條凡調查局任用各員自總辦以至管股委員均須曾習法政通達治理者方爲合格 第十條凡調查局調查所得之件應按類編訂呈由本省督撫咨送臣館其統計事項並應分咨主管各部院 第十一條凡臣館所需調查之件得隨時劄飭調查局遵照查明申覆臣館其由臣館照章派員分赴該省考察時該局應有協同調查之責任 第十二條所有編制事項應由本省督撫劄飭府廳州縣就近派員調查其統計一項按照臣館所定表式並劄飭司道及府廳州縣各衙門添設統計處選派專員就該管事項分別列表統計將以上各事彙送調查局 第十三條調查局辦事細則由總辦挈同科長詳細妥擬呈報本省督撫覆定施行

再統計一項在各省者現由臣館於請設各省調查局章程內聲明由督撫飭令司道及府州縣各衙門添設統計處就該管事項按照頒定表式分別填送彙呈考核似已稍有基緒

內 務

憲政編查館奏請

飭令各省設立調查局彙呈辦事章程摺

二十三

戊申

內 務

憲政編查館吏部會奏議覆御史趙炳麟奏捐納流品太雜請變通辦法摺

二十四

正月

其在京各部院衙門綜持全國政務，爲各省之總匯關繫尤爲重要，凡屬於編制局一部分者，尙不難遇事討究，隨時諮商，其統計一門頭緒紛繁，亦非援照外省辦法，由臣館擬定表式，送交各衙門自行填寫，不可將來即以各省所送之表，與各衙門所列彼此對勘，互爲鈎稽，義例不至參差，修理亦易詳密。一兩年後統計年鑑不難逐年刊布，略具規模，相應請旨，飭下在京各部院衙門均設一統計處，酌派司員專司其事，所有各項表式應俟奉旨後，再由臣館細心核訂，一律頒行試辦，謹 奏

憲政編查館吏部會奏議覆御史趙炳麟奏捐納流品太雜請變通辦法摺

六月十八日軍機處鈔交御史趙炳麟奏捐納流品太雜請變通辦法一片奉 旨著考

察政治館議奏欽此原奏內稱捐納人員流品太雜擬請 旨變通辦法凡捐納人員先

令到省歸督撫察看統入法政學堂學習三年期滿果係才具可用志趣純正由督撫咨送

引 見其有願在本籍辦理學務實業及各項公益者由本籍督撫察看果無流弊而有

成效再由本籍咨送引 見似於清查流品整飭仕途皆大有裨益等語臣等竊維捐納

本 朝廷不得已之政策今雖一律停止而從前報捐人員流品不免蕪雜亟應善籌補

救之方以清仕途而飭吏治查各省法政學堂尙未能一律開設擬請 飭下各省督撫

切實整頓從速辦理除各項正途出身學堂卒業曾任實缺人員無庸入堂學習外其非正途出身學堂畢業之捐納保舉初任道府牧令丞倅佐貳各員一律入堂學習分長期速成兩班長期三年卒業速成一年半卒業由督撫認真考核合格者分別赴任差委不合格者再留堂學習一年如考驗仍不合格卽行停止差缺以彰激勸其未經到省月選分發之捐納保舉人員查吏部曾設立學治館奏明在案係爲澄敘官方起見惟原定分發各員考試不合格者向令入館學習三箇月爲時亦嫌太促擬請飭下吏部嗣後月選分發等員照奏定學治館章程添入道府兩班一律入館學習六箇月其課程專注重國文改算學輿地爲隨意科以能諳習公牘文字爲主如留館後迄無進益均查照原章分別辦理其已經卒業人員到省後仍須入各省法政學堂俾宏造就如內外認真考核似於清釐仕途整飭吏治之道不無裨益該御史所請凡捐納人員先令到省學習期滿由督撫咨送引見及在籍辦理學務等項由本籍督撫察看送引之處均請勿庸置議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變通 京察大典例章摺

竊臣等伏讀近年歷奉 上諭釐訂官制嚴定責成仰見 朝廷百度維新熙績亮工

內 務

吏部奏變通

京察大典例章摺

二十五

戊申

內 務

吏部奏遵議御史趙炳麟奏內閣實缺典籍中書俸滿截取內用請
作候補主事摺

二十六

正月

至意海內喁喁望治欽佩莫名查 京察爲三年考績大典始於唐虞垂數千年未之或改臣部職司察吏澄敘官方是其專責例應按屆舉行願自改制以來卿寺既互有裁併部院亦屢經增改額缺固已不齊遷除又復迴異非明定限制無以昭畫一之規非酌改舊章無以盡措施之善臣部考功司歷辦例案章程激濁揚清法典至爲嚴重計光緒三十二年舉行 察典轉瞬又及三年若不先行釐訂恐與新定官制不合臨時大費周張殊非綜覈名實之道惟事關大典自當聲明請 旨恭候 命下由臣部咨商各衙門將新設員缺酌定一等名數及應行變通事宜知照到部再由臣等督同司官詳考例章接切時勢分別增刪開單進呈 御覽請 旨遵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遵議御史趙炳麟奏內閣實缺典籍中書俸滿截取內用請作候補主事摺

本年五月初八日准軍機處片交本日御史趙炳麟片奏內閣實缺典籍中書俸滿截取內用請作候補主事等語奉 旨吏部議奏欽此欽遵鈔交到部原奏內稱內閣典籍中書人員向例俸滿截取內用者以主事註冊外用者以同知註冊俱歸雙單月升用現在各部主事選缺悉停升途愈益滯塞雖經吏部奏請變通援各項小京官俸滿截取之例准其捐足三班分部以主事候補惟各項小京官多係雜流內閣典籍中書多係正途且向例升選

實缺主事今俸滿截取以實缺人員改候補主事尙須捐足三班似未平允況奏定新章凡光祿寺候補署正係正途出身者皆改爲學習主事內閣典籍中書俸滿截取係正途出身者內用作爲候補主事分部學習免捐三班等語查內閣典籍中書截取內用例應在任候升主事並無分發嗣因主事停選經臣部奏請援小京官定例准其捐足三班分部扣滿半年以主事題補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今該御史以實缺人員改候補主事尙須捐足三班未爲平允不知實缺典籍中書雖有應升主事之階非積資至十餘年鮮克到班故俸滿時大率多請外用現在各部留補班次視從前升選較易若復准其徑行分發則此後人人爭趨實屬漫無限制原奏援候補光祿寺署正改用主事章程請令正途出身者分部學習免捐三班等因竊維署正與主事既係對品此次改用主事又因員缺已裁故不得不分別出身稍寬其格至於典籍中書升階分發將來沿爲常例臣部前次奏定章程雖令捐足三班而到部半年以主事題補未嘗不與署正各有優異之處惟原奏之意既專在體恤正途而不在計較年限臣等公同商酌擬如該御史所請嗣後典籍中書俸滿截取奉 旨內用查係考取到閣者准其照署正例以主事分部俟學習三年期滿再行奏留補用其原係捐納到閣者仍令捐足三班始准分發照臣部原奏辦理以上無論考班捐班仍請 飭

內 務

吏部奏遵議御史趙炳燾奏內閣實缺典籍中書俸滿截取內用請
作候補主事摺

二十七

戊申

下該衙門於俸滿時嚴行甄別不得一律保送內用以杜倖進如到部後行走平常亦應由該部堂官隨時咨回原衙門以免濫竽如此量爲變通庶流品既有區別而班次亦尙不至紛更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酌擬生員考職人員選補班次並免交分發銀兩摺

竊查政務處奏定寬籌舉貢生員出路章程內開生員考職准比照已滿吏考職用爲佐貳雜職分發省分試用均於考優貢之年令各州縣會同教官慎加遴選保送由各督撫會同學政認真考試取定等次造冊咨送吏部一等以巡檢用二等以典史用分別註選如願交分發銀兩者並准分省試用等語現據各省將已考試人員陸續造冊咨送到部亟宜釐定選補班次以憑遵守查從九品未入流內巡檢典史兩項選補班次本極紛繁若將此次考職人員再另立正班銓補更覺遲滯臣等公同商酌擬將此兩項人員自此大奉 旨之日起內選者俟註冊赴選後均歸於雙單月各積各缺無論是否積缺與各項應選人員相間輪用先用此項一人再用各項一人均不積各班之缺其銓選次序應仿照揭納人員按卯選用之例按考定名次先將各省第一名掣定先後挨次選用俟第一名用竣再將第二名掣用以下均依次類推外補者俟分發到省試用期滿甄別後如遇輪補選缺無論何項

班次是否積缺補用二人後各按到省先後各插補一人如與不積缺人員同時到班先儘不積缺人員用竣再用此項人員亦不積各班之缺如遇要缺亦准與候補用人員由該督撫酌量請署如此詳加釐定與別班亦無窒礙再此項生員內寒賸居多而佐雜各缺又多爲外省留補其有願分發外補者擬請即援照舉人五貢辦法免繳分發銀兩以示體恤
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民政部奏擬定報館暫行條規摺

本月十六日准軍機處鈔交御史俾壽奏請 飭部速定報律一摺奉 旨著民政部速定報律奏明辦理欽此原奏內稱東西各國自政府以至庶民無不以報館爲重而其對待報館之法又最嚴今日中國報界言論既多不實而各報主筆亦復良莠不齊若不明定報律必至莠言亂政大爲風俗人心之害擬請 明降諭旨飭部速定報律並仍仿照外國賠償辦法參酌頒行等語查現當風氣漸開京外報館日見增益其開通民智維持公論者固不乏人而挾私攻訐藉端詆毀甚或煽助異議搖惑人心如該御史所奏者亦在所不免京城爲根本重地報章論說動繫中外瞻聽稽查約束實不容緩先於光緒三十一年准商部咨送擬訂報律會商具奏當經原設巡警部酌爲增改以租界外埠多相關涉咨送外

務部會覈在案嗣以拿辦中華報館主事彭貽孫等一案臣部以報律關係重要未易旦夕告成而報章流弊漸滋又不可不亟爲防閑之計是以一面酌定約束報館規則行令內外城巡警總廳遵照辦理一面復經請 旨飭下修律大臣纂訂報律於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茲復奉 旨飭令速定臣部自應與修律大臣會同詳酌務期妥速擬定奏請 頒行以資遵守惟事關法律往返會商必求斟酌盡善之規乃收推行盡利之效而熟權報館情形尤非亟籌辦法無以明示懲儆茲先就前頒約束規則重加釐訂以期寬嚴得中飭行各廳認真辦理戒恣肆之無忌責法令之必行但爲權力之所周當可範圍而不越現查有違犯規條之京報館業經封禁以堅約束謹將所擬報館暫行條規十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至報律現正會同改訂一俟編纂就緒即行具奏請 旨飭交憲政編查館核定頒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所擬報館暫行條規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條 凡開設報館者均應向該管巡警官署呈報俟批准後方准發行 其以前開設之報館均應一律補報 第二條 凡報紙不論日報旬報月報均應載明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及其住址 第三條 凡左列各項報紙不得登載 一 詆毀 官廷事項 二 淆亂 國體事項

三妨害治安事項 四敗壞風俗事項 第四條 凡關涉外交軍事之件如經該管衙門傳諭報館秘密者該報館不得揭載 第五條 凡遇重要之刑事案件於該案未定以前報紙不得妄下斷語並不得作庇護犯人之語 第六條 凡報紙記載失實經本人或有關係人署名姓名聲請更正者該報館應即照登 第七條 凡違犯本條規者該管官署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科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或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印刷人以知情為斷如實不知情者得免其罰 第八條 凡遇犯本條規者日報得命停報三日至七日旬月等報得命停報一期至三期若情節較重時得命停止發行 第九條 凡報館已命停止發行者該管官署應即知照郵政局及電報局不為郵遞發電並出示禁止送報人不得代為分送 第十條 以上所定係暫行條規俟報律編成奏准後應照該律辦理

禮部奏議覆舉人陳焯呈請合訂禮法以立憲政摺

本年七月二十日軍機處交出都察院代奏舉人陳焯請合訂禮法以立憲政原呈一件奉 旨禮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據原呈內稱修纂禮書即參定憲法相助為理且擇善而從編軍禮即參考戰時國際公法編賓禮即參考平時國際公法擇其所謂公理原則有

內 務

禮部奏議覆舉人陳焯呈請合訂禮法以立憲政摺

三十一

戊申

合乎周官春秋義例者斟酌妥訂俾各國一律信用而無異辭學禮爲嘉禮之一更應酌究各國管理章程保存秩序辨正自由平等之非藉爲譽學育才之助其餘民間交際與社會風俗有密切之關係則參酌國內民事各法存其是而辨其非使通國之遵循者不惑於歧趨并外洋之法政家亦有所觀感等語臣等竊以爲成周官禮卽三代相沿治天下之大法兩漢迄今時有損益古意雖微遺經自在今考憲法之精者多與古禮暗合論者或不深求治理動輒菲薄禮教生心害政關係匪輕該舉人獨請合訂禮法不爲無見臣伏讀本年六月初二日 上諭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我朝 列聖皆以修明禮教爲先乾隆道光年間疊經纂修通禮海內遵行現在學禮軍禮賓禮既應因時制宜卽民間喪祭冠婚器物輿服亦應一律釐正俾人人共納於軌物之中庶經正民興用副 朝廷豫備立憲之至意欽此等因欽遵在案臣等恭繹 諭旨曰修明禮教以預備立憲修明云者乃取先聖之綱常名教人生所莫能外者因而明之俾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其節文度數有應因時制宜者擇要釐正附於從俗從宜之義其關係名教者則絲毫不容假借焉預備立憲云者以各國法意兼有禮理法三言非僅法律一部分也現時我國人民尙未有完全立憲之資格必待禮教大明之後人人有道德以立身有普通知識以應世然後察其程度之所至

以制爲憲典俾海內有所遵循斯憲法非同貌襲而憲政可以實行況禮教本我習慣憲政方始萌芽修明成立之期收效自分遲速是預備立憲之初必當以禮教爲根本以憲法爲條幹譬若種樹根本固則條幹自茂理勢固然原呈所稱民間交際參酌國內民事各法等語頗爲扼要臣部禮學館本擬先從民禮入手編纂時自應逐條與憲政編查館咨商免致編成民禮與民事法兩歧有礙通行學禮本當務之急應由臣部會同學部釐訂臣等前奏軍賓等禮由陸軍外務等部鈔案送館事體重大自應仍與該部等會商詳議以期妥善謹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禮部奏遵議御史沈潛奏改漢員離任守制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准軍機處片交御史沈潛奏陸軍部請改漢員離任守制一節懇 飭下禮部核議奉 旨禮部議奏欽此並將原片鈔送前來查原奏內以陸軍部請改漢員離任守制等因稱該部爲慎重戎政歷練人材起見原與擅改戒例者不同惟三年之喪典禮繁重自周秦迄今二千餘年未之或易一旦改革究有輕棄古制之嫌況京外各衙門莫不有得力人員卽莫不有經手事件若輾轉援引中國三年之喪自此遂廢準情酌理尤覺未安如得力人員有經手要件未便遽易生手似不妨援奪情之例奏明辦理各

內 務

禮部奏遵議御史沈潛奏改漢員離任守制摺

三十三

戊申

等語臣等竊維載記載子夏問三年之喪金革事無辟也者非歟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詳繹禮訓以喪從利聖人之所深絕自非戰爭孔棘不得託詞於有爲而爲平時戎政是修不得卽名爲金革之事辭義甚明無可傳會考明代洪武實錄謂三代聖王教化之事其僅存於今日者惟服制而已父母之喪自非金革不得起復著之國典我朝入關定鼎一仿明制其時戎事方殷故八旗籍隸軍旅百日後雍髮供職與武職在營素服辦事者相同然皆停止遷轉外省滿員文職一律丁憂去官漢員則無論京外悉離任守制武職在官者三品以上亦令奔喪名例律十惡七曰不孝凡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者載有常刑此我列祖

列宗承三代禮教之遺以孝治天下垂爲定制幾三百年矣今陸軍部不考國初定制原因又不引滿員在外任與武官三品以上一體奔喪解任之制藉口該部改爲陸軍與軍營情事相同遽變漢員文官丁憂舊例殊失列聖斟酌禮經教孝教忠以厚民德之本旨南史稱梁武時朝臣服除入見無戚容者終身坐廢彼衰亂之世尙嚴禮義之防於起復以後豈有盛朝臣子而不終喪者記曰孝者所以事君語亦有之孝弟之人不好犯上作亂蓋自然之效也乃者浮言胥動宵旰憂勤以禮坊民猶懼弗及若以士夫而不居

親喪則薄俗相仍世變何堪設想況我

祖

宗成法海內人心涵濡已久陸軍

部雖經議奏度至性之人一遇丁憂必有堅請開缺以遂其哀者若從其請是自亂其例抑而不許重傷孝子之心窒礙情形當可想見該御史所奏自係為維持世教起見臣等擬請

旨飭下陸軍部仍即改從舊制以植綱常至該御史所稱奏明奪情一節臣等竊以為奪情本非常見之事或重臣身繫安危與國家誼均休戚去就之間動關大局奪情與否

朝廷自有權衡非臣下所能擅請若陸軍部司員繼稱得力佐畫戎機既非臨陣可比即經手事件祇屬部務儲才自在平日未必全無替人何須輕議奪情以為遷就應請毋庸

置議謹奏奉 旨依議欽此

理藩部軍機處會奏酌擬員司各缺分定責任並擬設調查編纂兩局摺

竊查臣部會同軍機大臣具奏核議理藩部大概情形摺內聲明理藩部司員筆帖式各缺擬俟考選後分別核定並聲明緩設殖產邊衛兩司擬由理藩部先行調查等因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伏查內外札薩克蒙古各藩屬東起盛京吉林黑龍江北界庫倫恰克圖西連青海藏衛及回疆各城暨土司廓爾喀幅輳既廣政務殷繁況值百度惟新尤在得人而理臣壽等謹遵前奏傳集闔署司員筆帖式分班當堂面

內務

理藩部軍機處會奏酌擬員司各缺分定責任並擬設調查編纂兩局摺 三十五

戊申

內 務

理藩部軍機處會奏酌擬員司各缺分定責任並擬設調查編纂局摺三十大

正月

考試以論說以規其才課以繙譯以觀其學現在考試完竣臣等公同校閱試卷並於平日公事差使資格互考參觀擇其學識優長才具明敏各員分派各司處用資表率其餘各員亦不無可造均可量爲器使謹將現擬司員筆帖式各項差缺分別等次另繕清單恭呈御覽至殖產邊衛兩司所掌蒙地之開墾林業牧畜性獵織造皮毛骨角鐵路礦產漁業鹽法軍隊學務台站界務商務互市等事本爲蒙藩要政因事體繁重驟難舉行是以以前奏擬由理藩部咨商各路將軍大臣暨各部落盟長詳細查明何處宜興辦何項要政先行調查以便會同度支等部妥擬章程奏明辦理惟調查伊始頭緒紛繁其編纂條規酌擬辦法亟宜設立處所派委專員以資統攝臣等公同商酌擬設立調查編纂兩局附入理藩部領辦處揀派司員分股任事暫不豫定缺額以爲將來添設兩司之基礎至原設各司處之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及司務司庫庫使共一百六十二員除甯夏等處十一差及烏里雅蘇臺西甯熱河庫倫各差所人員不計外現在考選等第量才任使僅敷分布即將來設立殖產邊衛兩司時員缺應否添設尙須酌量情形奏明辦理所有理藩部原設各缺擬請免其裁撤其現在歸併處所之原隸各缺擬卽歸入領辦處以便分任其事惟是在公人員事有專司務當各盡乃職部務自臻上理儻有不職之員或始勤終惰應由臣等隨時甄

別據實參劾以仰副 朝廷澄敘官方實事求是之至意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擬理藩部各司處司員筆帖式各缺分定責任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領辦處爲闔署公務總匯之區擬設領辦二員以郎中員外郎充之幫辦二員稽核文移二員總看奏摺四員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充之委署主事四員正繕寫四員副繕寫八員以筆帖式充之 調查局編纂局分股任事以郎中員外郎充正管股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充副管股以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擇其繕譯優長者充繕譯官此兩局暫不豫定額缺俟添設殖產邊衛兩司再行分別酌定 旗籍司擬設掌印一員以郎中員外郎充之幫印二員主稿二員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充之委署主事四員正繕寫四員副繕寫四員以筆帖式充之 典屬司擬設掌印一員以郎中員外郎充之幫印二員主稿二員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充之委署主事四員正繕寫四員副繕寫四員以筆帖式充之 王會司擬設掌印一員以郎中員外郎充之幫印二員主稿二員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充之委署主事三員正繕寫四員副繕寫四員以筆帖式充之 柔遠司擬設掌印一員以郎中員外郎充之幫印二員主稿二員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充之委署主事三員正繕寫四員副繕寫四員以筆帖式充之 徠遠司擬設掌印一員以郎中員外郎充之幫印一員主稿一員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充

之委署主事二員正繕寫三員副繕寫三員以筆帖式充之 理刑司擬設掌印一員以郎中員外郎充之幫印一員主稿一員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充之委署主事二員正繕寫三員副繕寫三員以筆帖式充之 司務廳擬設掌印一員以郎中員外郎充之幫印一員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充之委署主事四員正繕寫四員副繕寫四員以筆帖式充之

大理院奏設詳讞處專司核稿摺

竊臣等於本年訂四月二十日會同法部具奏部院權限單內聲明彙案死罪之件應令各省將供勘分達部院由大理院覆核限二十日咨法部核定即由法部具摺覆奏如有情罪未協者仍咨大理院駁正後再行繕摺會同大理院具奏等因仰邀 俞允在案伏查直隸各行省每年斬絞案件統計立決監候兩項不下一千六七百起從前刑部核覆分隸各司其情罪不符者則交由律例館議駁事權分故案無留牘比例熟故法無異歧此亦部務歸宿之大端也今者既改由臣院覆判司法分權責無旁貸而自定章以後各省供勘咨送到院者已不下數十百起日後紛至沓來勢必更形擁擠查臣院民刑各庭員缺較少若責之以覆核讞牘不惟分其訊斷之力抑恐繁劇難勝轉滋枉縱出入之慮非所以重人命也臣等公同商酌擬仿從前刑部律例館之制於臣院設一詳讞處擇各庭推事中之熟悉例

案者派爲總核或分核專司覆判外省死罪案件其應行駁審者亦由該處擬稿此項卽作爲臣院差使不增缺額俾刑名總匯之區得以從容核擬庶責成既有專屬而人命亦益昭慎重矣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東三省總督徐奉天巡撫唐等會奏請派署司道各缺並增改官缺以資治理摺

竊臣等前經具奏東三省行省官制章程奉 旨允准在案查原奏內開公署內外設承

宣諮議二廳交涉旗務民政提學度支勸業蒙務七司隸之擬均各設司使一員總理一司

事務等語又於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恭奉 諭旨各省按察使改爲提法司

並設巡警道勸業道裁撤分守分巡各道酌留兵備道著由東三省先行開辦如實有與各

省情形不同者准由該督撫酌量變通奏明請旨等因欽此旋准考察政治館將續訂直省

官制咨行前來查原奏內開東三省根本重地經畫宜先此次官制辦法擬先從東三省入

手除實與內地情形不同者應聽其量爲變通又清單第七條內開除東三省外各省均置

三司各等語仰見 皇太后 皇上俯念東三省官制事同草創與內地情形不同

准其酌量變通莫名欽佩臣抵任以後詳加考察實以同署辦公泯意見省承轉爲行政之

最善自應從東三省辦起其自督撫參贊以下各官除旗務蒙務兩司本爲東三省特別官

內務 東三省總督徐奉天巡撫唐等會奏請派署司道各缺並增改官缺以資治理摺

內 務

東三省總督徐奉天巡撫唐等會奏請派署司道各缺並增改官

四十

正月

制外其交涉民政提學度支各司各有專責均應仍遵前奏辦理至勸業有保商之責巡警
 為安民之官應遵照此次 諭旨將原奏之勸業司改為勸業道並增設巡警道一缺
 其奉天分巡道亦遵即裁撤惟巡警雖為民政之一部分而奉省巡警已普及於各屬鄉鎮
 允宜特設專官民政司以組織地方自治為重要即可劃出警務一門俾之分任奉省局所
 林立公牘紛雜權限混淆亟應掣領提綱與之更始故以上各官即擬遵照原奏先行分別
 派員試署以為開辦之基如有窒礙及增減之處再行隨時變通以臻美備茲查有奉天驛
 巡道陶大均心氣和平思慮周密堪以試署交涉司使正紅旗滿洲印務參領恩志器識
 寬宏辦事妥慎堪以試署旗務司司使存記道調補奉天錦州府知府張元奇厚重寬宏才
 堪大受堪以試署民政司司使奉天東邊道張錫鑾老成練達洞悉事情堪以試署度支司
 司使候選道黃開文勤明耐事強幹有為堪以試署勸業道在任候補道奉天府知府鄧嘉
 縝樸誠廉正物望允孚堪以試署巡警道仍由臣等隨時查看如能勝任再行請 旨簡
 授其蒙務司尙未選有堪勝人員容續行奏請試署至各廳司道以下各員容由臣等督率
 該廳司道擬定分科設缺章程再行具奏其吉江兩省各司道應如何酌量設立之處臣世
 昌行抵該省察看情形與該兩省撫臣會商籌設再行奏明請 旨辦理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兩江總督端升任湖廣總督張江西巡撫瑞湖南巡撫岑會奏遵議析疆分治酌擬辦

法摺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欽奉

上諭翰林院侍講吳士鑑奏江西義甯州萍鄉縣鄰近湘省轄境太寬請析疆分治一摺著
端方張之洞瑞良岑春煇體察情形會同妥議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欽此遵 旨寄信

前來臣等遵卽諮商籌議一面由臣瑞良恭錄原摺札飭藩學臬三司糧鹽兩道會同考察
情形查明妥籌具詳並飭在籍萍鄉縣紳士前江甯布政使李有棻會商核議以期斟酌妥
協謹將通籌議擬辦法敬爲我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查該侍講所奏因湘

贛匪亂初平力籌懲前毖後之策臣等周諮博訪詳加考查竊以爲因地制宜尙有應酌量
變通者如原奏謂義甯州轄境太寬宜將銅鼓營同知依近年改設虔南廳之例改爲銅鼓
營撫民同知析義甯州西南境毗連湖南者屬之仍以該廳隸瑞州府一節按義甯合境驛
路東南僅二百四十里西北亦不及三百里若直線量算轄境不過二百里上下該州本古
艾昭唐初爲武甯縣迨至元十六年析武甯置爲分甯縣元始置甯州於武甯大德八年議

附 錄

兩江總督端升任湖廣總督張江西巡撫瑞湖南巡撫岑會奏遵議
析疆分治酌擬辦法摺

四十一

戊申

內 務

兩江總督楊升任溫廣通督張江西巡撫瑞湖南巡撫李會奏運議
析置分治酌擬辦法摺

四十二

正月

將武甯割隸本路乃以分甯縣置甯州明始改縣後復升爲州相仍至今銅鼓營僻處該州治之南一百五十里明萬曆時巡撫潘季馴始檄知州石漢置營並築土城我朝雍正二年改建石城設官建營以其地爲南昌瑞州袁州九江通衢與湖南瀏陽縣接壤但戶口稀少不能離義甯以獨立當年置營而不置縣昔人具有深意今因該同知職司緝捕而事權不屬議改爲銅鼓廳撫民同知析義甯西南毗連湖南之地以屬之爲其有地方之責而後可言治理惟義甯州隸南昌府銅鼓廳隸瑞州府如爲獨立可以自治起見將必土地與人民並據事極煩重且隸以虔南廳治所轄之龍南信豐七堡則前設觀音閣通判時本已奏歸兼轄情形固自不同近自銅鼓營奉裁都司盜風日熾僅由瑞州營派撥把總一員目兵三十名兵力過單茲擬仿照道光二年湖南省古文坪同知成案改爲銅鼓廳撫民同知所有命盜詞訟案件統歸審理解勘錢糧仍令州縣照舊經管由藩司籌給津貼以資辦公瑞州府境內督捕事件悉仍其舊以符定章其排埠司巡檢距銅鼓營非遠應即改隸於該廳兼管刑獄緝捕則衙署均可相因正不必定析義甯難析之地權限已可展布也又原奏謂萍鄉四境廣袤二百餘里轄境太寬耳目難周縣北境安樂鄉爲萍瀏醴三縣交界之地似宜分設一縣以上栗市爲治所析宜春縣之慈化及萬載縣之黃茅隸之其安樂司巡檢

則移駐極西南一百四十里與湖南攸縣交界之東橋草市以資緝捕一節查萍鄉疆域縱橫俱只百五十里以方積法計之則縱橫僅及百里以縣治居中控外計則四境俱只數十里耳是轄境並不過寬上栗市在縣治北八十里南界宜春北界宜春及湖南之瀏陽其勢如帶寬處約數十里隘處則不及十里由上栗市至桐木四十里桐木至慈化四十里由慈化至黃茅又四十里今欲割慈化黃茅以隸上栗市爲縣將舉宜春之石裏鄉而全析之卽宜春北境之地幾削大半宜春爲袁州府首邑未便使地界頓狹況以上栗市爲治所而達黃茅計程在百里以外視今之萍鄉縣治更形遙遠則上栗市置縣之議似多窒礙惟該處周圍約四五十里四山環繞界連湘省戶口殷繁安樂司巡檢權輕位卑不足以資鎮撫袁州同知本有緝捕之責擬以該同知移駐上栗市亦仿湖南省古文坪同知成案改爲上栗市廳撫民同知兼轄西北界連湘省之安樂欽風歸三鄉所轄地方命盜詞訟案件統歸審理解勘錢糧仍令州縣照舊經管亦由藩司籌給津貼以資辦公其袁州督捕案件仍照舊章辦理卽以原駐上栗市之安樂巡檢俾司刑獄緝捕似較添設一縣爲愈其縣西南之東橋草市界連湖南攸縣舊設巡檢一員順治十六年裁撤似添設分司微員不若添撥駐紮兵隊一二哨於彈壓巡防之中足資保衛也又原奏謂萍鄉縣之東大安里毗連武功山形

內 務

兩江總督端升任湖南總督張江西巡撫瑞澂湖南巡撫李會英疏議
新舊分治酌擬辦法摺

四十三

戊申

內 務

兩江總督楊昌濬任滿廣東督張之洞巡撫湖南巡撫李瀚章奏選
析隸分治酌辦辦法摺

四十四

正月

勢尤險光緒十八年曾有匪徒肇事亦宜添設一縣以大安里爲治所析宜春之西南境及吉安府屬安福縣西北境隸之一節查大安里在萍鄉縣治之東南七十里由山口巖穿山而入地勢險峻車不方軌騎不並轡非可建邑之地故大安之新店舊有巡檢乾隆八年將該巡檢移駐於蘆谿市卽今之蘆谿司巡檢是也不特宜春疆域西南最隘析無可析卽安福廣莫中隔武功山重岡疊嶂橫互其間居民四散傍山卽爲新店亦僅零星民廬數十家無市鎮之聚並無空曠之地可以築城建署擬將新店向有之巡檢規復添設一缺改名大安司巡檢仍駐新店責成巡緝仍不准管地方詞訟似無庸再設一縣也又原奏謂安源地方衝繁富盛爲礦丁薈萃之區易藏奸宄袁州府同知雖有緝捕之責向駐省城從不一至任所擬請移駐安源作爲督辦巡警稽查路礦同知江西鹽道職任甚繁本係分巡瑞袁臨三府請將該道移駐萍鄉改爲瑞袁臨兵備道以資鎮懾一節查安源路礦精華所萃現在該處早設警察歸礦局總辦道員督率事有專司而力恐不逮全恃調撥兵隊以輔之近歲贛省調派防營常駐安源保護且匪亂後鄂軍暫時尙未全撤現由臣瑞良正在籌議添派隊伍常川駐紮礦境庶有警察以稽查巡緝復多駐兵隊以彈壓保護防患似尙嚴密故擬將該同知移駐上栗市不必移駐安源矣至若萍鄉縣境距省約六百里而遙 國初設湖

西分守道分巡道皆駐其地康熙年間先後裁撤鹽道有分巡瑞袁臨三府之職任擬如原奏將該道移駐加兵備銜藉資鎮懾兼節制在防營伍並應飭江西藩司寬籌經費俾資辦公不致竭蹶安源距縣十五里火車一刻即達遇有要事該道即可主持辦理且非特有裨於萍鄉以後湘贛兩省商辦邊境事宜更易呼吸相通此移駐巡道之說衆論僉同者又原奏謂添設萍鄉及義甯州變通電線一節查該二縣爲贛省屏蔽要邑離省較遠交通素稱不便若添設一線與省城直接其義甯萍鄉之間亦應一律添修庶可消息靈通於治理極有關係應由臣瑞良咨商郵傳部辦理臣等伏思改建設官必視該邑之戶口是否繁盛物力是否充裕形勢有無險要以爲衡斷往往腹地州縣所轄不過百數十里而邊鄙縣治轉有控制數百里者蓋腹地多繁盛之區物力充裕其幅員整齊而易治至若邊鄙州縣所轄大率形勢偏僻其地多深山窮谷戶口既多物力不豐如將析而小之爲之改隸更張無論財力不逮州縣動多掣肘設遇盜賊必有此拿彼竄之慮而民間籍貫錢糧墳墓產業等項又必多所移轉易爲民累且州縣之地縱分大小要視乎牧令之是否得人苟得一賢牧令卽事無不舉地方以治尤宜多撥營伍駐紮防守使宵小因之歛迹四境自無不安此吏治戎事兩端不可偏廢者也除以上移駐改設添設各員由臣瑞良隨時考察是否勝任以期

內 務

兩江總督瑞升任湖廣總督張江西巡撫瑞澂湖南巡撫岑春煊奏議
析縣分治酌擬辦法摺

四十五

戊申

於地方有益並將贛省防練各軍改定章制添招隊伍分撥駐紮俟有端緒另行奏明辦理外今就吳士鑑所奏臣等稽之圖籍證以羣言似量爲移置在贛省可收改移之效在湘省邊境亦可得輔車之助往返函商意見相同是否有當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兩江總督端江蘇巡撫陳會奏酌擬禁米出口辦法摺

竊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四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翰林院侍讀周爰諏奏請禁米出口一摺據稱江北此次水災糧缺價貴實由誤弛米禁堤防既撤偷漏遂多等語著度支部江蘇督撫嚴禁米糧出口以重民食所稱修治水利講求種植各節並著體察情形妥籌辦理原摺著鈔給閱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查原奏內稱上年江皖水災窮其致病之原而知江省糧貴且少致成此次奇災實前江督周馥兩次奏弛米禁之流毒方周馥請弛禁時江南米價每石已至四五元較二十載以前下河常在二千錢以內江南常在三千錢以內者業已貴賤懸殊而周馥陳夔龍等不加深察驟爲是請蘇省士大夫皆謂周馥之子某受奸商重賂十數萬金周馥爲其子所朦蔽而陳夔龍又爲周馥所牽率惟此等暮夜之行大抵蹤跡甚祕旁人莫得其實據臣置而不論惟是大稔之後官風

民食一空如洗縱得一二豐年穀價斷難如曩時之平減臣愚以爲懲既往之禍尤當嚴後日之防擬請 特旨飭下度支部及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此後十年之內該省不得再請弛米糧出口之禁並著修治水利講求種植庶幾民間儲蓄以完而元氣可漸復等語臣等遵查運米出口向有運往外國運往外省之別咸豐八年英國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五款及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新訂商約第十四條均經申明米穀不准運出外國惟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照會日本公使存案有該國遇有饑荒而中國產米之區年歲豐稔可以運米接濟之議但亦並未辦過是米糧運往外國本爲約章所不許故通商口岸從無運往外國之事惟奸商於不通商小口私運出洋事所難免前督臣劉坤一前署督臣張之洞均經訪聞鹽阜海贛一帶沿海小口間有奸商私用小船乘夜裝運駛至山東等處海灘改裝衛船徑向朝鮮仁川口對渡裝輪轉運之事歷經奏明派員查禁有案至今循照辦理上年九
月臣端方到任內會同臣夔龍疊經嚴飭沿海防線各營及釐捐局卡地方州縣認真查禁並嚴定拿獲私運一半充公一半充賞辦法數月以來尙無私運情弊至運往外省則仍在中國境內互通有無與運往外國不同條約載明華洋商人均准販運二十九年前署督臣張之洞查明江海各口運米情形奏定開禁封禁辦法經外務部戶部逐條核覆極爲詳明

內 務

兩江總督端方奏巡撫陳會典酌擬禁米出口辦法摺

四十七

戊申

內 務

兩江總督趙江蘇巡撫陳會奏酌量米出口辦法摺

四十八

正月

果能切實奉行斷不致有偷漏出洋之弊又當時酌定上海米價減至五元上下鎮江米價減至四元上下即行弛禁上海米價貴至七元鎮江米價貴至六元即行封禁酌盈劑虛尤爲操縱得法三十一年春間淮揚下河一帶米價減落商業壅滯前署督臣周馥會同前江淮撫臣恩壽前護理江蘇撫臣效曾奏請將鎮江一口及仙女濠兩口暫准開禁是年十月因蘇省內地存米甚多又經前署督臣周馥會同前撫臣陸元鼎奏請將上海一口弛禁三箇月截至年底爲止又以北洋冰凍商船出米無多復請展限三箇月均經奉 旨敕部議覆截至次年三月爲止不得再請展限旋亦遵照部議依限封禁閏四月間湖南水災長江米船上駛江浙米價日益踴貴即經臣夔龍會同前署督臣周馥電奏請將鎮江仙濠兩口先期出示封禁奉 旨允准人心稍定是署督臣周馥請弛米禁之事臣夔龍尙未到任既未與聞卽無所謂之牽率至原奏所稱此後十年不准再弛米禁自爲慎重民食起見現准度支部咨業經遵 旨議覆以鄰省因災告糴事所常有應查照前議御史吳鈞摺內所稱嗣後米禁勿許輕開即使偶弛勿逾半年期限等因奉 旨依議自應欽遵辦理臣等仍請查照前署督臣張之洞原奏察看上海鎮江米價貴賤情形隨時斟酌不稍遷就偷屆時本省米價未能低平即使鄰省偶告災荒仍不得率請弛禁以重民食又原奏請修

治水利講求種植庶民間儲蓄以充等語查溝洫河道爲農田水利所關儲蓄宣洩稍失其宜非特無功轉滋蓄患上年徐海淮揚各屬辦理工賑經臣等分飭各該道府將河隄圩埝各工或擇要濬疏或按段培築次第興辦先後奏報有案其未竟工程仍飭隨時考察務於秋冬水涸之時一律辦竣至種植之學尤爲生民大利上年臣端方到任後卽經查明江甯省城酌購地畝派委專員試種各色樹秧及各項果穀以資提倡而開風氣並於江陰鎮江吳淞等處地方派員栽種樹木暨通飭各府廳州縣各就該處地土氣候所宜分別購種栽植專以闢地利厚民生爲要義臣夔龍亦疊飭農工商局設法倡導遇有紳民稟請墾荒樹藝者無不溫語獎勵立飭地方官查明保護一面廣購農學專書分飭各屬以資勸課務期野無曠土境無游民以仰副 朝廷貴粟重農之至意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法部咨行各省嗣後罪應枷號人犯已經奏定除折枷律有正條及例內載明罰發改發並一應情節較重者仍照前辦理外其由笞杖徒流軍罪所附加之枷及丁單留養擬加各犯俱比照婦女罰贖章程不論月日多寡各酌折罰銀五兩如無力完繳者仍折作工二十日民間有因口角鬪毆錢債細故涉訟者更不得恣意枷號至各省間刑衙門向

內 務 各省內務彙誌

五十

正月

有站籠、挺棍、天平架、老虎凳、單跨、搖天幌等刑具，現經奉旨停止刑訊，應飭將上項刑具一律銷燬淨盡。如有仍復私自擅用者，即行照例參處。仍查照歷次章程，迅將罪犯習藝所安速辦，資以裨要政。大理院近將每日人民遞呈時刻，定准春季早衙門以午前八鐘至十二鐘，秋季晚衙門以午後一鐘至五鐘。由門差帶往檢察廳聽候批示。倘有差役留難需索情事，准遞呈人指名控告，惟不得挾嫌妄告。致干未便。又以院中事務紛繁，非嚴定秩序，難免淆亂。特議定接收文件辦法。凡京師各衙門文件，統歸當月處辦理。各省將軍督撫都統等文件，由收發處辦理。各庭所一切銷票，併各旗圖片事宜，均由各庭處辦理。

直隸○直省禁煙總局詳定招商承辦官土膏辦法二十條，特錄如下：一、本地各土行公舉官土膏經理長正副各一人承辦官土膏全體事務，仍由本局督察保護。二、正副經理長須由土行中殷富商東充之，並不得倩人代表。三、正副經理長須有著名銀號擔保，以昭慎重。四、土行若干家各認定每年銷售各種煙土數目，呈報本局。五、土行膏店仍照向有若干家計之，只准減少，不准添設。六、各土行只准熬膏發客，不准賣土，並不准與買膏人直接違者封閉。七、各處種戶土商，概由經理長接洽收貨，不准各土局及吸煙人各戶與之交易。違者照原價加十倍罰款充公。八、各土行收發各種土膏，須按月向本局報明數目價值及來路銷路。九、大小官膏店各認定官土行一家領膏銷售，不准收土賣土違者封閉。十、土膏售數按年遞減，售價按年遞增，均由經理長隨時體察情形與各商議明，呈請本局酌定，以便通行而昭畫一。十一、禁煙事體繁重，頭緒紛如，辦公在在需款，自應由各土行繳納禁煙經費，以值百抽二為率。按月交由經理長造冊繳本局。其大小官膏店及吸煙各戶，只抽照費，不抽經費，以示區別。十二、各土行膏店雖有經理長擔任全體事務，均須互具保結，領給憑照。土行已繳經費免繳照費。十三、大小官膏店須向本局領取憑照。

明每月可銷各種煙膏約計若干一年一換按月繳照 十四買膏牌照本局發交官膏店隨膏轉給計戶數不計人數某戶每日共需某項煙膏若干准其併日躉買不准零購至少五分起碼認定一店交易每次買膏數目注明牌照之後其照費按膏價值百抽二交由該膏店收存按月彙繳本局膏價在制錢百文以內五十文以外者仍抽一文買膏各戶有改移須換店則必另換牌照以清眉目照費亦另繳 十五各膏店除將買膏牌照逐日逐件注明外仍須照舊底簿按月呈明本局凡遷徙新戶過路客商其牌照另議變通辦法 十六土行膏店無憑照者查出封閉議罰買膏之人無牌照者查出惟責售膏之店照原價加十倍罰款充公 十七土膏雖由經理長承辦本局仍有督察調查之責如有弊竇查出即議以應得之咎無可徇隱 十八外來私土私膏須由經理長率同各土行隨時稽查報由本局派員協同嚴緝 十九各租界土行膏店須由經理長與之聯絡一氣妥洽辦理如有爲難須稟商本局核辦 二十直隸全省土膏通飭一律招商承辦或承辦一府或承辦一州一縣均聽各商自便惟須稟候本局核准方行○天津審判廳民事刑事訴訟會定有黏貼印紙章程其現行改定者錄下十兩以內者三錢百兩以內者每達十兩三錢千兩以內者每達五十兩一兩萬兩以內者每達百兩一兩萬兩以外者每達二百兩一兩 刑事訴訟除命盜案件免貼印花外其餘概貼印花一兩 民事訴訟之非財產訴訟者貼用印花二兩 和解狀照起訴應貼印花減半貼用 前二條以外稟呈每件用印花二錢○前任盧龍縣曹大令會辦城內巡警十八名四鄉巡警二百三十名合馬巡十名共二百五十八名自迎大令喜到任點驗一次半皆有無實爰就原有四區改分七區城內及城外十里爲中區外鎮六區每一大區之內中夾分小區爲四外鎮分小區爲三區各有長兵各持符以爲檢緝巡邏之驗即責成該管區長查其廢弛者而復其舊符之額並於四鄉舊額之外推廣正兵二十二名招募預備兵二百二十三名皆於該管區內會操點驗又以前任所募巡

內 務 各省內務彙編

五十一

戊申

警備皆不識字不受教之愚民若概行更易則恐無其人若歸郡城學堂一體肄業期又不合格因另設一辦理之法於
 番設縣局附設巡警傳習所集城內舊有之十八名並城外各莊警兵分班來所照章傳習○新河縣江大令開泰前以
 巡警散在四鄉操練稽查諸多未便會設法整頓籌定款項每年庫銀六千餘吊招募巡警二十名馬巡十二名一兵一
 馬作二十四名合舊有馬勇八名一兵一馬作十六名共六十名在城訓練每日操演後分三路由警董教習帶巡查
 編又變通辦法馬巡仍照舊二十名步巡添招四名為二十四名所有巡警分一半駐鄉巡察一半在城練習並站崗檢
 巡每鄉步巡四人配以馬巡三人步巡十日一更馬巡每日一換即駐舊定局區周歷各村每至一村村正副鄉地亦隨
 同巡查庶巡操兩不相妨○前任蔚州嚴收以盛會募練馬步勇百名分撥城鎮及各峪隘口嚴密檢巡嗣因經費太鉅
 先後裁撤四十名其餘六十名仍分撥五岳峪等處巡緝迨商收作霖到任後又因經費支絀不敷開支復請裁勇二
 十名僅留步勇三十名馬勇十名分撥城鄉駐紮巡緝乙未夏閻王牧維武到任接准移交仍分撥各峪口駐紮檢巡又
 以該練勇等均由招募而來多半未經教育不識警章因借用縣城隍廟設立傳習所一處考取學生入所肄習畢業後
 分派各處以資整頓

奉天○東督徐菊帥奉撫唐少帥以方今 朝廷明降諭旨於刑幕宿弊洞闕無遺當此組織司法改革官制之時自
 應亟謀變通以圖補救特札飭各屬兩將庸劣幕友一律裁撤稟請素識品優才裕之選派充文案委員助理裁判行政
 等事如不稱職准其立即撤換另行稟請倘該舊幕於改革之際妄思盤踞定即從嚴查究以儆其餘並遵前次通飭裁
 撤門丁改用收發委員嗣後如各屬奉行不力或名去而實存或偶裁而復用一經查出定予撤參其署內家人亦即酌
 裁冗散嚴為防閑並開具姓名年貌籍貫薦主役務通報備查有新用者責令薦主擔保填註冊報以期關防嚴密流弊

不據云○奉省提法使吳提法自到任後即擬定司法權限設立地方裁判所區裁判所其中裁判各員已由外資查購司法各員亦經移請巡警總局在分局官長中擇送一百名歸提法司學習司法警察一月以備差遣又聞公署開始辦事之期自督撫左右參贊及河道以下各員均入署辦事惟提法司所屬各員以司法獨立故不入公署云

吉林○吉撫朱經帥近定本署分股辦事規則計設一處六股總文案處處理各股應辦事件並承轉收發一切文牘爲各股之樞紐兼辦一切不隸各股事件交涉股辦理通商教案關務界務各國游歷兼辦電政郵政路政航運凡隸於外務部郵傳部一切事件民政股辦理疆域戶籍營繕巡警衛生地方自治各種慈善事業兼辦墾牧森林漁業工藝商務商會並補署保獎參劾庶務國防印信凡隸於民政部農工商部吏部一切事件財政股辦理租賦關稅產捐倉庫貨鹽銀行薪餉交代各局所收支款目凡隸於度支部一切事件學務股辦理新舊營制軍械軍裝餉章營舍武備學堂驛站經費兼辦典禮祭祀寺廟旌表凡隸於學部禮部一切事件軍政股辦理新舊營制軍械軍裝餉章營舍武備學堂驛站經費及旗務軍務凡隸於陸軍部一切事件法政股辦理民刑訴訟裁判秋審恩赦暨獄罪犯習藝所候審所及凡隸於法部大理院一切事件○吉林提法司近爲清理訟案起見特將會文正公前在直督任內奏定之清訟章程刷印一百部分頒各廳州縣以後各項訟案無論已結未結均須按照章程開明案由每月造冊申報本司衙門及各上憲一次以憑核而稽勸精

河南○前署豫臬吳廉訪札飭各屬嗣後務將門丁裁革改用收發委員以期廓清積弊倘敢再蹈故轍甚至有帶肚子名目以致橫受挾制竊弄威柄百弊叢生者一經查覺立予詳參示儆以飭吏治

江蘇○長洲縣儒學唐廣文稟准各憲在署內創設除煙社會選配良藥合成參片取壽我國民之善名爲善民社葆元

戒煙片每日施送極貧者以一百人為則次貧者以二百人為則○鎮江警察節經道府選擇巡官巡士轉飭標具辦理陸續拿獲拐盜多案並有三區巡士張有才前在西場街站崗拾得銀昌錢莊銀票一紙計洋一千元立時送還原主民情悅服地方安靜由道府詳明江督端午帥午帥以乾隆二十二年陝省送兵車馬夫役有檢獲兵丁遺失衣物送卸報官交還者曾准查明獎賞今該巡士拾得千元票據竟立時送還原主實屬恪守警章潔清自飭自應查照成案酌予獎賞當飭由鎮道派三區巡官王君乃康帶同該巡士來甯賞以六品頂戴足銀牌一面洋一百元及金花紅綢等項並令遊行街市以期各巡士觀感效法○山陽縣設立化務所附屬押犯養病及婦女保良所以使頑梗化為良善使各犯學習淺易手藝俾釋出後得謀生業並豫防病傳染杜絕婦女交媾流弊為宗旨

安徽○皖撫馮帥前會通飭各屬整頓監獄近聞鳳臺縣已首先遵札舉辦籌款將監獄重修並將管理各法大加改良業經據情申報立案

江西○贛省商務總會議定商界禁煙辦法凡各店東夥均須限期一律戒斷限內准各夥請假戒煙並扣費如逾期未能戒盡即由店東報知總會將該夥辭退並將名字送官註入煙冊不得視為商界中人並由各行董事調查以免隱飾又蘇陽徐君爾曠以海內戒煙藥方不下數百種然求其無味啡煙灰者則不多觀爰糾集同志互相研究並託人在日本各醫院考察得煙藥二種佐以中國衛生藥品配合成散絕無以上諸弊旋即稟准饒州府張玉叔太守在該縣東關內開設辟毒戒煙公局藥資分貧富收納又南康各屬所有煙館統於丁未八月一律停止建昌縣譚大令鴻基並在縣城設立戒煙公所製配丸約有力者照價發售貧乏者由所施送以期闔境一律戒絕

浙江○浙省巡警總局前因各府屬有以本地營汛佐貳及未學警察之紳士辦理巡警者警章既備權限不濟款期警

務之發達自不得不亟思正本之謀擬自本年正月起通省各府州縣警務人員未經學習畢業者不得充當嗣後統歸省城總局派委巡警學堂畢業官學生或由州縣指名稟請以杜流弊並訂定畫一辦法如下 一分等巡警分爲三等一等巡警每名月餉七元二等六元五角三等六元巡長分爲三等一等巡長每名月餉十元二等九元三等八元每巡警五十名設一等巡長一名二等巡長二名三等巡長二名 一遞升巡警初稟供差三月作爲三等六月無過升爲二等又六月無過升爲頭等頭等巡警供差六月無過升爲三等巡長一年無過升爲二等巡長又一年無過升爲頭等巡長頭等巡長供差一年無過升爲巡記巡記供差一年無過升爲警捕警捕供差二年無過升充分巡或總局課員 一考選凡巡警巡長巡記警捕分巡等供差限滿者遇有應升缺出而限滿不止一人應由總局定期召集考試擇尤錄補 一破格凡巡警供差遇有異常勞績則不俟應升限滿隨時呈報總局核示破格擢用 一嘉興煙館已於丁未七月朔日一律閉歇然膏店煙館界限未清每易濫混作弊經省垣禁煙局會長顏廉訪電致該府縣從速會同禁煙局紳董妥議限制善後法以杜弊端

福建○閩督松鶴帥仿照直隸辦法於署內設議事堂聚集官紳討論地方利弊其大略章程如下 一本議事堂以研究地方要政爲設立府州廳縣議事會之基礎 二研究地方要政不厭求詳與議官紳均可各抒所見暢所欲言 三與議官紳提議須有次序甲議未終乙議不得插入 四每會議一次由本堂派書記員將議論之辭詳細登載如有合於時局裨於地方者即當設法舉辦 五本堂定每月會議一次逢初二日爲會議日期如臨時有要事須改期者先一日知會本堂 六本堂專設書記一員記錄會議時官紳議論之辭每半年彙總編成報告書刊刻傳布 七每次會議之事至多不得過二件如第一次會議未能決定者可轉入第二次再議 八地方利弊頭緒紛繁若非洞見癥結通融

內 務

各省內務彙誌

五十五

或申

實情則議論殊難著實措施即無把握本堂除隨時會議外并擬仿照天津自治局章程派員調查地方情形以供研究
 湖北○升任鄂督張中堂前以襄陽府屬光化縣老河口濱臨襄河西達秦中北連豫省實為楚邊要區水陸交衝商賈
 駢集盜賊會匪時復出沒其間近復教堂林立五方雜處治理之難尤非昔比而縣城相距十五里往返稽延實難控制
 自當因地制宜以期扼要當飭該府縣詳加籌畫嗣據該府稟稱請將光化縣治移駐老河口期於治理有裨核計建設
 縣署捕衙監獄等項工料需錢三萬串文擬商之各商董於所抽堡工經費每年酌提若干分為五年陸續辦理其原駐
 舊城之均光營守備應即移駐河口以資彈壓舊城民戶本屬無多應令均光營參將於所屬汛弁酌撥外委一員移往
 駐紮俾司巡察典史有監獄之責應隨監獄一併移駐其縣學教諭訓導各員及壇廟學堂概仍其舊以免糜費河口既
 改設縣治沿河土堡應即一律修築完固以資捍衛等情當經張中堂飭據藩學臬三司覆核定議奏明辦理業已奉
 旨允行○鄂紳洪君邁集同志組織改良風俗會以實行五事為宗旨一戒絕鴉片二戒纏足三戒迷信邪神四戒嫁
 娶之非禮五戒喪祭之非禮並擬刊登改良風俗會報以期開通風氣

湖南○湘撫岑凌帥以湘省上通滇黔兩粵下接鄂漢五方雜處時有匪徒出沒而舟楫往來尤時被劫掠擬就善化以
 上歷湘潭醴陵衡山四縣開辦水上警察不分畛域合力巡緝聞已撥給官款二萬兩派員分赴各縣體察情形酌核妥
 辦

陝西○前任秦撫曹帥自接准部咨禁煙後即恭錄 諭旨附刊禁煙十條通行曉諭並與甯道會商在省設立禁
 煙總局以立法於官推行於民為宗旨以廢現在之沉痾絕將來之傳染為成效先派各省會館首事清查各省在官人
 員勿論現任候補一律具結列冊有癮者勒限戒清年老癮深遠限不戒者即行照章嚴處其武營將弁兵丁則令該管

官長查明具結吸煙兵弁即時革換又選精通醫學者酌方配藥設立禁煙公所使貧者輸流入所勒限戒清更飭各處公正紳耆設立戒煙會勸諭監督以濟官方所不及並委明白事理之人用白話演說分途勸諭至於清查煙籍分給牌照禁售煙具閉歇燈館亦均一律遵章次第舉辦並通飭府廳州縣一體仿照實力推行其卓著成效及玩視不理者分別功過嚴定賞罰並將限種鴉粟一條飭令戒煙局會同司道妥籌定章嚴飭各屬遵辦

四川○前署灌縣何大令廷瑛於丁未夏間集紳籌議撥官本銀四千兩於縣城設立官膏局仿照日本濃淡之法熬賣官膏經稟奉護川督趙季帥批准並飭於四鄉各設分銷店四關廟各設立子局均於六月底熬戶煙館一律停歇後接續開辦每賣煙膏一兩捐錢二十文撥作勸工等費如有紅息一概歸公十年限滿即行停辦

廣東○署粵臬龔廉訪心滿前以兩造詞訟到案跪訊及私設班館竈役殃民等事凡屬稍有人心者莫不疾首痛心引為大疚特詳准通行飭遵查禁如仍有前項情弊敢於縱查擾民或濫行跪堂刑訊或率將人證交差一經訪聞及委查得實即行詳參按辦○大埔煙館前經胡大令於丁未夏間示諭限於七月初一日停止嗣以各煙店並不遵禁又復展限所有煙館一律於八月初一日閉歇

雲南○滇督錫清帥以省城向設同府縣三監聯聚一處地勢尙寬亟宜改造新監以資通省模範因飭將三監概行拆卸就原有基址添購民房併以官地得長方形一區長三百三十二尺寬三百零八尺監房作星尤形分別尋常女犯各監並留置場特別居重囚尋常居監候緩決以下罪囚女監以居女犯留置場以居軍流以下各安置人犯中庭一樓為典獄住宿之所俾便四周察視旁設工業場為尋常以下各犯習藝之所餘如戒煙室望樓書記室看守長及各員住室藏器室會客室稽察所搜檢室巡警交換室教誨感化各師住息室醫師住宿及驗病收癘囚人衣履並驗身體室廚

內 務

各 縣 內 務 彙 誌

五 十 八

正 月

房·洗·濯·所·運·動·場·廁·所·浴·室·患·傳·染·病·室·執·刑·場·屍·廠·等·項·均·一·相·度·地·勢·分·別·創·建·一·面·筋·由·提·學·司·於·法·政·學·堂·
內·開·速·成·典·獄·專·科·撥·本·省·實·缺·候·補·各·員·之·年·力·精·壯·志·趣·純·正·者·入·科·肄·習·以·備·獄·官·之·選·
西·藏·○·駐·藏·張·大·臣·蔭·棠·近·在·藏·地·創·設·施·醫·館·一·所·選·派·漢·番·醫·員·常·川·駐·紮·無·論·漢·番·人·等·均·得·入·內·就·診·並·購·有·
廣·東·丸·散·以·便·施·濟·

上海商務印書館

都成 州福 口漢 州廣 津天 天奉 都京 (設分)

說 小 本 譯 生 先 南 琴 林

倫理小說孝女耐兒傳 實業小說愛國二童子傳 七角半
 滑稽外史六册 二元
 大食故宮餘載 六角半
 英國詩人吟邊燕語 三角半
 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 三角
 足本迦茵小傳二册 一元
 埃及金塔剖尸記三册 一元
 英孝子火山報仇錄二册 九角
 鬼山狼俠傳二册 一元
 斐洲煙水愁城錄二册 八角
 撒克遜劫後英雄略二册 一元
 玉雪留痕 四角半
 魯濱孫飄流記二册 七角
 洪罕女郎傳二册 七角
 蠻荒異 六角
 魯濱孫飄流續記二册 五角半
 紅霞畫漿錄二册 八角
 海外軒渠錄 三角半
 霧中人三册 一元
 橡湖仙影三册 一元二角
 神樞鬼藏錄 二角半
 拊掌錄 三角
 旅行述異 七角半
 十字軍英雄記二册 九角
 金風鐵雨錄 一元
 雙孝子啞血酬恩記 五角半

歐美名家小說

法大 俠隱記四册 一元五角
 仲馬 孤星淚二册 七角
 法華 漫郎攝實戈 三角
 法大 續俠隱記 現印
 仲馬 俠隱記三集 現印
 何馬 袖珍小說 現印
 狡兔窟 一角半
 玫瑰花下 一角半
 羅仙小傳 一角半
 三名刺 二角
 三疑案 現印
 幻想翼 現印
 銀鈕碑 一角半
 薄命花 一角
 黑衣教士 一角半
 五里霧 一角半
 狡獪童子 一角半
 怪醫案 現印
 行路難 現印
 中山狼 現印

新出小說

繡像小說一册至七十二册 七元二角
 繡像小說一至七十二期零售 二角
 環瀛誌險 二角
 空中飛艇上 二角半
 空中飛艇中 二角
 泰西歷史演義 三角
 文明小史二册 一元
 中國女偵探 三角
 海上繁華夢 初集 五角
 後集 七角半
 掃迷帚 二角半
 玉佛緣 現印
 瞎騙奇聞 現印
 慘女界 現印
 學究新談 現印
 拿破侖演義 現印
 華盛頓演義 現印
 少年白話叢書 現印

上海商務印書館

原太 沙長 州潮 南濟 封開 慶重 (設分)

佳人奇遇	七角	秘密電光艇	三角半	毒藥縛	三角
經國美談前後編	五角	阱中花(白話)二册	五角	希臘神話	二角
夢遊二十一世紀	二角	寒牡丹(白話)二册	四角半	指中秘錄	現印
補譯華生包探案	二角	香囊記	二角	圓室案	二角
小仙源	一角半	三字獄	二角	寶石城	三角
案中案	二角	紅柳娃	二角	雙冠靈	二角半
環游月球	三角	簾外人(白話)	三角半	畫靈	二角
黃金血	三角	煉才爐	二角	航海少年	二角
金銀島	三角	七星寶石	二角	多那文包探案	現印
回頭看(白話)	二角	血蓑衣	二角	一萬九千磅	二角半
降妖記	二角半	舊金山(白話)	二角半	紅星佚史	現印
珊瑚美人(白話)	三角	俠黑奴(白話)	一角	金絲髮	二角
賈國奴(白話)	四角	美人煙草(白話)	一角	朽木舟	二角半
懺悔記(白話)二册	五角	天方夜譚二册	一元五角	塚中人	現印
奪嫡奇冤	五角	鐵鎚手	二角	盜窟奇緣	現印
雙指印	二角半	蠻販舊跡記	二角	鬼士官(白話)	現印
曇花夢	二角	波乃茵傳	一角半	鴛盟離合記(白話)	現印
指環黨	三角	尸積記	二角半	苦海餘生錄(白話)	現印
巴黎繁華記(白話)二册	一元	二俑案	二角半	復國戰聞	現印
桑伯勒包探案	二角	空谷佳人	一角	易形奇術	現印
一束綠(白話)	二角半	秘密地窟	二角	三人影	現印
車中毒針(白話)	二角半	世界一周(白話)	二角	海上少年	現印
寒桃記(白話)二册	七角	真偶然	三角	銀絲髻	現印
白巾人(白話)二册	四角半			鐵血痕	現印
澳洲歷險記	一角半				

軍事

長江應分三路籌防議錄丁未十月十二日津報

鍾山龍蟠石城虎踞此言建業據長江之天險也北注漢沔利盡南海此言荊州為長江之
險區也有襄漢之上游而瑯琊之勢乃興此言襄漢占長江之上風也有須濡為重鎮而孫
吳之防乃固此言須濡擅長江之形勝也雖然形勢靡常滄桑屢變古雖稱天塹地利然天
濬之樓船飛渡孫權之鐵索潛沈則所謂天塹者果安在乎符堅渡淝水而奔完顏亮窺采
石而潰則所謂地利者果可憑乎況今之長江延袤五省計里五千平日鐵甲兵輪直達襄
漢而上而洋艦又往來無定窺探形勢察驗港灣利害險夷燭照數計而我於江防大勢反
未能瞭如指掌徒恃天塹空談地利不能臧厥人謀其有幸乎

願今欲鞏固江防其將以門戶為重乎抑或堂奧為急乎是固今日切要之問題而亟待
解決者然以大勢而論舍堂奧而專防門戶則有備不能無患也舍門戶而專防堂奧則自
密亦不無一疏也居今日而欲策萬全必分江防為三路一防下游一防中游一防上游而
後如長山之蛇首尾皆應江防乃固若金湯矣請就三路之規畫言之

軍事 長江應分三路籌防議錄

庚申

軍事 長江各三處關隘

三

正月

今以第一路而言。苟欲於江口之外樹鞏固之藩籬。其必注重於吳淞乎。蓋論長江之大勢。昔重上游。今重下游。下游無防。則江面猶如海面。敵船苟衝突而進。不特兩岸城邑俱失。保障而且藩籬既撤。門戶必虛。將何恃而無恐乎。故欲防海。即以防江。莫如先設防於吳淞。以扼江口之要害。蓋吳淞關係於長江者。莫要於南北二洪。實由海入江之要道。南洪者。長江南口也。北洪者。長江北口也。中隔以崇寶沙。而在崇明之南。其北口有一帶長沙。由西而東。沙尾即爲北口。磕文角在其東北。瑪生角在其西北。正北即崇明外有磕文灘。銅沙灘。口中亦有沙灘。三南口之外。則有外淺灘。及東南淺沙。並皆關係重要。其北洪之船行水線。在崇寶西北。沙尖旁。窄至一里。有奇。設防尙易。爲力南洪。則水面甚闊。其在寶山岸與崇寶沙西北。沙尖向稱狹窄之區。今亦闊七里。有半。則其防守之難。可知此吳淞防務。與長江關係之大要情形也。

在昔建築礮臺。一在吳淞口。一在南石塘。獅子林更設一臺。用防南北洪上游兩路。命意非不美善。佈置猶未精詳。今欲固江口之藩籬。必須注重崇寶。誠於崇寶西北沙尖。嚴密設防。兼制敵船。由北洪進路。則力足防制。三面蓋一防。上水一防。下水一防。出黃浦而入江也。下游則於南石塘中權。則於寶山岸。並當各設嚴防。而獅子林礮臺。則用爲後備。輔助至崇寶。

沙一帶土質過鬆。因地制宜。莫如建用浮臺。配以十二生特口徑快礮六尊。用制敵船進路。則吳淞屹然成爲重鎮。焉其口外之形勢最佳者爲洋山高十有餘丈。中分十八壘。如大湖然。能容戰船數十艘。其上有泉可供吸飲。其下有壘可避風濤。爲口外最擅形勝之地。一旦海氛不靖。先派船扼守洋山。則進可以攻。退可以守。長江吳淞兩口並可資其保障。而無意外之虞矣。是爲江防之第一路。

由是而言。第二路其必經營江陰。以固長江之門戶乎。論者謂江口以內地勢莫要於鎮江。當以經營鎮江。固長江之門戶。不知鎮江之形勢不如關山關山關之形勢。不如江陰。江陰爲長江第一重門戶。關山關爲長江第二重門戶。第一重之門戶。外戶也。第二重之門戶。內戶也。防於內。自不如防於外。故宜先經營江陰。有餘力。再及關山關。斯爲一定不易之辦法。若使一時並舉。誠恐無此財力。未易見諸實行。況關山關兩面皆山。江面僅闊三里。但使礮臺建置得法。彈力自易命中敵船。然可慮者。太平洲夾江之處。地勢過坦。敵若晝夜而進。棄水登陸。則礮臺腹背皆將受敵。雖其山路崎嶇。荆棘披荆。可暫而不可久。然而勝負之數。正未可知。門戶有疏。何堪設想。此所以經營關山關不如經營江陰之有備無患也。

江陰地勢實扼長江之要隘。南岸沿江一帶山嶺迴環。不啻天然之屏蔽。其山脈起伏。由西

軍事 長江邊分三處籌防

陸

正局

向東與江線並行者長至六里故其江面極窄更有兩處山嘴凸出江濱與山之本線成三角形地勢尤為狹隘兩岸相距僅得二里有奇一遇有事之秋敵船萬不敢輕於飛渡蓋燔燼巨艦一入險窄之地則操縱不能自如而復膠滯可慮豈有輕蹈危機者乎陸城下游五里之險要況其山之形勢隨江岸以迤斜礮臺佈置咸宜則各臺之礮彈能同時會擊一點而且山背亦有山嘴凸出於後面陸地若建臺於山嘴要隘則力足保全後路以防敵人之抄攻然則經營江陰門戶有不鞏固者乎若夫經營之要點有七(甲)小角山形勢最為利便向會建有礮臺然其臺址過高藥房顯露不啻樹鷓以招敵是當變通建築務使隱而不露足以命中及遠為歸(乙)仙人橋原築礮臺距江面約七八丈伺擊為難是當照新法改築(丙)小石灣形勢甚峻惜其礮臺沿用舊式是為缺點亟宜改築用策萬全(丁)大石灣礮臺最為得勢倘能輔以槍隊更足壯我聲威(戊)西山梢礮臺形小而式舊亟宜用新法改良(己)君山本扼要之區當建新式礮臺而用勃通作護庶幾可禦炸彈(庚)東山向有三臺惜皆近水每值水漲則礮架被沒朽腐堪虞今當改置略高地面庶可踞高臨下勢順而氣壯焉

總之經營江陰當分南北兩岸北岸礮臺之應改良者均用新式鋼甲旋轉礮臺配以二十

八。生。特。口。徑。四。十。倍。長。大。礮。南。岸。則。採。德。人。雷。諾。之。議。分。作。四。路。一。為。右。翼。二。為。中。樞。三。為。左。翼。四。為。後。路。陸。防。務。各。相。度。情。形。嚴。密。設。防。用。制。敵。船。之。進。路。則。江。陰。之。防。務。永。固。而。長。江。之。門。戶。自。嚴。矣。是。為。江。防。之。第。二。路。

由。是。而。言。第。三。路。其。必。佈。置。九。江。以。固。長。江。之。堂。奧。乎。今。之。論。上。游。大。勢。者。謂。自。京。漢。鐵。路。告。成。南。幹。以。武。漢。為。樞。紐。而。長。江。之。形。勢。一。變。苟。欲。握。九。省。之。鎖。鑰。使。上。游。固。若。金。湯。似。應。以。武。漢。防。務。為。最。要。然。而。以。武。漢。為。防。荆。襄。勢。必。喫。重。敵。艦。苟。搗。虛。而。進。迫。近。荆。襄。武。漢。即。不。免。騷。動。則。何。如。移。武。漢。之。防。以。防。九。江。即。以。保。九。江。之。防。以。保。武。漢。使。荆。水。以。上。不。能。輕。渡。則。漢。水。以。內。並。可。無。虞。乎。故。觀。九。江。之。要。害。不。啻。武。漢。之。咽。喉。保。咽。喉。以。固。腹。心。俾。上。游。安。如。磐。石。此。策。之。上。焉。者。也。

查。九。江。之。形。勢。最。利。便。者。有。二。一。曰。馬。當。鎮。一。曰。小。姑。山。實。南。北。數。省。之。天。然。鎖。鑰。也。近。日。洋。船。上。駛。不。便。行。駛。舊。江。悉。出。於。馬。當。磯。下。而。其。口。岸。狹。隘。江。流。湍。激。為。各。處。所。未。有。自。漢。以。下。首。推。長。江。之。要。害。險。阻。出。於。天。成。小。姑。山。則。峙。立。江。北。東。北。為。畢。家。嶺。北。接。泊。湖。近。涇。江。南。俯。長。江。而。對。彭。澤。與。南。岸。之。馬。當。山。適。成。犄。角。而。有。控。扼。之。勢。向。本。屬。望。江。縣。管。轄。與。望。江。陸。地。相。聯。明。成。化。二。十。年。江。水。忽。然。分。流。山。北。陸。地。不。復。聯。屬。望。江。而。小。姑。遂。有。

砥柱中流之勢。賴皖保障武漢屏藩其在斯乎。然則以上游大勢觀之。莫要於九江。以九江大勢觀之。莫要於馬當小姑二山。二山洵長江堂真之鎖鑰也。向雖建有礮臺。而猶嫌其單薄。蓋礮臺之佈置形勢。必須利便。務使彈力所及。足以命中。攻堅而有屏蔽於臺前。敵復不易攻。我方可操勝利之券。故凡依山建臺。宜深隱而不宜顯露。並於前後左右。均用勃通作護。而於臺頂。為尤要。非有勃通堅硬之質。用以護頂。財炸彈下墜。勢必為其所傷也。為今之計。當於馬當小姑二山相度要害及形勢深穩之區。各添築新式鋼甲旋轉礮臺二座。周圍上下均用勃通為護。配置二十八生特口徑四。十倍長大礮二尊。別輔以快礮數具。則一防南岸。一防北岸。成犄角之勢。有夾輔之形。敵船必不能飛越雷池矣。

雖然敵船若棄江上陸抄我後路。則其為患尤大。是更不可不防。如在彭澤之下。則可由香口以抄泊湖一帶。如其遵陸而上。則可由江家灣繞出馬當之前。其由烽火磯青山壩而來。則可繞出彭浪磯之後。其由黃茅潭港柘磯而至。則能暗襲下石鍾山之間。實有防不勝防之勢。則莫如於有事之際。選擇要隘。防以槍隊。除備泰西之二十四磅及三十二磅之火箭外。二按火箭之類係以硫磺與鉛合而成能代炸彈之用如十磅火箭能及遠三千七百八十尺遠能代炸彈之用如十並備鋼甲圓桶旋轉礮架每架

用。十。二。生。特。口。徑。快。敵。二。尊。設。於。要。害。之。區。用。爲。後。備。之。助。則。有。備。可。以。無。患。矣。是。爲。江。防。之。第。三。路。

三路既經營美善。則猶振衣而擊。其領設網而提。其綱全江聲勢。未有不振者也。故其餘沿江各地。第於防務喫緊之時。擇其緊要處所。略爲點綴。即可有恃無恐。如蔘角嘴營。前抄南北相對。海面最闊。防堵較難。次則江北周家橋。與江南岸圖山相對。江中有順江洲。爲兩岸之分界。以及京口瓜州南北相對。地勢均屬扼要。誠能防微杜漸。因地制宜。每遇有事。之秋。分別點綴。用爲三路之聲援。長江以內。豈不安枕無憂哉。

度支部議覆雲南提督夏奏辦江防請撥的款摺

唯軍機處交出提督夏辛酉奏籌辦江防事宜請撥的款摺單一件。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奉旨。著度支部籌撥速議具奏。其屯紮巡防各事宜。仍著會同沿江各督撫妥籌辦理。欽此。又奏請撥口糧軍裝等款銀兩片單一件。奉旨。著度支部照數籌撥。欽此。欽遵抄交前來。據原奏內稱。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奉旨。上諭。現在長江一帶盜賊充斥。會黨繁多。亟宜嚴加防範。免致滋生事端。著雲南提督夏辛酉。迅即統帶所部酌量添募營隊。前往長江一帶扼要屯紮。專作爲長江游擊之師。並會商沿江各督

軍 事

度支部議覆雲南提督夏奏辦江防請撥的款摺

七

戊申

撫籌辦江防事宜無論何處小有蠢動一聞警報該提督即帶得力營隊迅赴事機立即撲滅勿任蔓延平時仍須加意巡防毋稍鬆懈沿江各督撫等尤當協力維持認真籌畫以期銷患未萌共保治安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查長江除上游四川三峽不計外自湖南岳州湖北漢口迤邐江西安徽至江蘇上海縣入海計綿亘數千餘里之遙地連五省非少數營隊所能兼顧但值庫款支絀又未敢遽請添練多營擬就原統之豫酌量添募以足五千人之數照陸軍部奏定各省巡防隊暫行章程辦理惟探訪二營則較別營稍優緣沿江商民輻輳港汊紛歧期於消息靈通預防先事則探訪尤為重要組織此項弁兵似不能不稍優廩給以期得力統計馬步探訪共十八營官弁兵夫五千零八十四員名每月約需正雜各款銀五萬兩有奇奴才原統之營每月計支銀一萬七千餘兩之譜係屬北洋之餉仍照舊支領其下餘不敷之數擬請 飭下陸軍度支二部指撥的款按年支領用過奏銷等語又附片內稱編練長江游擊營隊添募隊伍應需小口糧置辦軍裝號色鑼鍋帳棚器械皮帶刀插手槍各零件暨開赴長江沿途轉運輜重到防修蓋營房購備運船等費共需款十萬零七千兩此款擬請先行由部撥發領用以期迅速辦理各等語臣等伏查近年長江一帶會匪叢集誠恐日久滋蔓猝發難端頃奉 明詔令該提督統帶

所部添募營隊扼要屯紮四面策應誠屬建威銷萌之至計今據該提督將籌辦營隊事宜請由部指撥的款並請領添募小口糧軍裝各款銀兩等因具奏查清單內開按照巡防隊暫行章程編步隊十四營馬隊二營探訪營二營正雜各款每年共需銀六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一兩零添招隊伍小口糧軍裝器械轉運建造各款共需銀十萬零七千兩等語所有營制餉章開支各款應由臣部詳細核覆咨行該提督查照辦理其應行籌撥之款自宜先為籌定以濟要需除十萬七千兩一款即欽遵 諭旨先由臣部庫存練兵經費內照數撥給外其常年應支正雜各款原有的餉計共銀二十萬四千餘兩不敷之款約在四十二萬兩之譜臣等公同商酌擬在江蘇等省各海關酌量撥給江海關撥銀十六萬兩鎮江關撥銀六萬兩蕪湖關撥銀六萬兩九江關撥銀四萬兩江漢關撥銀四萬兩宜昌關撥銀三萬兩金陵關撥銀一萬兩蘇州關撥銀一萬兩長沙關撥銀一萬兩以上共銀四十二萬兩均係有著的款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行知各督撫轉飭各關監督於常洋兩稅項下迅即籌撥逕解該提督掙節動支按季咨報臣部備查以重帑項謹 奏十一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

度支部陸軍部議覆江西巡撫瑞奏陳編改營制餉章並請截留協餉摺

軍 事 度支部陸軍部議覆江西巡撫瑞奏陳編改營制餉章並請截留協餉摺 九

戊申

軍 事

度支部陸軍部議覆江西巡撫瑞良奏編改巡防各軍酌定營制餉章繕單具奏並將所協督標漕

正月

軍機處交出江西巡撫瑞良奏編改巡防各軍酌定營制餉章繕單具奏並將所協督標漕標月餉全數截留各摺片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十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單併發欽此欽遵抄交到部原奏內稱江西防營於光緒二十八年編爲常備一軍續備四軍每軍五營二十九年將前軍亦改爲常備三十一年後將常備兩軍改爲陸軍步隊一協兩標於是續備祇餘左右後三軍即今之巡防隊也陸續添募共一十八營原定章程未盡合宜查照新章酌量變通擬將舊有各營酌量募補編爲巡防隊二十營分路駐紮續備軍操衣賞卹酌量製給以整軍容綜計常年薪餉約需銀三十一萬七千餘兩常年活支營務處經費約需銀四萬餘兩比較舊有營餉歲應加增銀十萬餘兩另行籌撥濟用此外添購槍械建造營房等費當就財力所及酌量估計核實辦理將營制餉章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等語附片內稱營制添練改編添籌薪費庫款支絀無力全籌查光緒十年法防案內兩江督標南字六營由江西司庫按月協濟銀六千兩又二十六年徐州清江一帶募勇填紮由江西道庫漕項水脚津貼項下按月協濟銀二千兩本屬一時通融非江西常年應解之款現在本省需餉孔殷請將所協督標漕標兵餉全數截留不敷之款仍督飭司道將丁漕稅契等項竭力整頓設法騰挪各等語度支部查江西營制餉章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前任撫臣李興

鏡就原有防營二十五營改爲常備五軍共銀三萬二千餘兩自是以來屢經奏與
其每營實支細數未據造銷到部今又據該總督瑞良以原定章程不合宜查照新章酌量
變通將舊有各營分別募補編爲巡防隊二十營酌定章程制繕單具奏等因查核所定
餉章比照陸軍部奏定章程有減無增尙屬節省自應准其立案所定營制官弁兵夫數目
應由陸軍部查核陸軍部查所開營制清單計分四路路各五營營各二哨大致遵照定章
惟統額項下司書生減一名添鼓號員一名馬弁增二名護兵減四名駝夫除每棚一名外增五
名較定章步隊項下司書生減一名馬弁添二名護兵增四名駝夫除每棚一名外增五
名較定章步隊項下人數實增十名計每路共二十一員名每營共三百一十員名以四路
二十營合計實共六千二百八十四員名曾經往返電商臣部謹以該省營隊分防得應
得不少資變通略予增減且核與臣部原奏有須變通之處准隨時咨商酌核辦理亦屬相
符此次所奏營制清單除遵章辦理外其變通之處亦與電商允准各節均屬無異其餉章
辦法本應就該省原餉酌量改訂單開各數尙屬可行既據度支部核准均應准照辦理又
原奏內稱江西界連六省幅員遼闊近年民心不靖伏莽滋多現定兵額以之分布通省仍
形單薄況各營派駐處所緩急更調又難拘於一成不易惟有督率營務處及各路統額隨

軍 事

度支部陸軍部備置江西巡防營章程制餉並請開留兵餉摺 十一

虎申

時察看情形相機布置倘有不敷再行設法續編一面將操防事宜認真整頓等語查鞏固國防全在編練陸軍如陸軍兵力充足則聲威隱著自可藉資鎮懾消患未萌似未可多練防軍轉分陸軍之餉力倫此項隊伍有時實在不敷方可酌量添練以資分布至操防各事應飭由各統領隨時整頓務令兵歸有用餉不虛糜所有委充各路統領釐定各營駐紮處所及添械建營操衣郵賞各節應俟酌定後分別奏咨辦理至附片所稱該省司道各庫月協兩江督標漕標八千兩全數截留以充要需等語度支部查江西係兩江兼轄省分漕標改設江北提督練兵餉項亦歸兩江籌給現在各省款項支絀情形大致相同江西每月協解之款能否全數騰出准其停解臣部礙難懸斷相應請 旨飭下兩江督臣兼籌並顧與江西撫臣妥商辦理俟定議後咨明臣部備案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西安將軍恩等奏西安駐防仿照江甯改練新軍摺

竊查西安原練左右兩營威遠洋槍步隊並礮隊馬隊於光緒三十一年五月間經前任將軍長春等奏請仿照陝西常備新軍操法試練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嗣准練兵處咨開以步隊所編六哨與奏定新章不符應令該將軍切實改編並飭先由步隊

入手其馬隊礮隊徐圖擴充並准戶部咨開該將軍所改前項隊兵無論如何變通營制仍不得逾常年加支津貼一萬四千兩之數方符原議各等因今年奴才恩存接任後於三月十五日准陸軍部咨開以西安駐防改練新軍應仿照江甯駐防成案辦理並由江甯將軍鈔錄原案咨送到陝奴才等謹就西安駐防現有餉械仿照江甯新章量加變通設立兵備處一所派員總理庶務其左右兩營遵照新定操法先改練第一標第二兩營步隊礮隊一隊馬隊照常演練其第三營步隊俟庫款稍裕再請添練即飭造冊於七月十三日咨報陸軍部查覆辦理旋准陸軍部以所擬改練新軍辦法准其咨部立案等因咨覆前來奴才遵即設立兵備處一所先練第一標新軍步隊第一第二兩營礮隊一隊遴選合格之員分司其事以專責成茲擬派正黃旗協領榮喜充兵備處總辦兼參謀教練以正紅旗協領恩瑞充第一標第一營新軍步隊管帶官以鑲藍旗協領培澐爲督隊官以鑲白旗協領斌恆充第一標第二營新軍步隊管帶官以正藍旗協領春喜爲督隊官以鑲紅旗協領培基充礮隊管帶官其礮隊督隊及各營隊官由奴才等酌量揀派精壯幹練之員一律遵照新章切實演練奴才等逐日親詣操廠嚴加考查以期悉成勁旅而副 朝廷整軍修武之至意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單片併發欽此

軍 事

西安將軍恩等奏西安駐防仿照江甯改練新軍摺

十三

戊申

軍 事

兩江總督端升任江蘇巡撫陳龍江北提督蔭長江水師提督程會
奏巡緝長江詳細章程摺

十四

五月

兩江總督端升任江蘇巡撫陳前江北提督蔭長江水師提督程會奏巡緝長江詳細

章程摺 章程附

竊照本年六月初八日奉 電旨沿江一帶匪徒充斥亟應嚴密查緝著會商妥議詳

細具奏並著程文炳常川梭巡勿得拘牽分閱上下游常例等因欽此又於六月二十日准

軍機大臣字寄六月十一日奉 上諭現在人心不靖隱患宜防應如何佈置以期有備

無患之處著沿江沿海各督撫體察情形妥籌辦理等因欽此遵經臣等會商升任湖廣督

臣張之洞安徽撫臣馮煦江西撫臣瑞良湖南撫臣岑春煊籌議嚴密探訪整頓水師預備

精兵三條並撥盤查軍火以杜接濟明定賞罰以示勸懲各節擇要電請軍機處代奏奉

諭旨所籌尚屬周妥著即安速籌辦認真防緝等因欽此隨經臣端方督同督練公所巡

警總局擬議詳細巡緝章程與臣夔龍蔭昌往返商酌旋臣文炳由上游巡緝回甯復將整

頓長江水師事宜會同詳加釐定正具奏聞旋奉 電旨飭令分催各省迅將詳細章程

奏報等因欽此又經電催鄂湘皖贛各省安速籌議具奏一面電請代奏在案查長江古稱

天塹自吳淞以至岳州上下數千餘里連亘五省伏莽素多而當江海之衝者尤以江蘇為

最要蘇省海岸東北界山東日照東南至金山場經塗四達港汊紛歧太湖內達支河外通

海口乘與浙省界連向有梟匪幫匪及各項會匪往來嘯聚甚至連橋列械拒敵官兵近來革命匪黨到處煽惑復有孫汝爲之黨魁時由外洋接濟軍火費用蹤跡詭秘黨羽繁多並有勾結梟匪起事之說非廣設偵探無以探實匪蹤非預備精兵無以速平匪亂現將巡緝隊艦隊議訂詳細章程飭令各司官及各隊官等切實遵辦平時則分路巡查各專責任有警則彼此知會互作應援惟蘇省自吳淞起歷江陰鎮江金陵抵安徽界爲止地段綿長口岸林立深恐匪黨因水路巡緝嚴緊潛往陸路煽惑並將江南新練陸軍及舊有之巡防隊畫分地段嚴定章程責令認真查緝至江南第九鎮三十四標步隊上年^兩曾派往江西萍鄉等處會剿匪亂本年復派往安慶省城彈壓著有勤勞又三十六標步隊現駐江陰巡緝亦頗得力該二標俱係精練之兵於剿匪弭亂事宜研究有素飭令時常戒備遇有匪徒蠢動立即馳往會同該處防營及艦隊水師合力剿辦該匪初起人必不多心必不一有此勁旅當可立時撲滅第緝匪一事易於騷擾更恐有妄拿平民以邀功者茲經嚴切誥諭並明定懲辦章程如有株累無辜任意擾害等事立即從嚴究懲倘有情節較重者並當奏請明正典刑以昭炯戒而杜流弊長江水師自江蘇江陰起至湖南岳州止共有二十一營前督臣曾國藩原訂章程極爲周妥臣文炳忝領水師責無旁貸且欽奉 諭旨誥諭諄諄

軍 事

兩江總督補升任江蘇巡撫陳前江北提督蔣長江水師提督程會
奏巡緝長江詳報章程摺

十五

戊申

軍事

兩江總督端方任江蘇巡撫陳夔龍江北提督蔣良江本師提督會

十六

正月

自當督同查照向章實力整頓現將江面畫分六段派令各鎮將按段巡防以杜推諉並派奏調江南差委湖北候補道孫廷林爲長江水師督查營務處籌辦一切事宜在於提標及瓜湖兩鎮標酌撥師船三十艘交給應用水師舊有礮船形式不免笨重茲經江鄂兩省撥給兵輪由臣文炳不時赴上下游督率巡查一面多購線勇廣爲查探匪蹤密拿務獲解報所有整頓水師詳細章程係臣文炳籌議與臣端方等酌核意見相同擬即分咨鄂湘皖贛等省一體照辦太湖等處梟匪向爲江浙兩省隱患原統鹽捕等營江蘇候補道徐慶陸業已病故當經臣端方臣陳夔龍與浙撫臣張曾敷往返電商即派江南提臣劉光才兼統鹽捕等營與提標各營及飛划各營聯絡一氣查緝較易得手上海吳淞濱海一帶關係重要現雖酌派步隊駐防兵力究嫌單薄已商由提督薩鎮冰協同查緝遙作聲援此外海州等處海口亦爲匪徒出沒之區經臣蔭昌擇派得力營隊會同統帶淮北緝私營李定明海州營參將戴鶴松協力巡防以禦外匪並責成地方官將巡警事宜切實整頓以清內訌似此水陸兼籌互相策應庶可收通力合作之效而免鞭長莫及之虞日昨欽奉 上諭著雲南提督夏辛酉統帶所部酌量添募營隊前往長江一帶扼鎮駐紮作爲長江遊擊之師等因欽此有此重兵復得威望素著之大員以統率之沿江防務益臻周密 聖謨深遠欽

佩莫名惟近來逆匪夥黨之盛半由於邪說之橫行半由於生機之困乏現在迭降 諭旨消除滿漢畛域並飭將立憲政體次第實行所有排滿革命一切邪說自可不攻自破上年江北奇災饑民甚衆深恐匪黨糾結爲患幸賴 聖恩廣被工賑兼籌百萬災黎咸資安集然各處無業游民尙屬不少現由臣端方等督率司道酌籌款項設立貧民習藝所收養無業窮民教以各項工藝務令謀生有術俾可消患無形似與緝匪弭亂之道不無裨益所有籌議長江巡緝總章八條及巡緝隊艦新舊陸營長江水師各詳細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臣等仍當會商沿江沿海各督撫及該提臣夏辛酉隨時認真防緝以仰副朝廷綏靖南服有備無患之至意謹 奏

謹將長江巡緝事宜章程八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區畫辦法略分五項(一)設立巡緝隊責令偵查革命黨匪嚴密緝拿並兼伺察各種會匪梟匪盜匪毋令蔓延(二)整頓水師撥艦換礮籌濟探訪經費由臣文炳督率不分晝夜切實梭巡(三)暫編長江艦隊專派知兵幹員統管遇有匪警立即前往查辦(四)配備軍隊水師艦隊難以兼顧陸路江南舊有陸軍汰弱留強改編巡防隊者計三十餘隊所有沿江重要處所均派巡防隊駐紮以靜制動其有口岸市場以及匪類出沒之藪隨時輪派棚伍前往巡查(五)分駐新軍近

軍 事

兩江總督端方在江蘇巡撫陳龍江北提督蔣良江水師提督程會奏巡緝長江詳細章程摺

十七

戊申

軍 事

兩江總督楊士任江蘇巡撫陳炳江北巡警廳長江天龍總督

十九

正月

來各處匪亂均保變起倉猝精兵所至匪來自潰江南第九鎮三十四標及三十六標於剿匪弭亂之迫俱能研究有素茲擬作爲遊擊之師俾取首尾相應之效 二巡緝消息固期靈通聲勢更須聯絡凡巡緝隊艦隊水師以及新舊軍隊雖各有所司專其職任然亦須互相聯合援應以收一氣呵成之效不得心存推諉貽誤事機 三近日匪黨與尋常盜賊不同必須選擇精明幹練之偵探員不盡拘以文法始易得其蹤跡現就巡緝隊長江承師認真整飭多養有識線勇無論何隊均給以一、二之憑紙查得匪類應立時掩捕者就近報知該處之兵輪師船或江岸之軍隊合力掩捕各地方官亦宜隨時協助以資得力 四嚴杜接濟軍火查匪徒軍火多附輪船私運停泊吳淞口外往往用釣船駁船潛運至崇明寶山交界處所又或停泊江陰口外雇用民船或旁託奸商或自充買販潛運內地應飭關道會同稅務司嚴行盤查至吳淞江陰等口岸並責成水陸營隊扼要巡邏嚴加稽察務使有犯必獲以杜接濟不得藉端騷擾滋累行客 五沿江各省前次電奏聲明詳細章程由各督妥籌分別具奏願辦法雖難悉合而事機本屬相因擬將現訂章程咨商各省其有情形相類可以聯合辦理者務宜協同援應以收通力合作之效遇有警耗迫不及待者亦須一面相機辦理一面關會鄰近各省不得稍分畛域 六革命匪黨行蹤詭秘偵探既難誣陷誘

易意存厝內固將禍及平人舉動張皇亦恐轉滋騷擾凡一切偵查逮捕之事應依法律究明其根據不可操切從事 七匪黨近知各關盤查甚嚴輪船難以朦混往往改坐民船闖入內地然若由艦隊水師一律搜查深恐別滋騷擾擬責成各州縣飭由水保正會同船行將境內所有船隻一律清查編號如有外來形跡可疑之船設法盤查勿稍疎總一面飭由各釐卡凡遇經過貨船於查驗客貨時留意稽察如有夾帶軍火立即會同地方文武將匪拿獲並將船隻扣留不得藉端需索留難致干查究 八明定賞罰以昭懲勸凡誘明拿獲匪類按其情罪之輕重捕拿之難易應分別獎賞計分三項曰奏保曰外獎曰賞格如有通匪故縱知而不拿拿而不力或藉端滋事誣陷無辜誤拿平人等事應分別參罰計分五項曰抵罪曰反坐曰參處曰監禁曰責罰 以上八條皆就臣等前次電奏三項辦法推陳其義現已實力舉行其在通都商埠如上海鎮江江甯等處整飭巡警切實稽查以輔查緝查緝所不及如有未盡事宜容臣等隨時察看情形斟酌辦理

護理四川總督趙奏川省陸軍編練情形摺

竊維上年^丙練兵處會同兵部奏定陸軍營制餉章請 旨飭令各省次第編練時值備遠告警巴塘番亂川省常備軍七營已調四營分馳征剿留省無多經前督臣錫良奏明暫

軍 事

護理四川總督趙奏川省陸軍編練情形摺

十九

庚申

緩改編嗣軍務漸平各營凱旋祇開赴關外之常備兩營因辦善後未回錫良以邊患稍紓新軍宜亟奏明擬練步隊六營過山礮隊兩營工程一營馬隊一營軍樂一隊作爲兩協以山東候補道程文葆候選內閣中書陳宦分充協統第一協步隊三營擬就原有之常備軍改併餘俟城外鳳凰山營舍造就再行按額召募並聲明軍裝器具多需購自外洋運送限於地勢不能求速等情復另將新餉艱窘情形專摺滙陳在案去年六月准練兵處核覆奏咨飭將已編之十營併作一混成協設立統領一員步隊按三營設一標統適程文葆請查離川錫良電商練兵處派中書陳宦承充協統並將川軍編爲第三十三協第六十五標六十六標關外常備兩營嗣亦回省錫良初意以常備營改練陸軍轉移之間辦理甚易乃出征之後傷亡假革已屬不少且常備軍初皆招募客籍因與陸軍新章不符又復切實淘汰所存不足四營其餘悉待徵募募兵不先儲將弁倉猝召集名額紛繁鈴束不得其人訓練必難收效而十營弁目共需六百餘人選練亦甚不易當即按額先募土著四百餘人編爲步隊弁目隊選派數員加課教練又設高等軍事研究所延聘日本高等軍事學步兵中佐酒井春藏騎兵大尉白井太四郎礮兵大尉粟屋貫一等二員選調川省歷年武備學堂畢業生進而研究高等戰術諸學以資深造而備將材標統管帶督練公所兵備處糧餉局

均各照章派設部署甫定錫良遽調任以去並因雲南需練陸軍無款無人電奏由川抽調營隊撥發餉械前往隨調協統陳宦步隊標統胡景伊張毅並在混成協抽調弁兵四百餘員各撥支餉銀十五萬兩連同裝械等件赴滇而另委候補知府鍾穎接充川軍協統奴才到任遴派留學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周道剛劉鴻達分充第六十五標六十六標統帶礮標統帶徐孝剛則仍其舊復據鍾穎將舊有各營習氣已深或數額虛散者迭次裁併僅存一營在營設一軍事講習所擇其程度較優之弁兵入所分科講習以廣造就奴才又派員弁赴川北三府招募騎礮兵目一百七十餘人回省練習并招步隊兩營分隸兩標員司照章酌設弁目卽就以前所練撥充現擬分起續招以成兩標之數至川馬軀幹短小不合軍騎之用近又撥款派員馳赴甘肅採購回川卽可開練馬礮營隊統計混成協現在高等軍事研究所講習所儲備將校司生共二百人步隊弁目練有四百餘人騎礮弁目一百七十餘人新募步隊兩營舊存常備軍併成工程一營此川省陸軍現在編練之實在情形也伏查川省屏蔽西南毗連秦楚形勢極關重要先練混成一協原爲入手初基祇以軍務方殷前此辦理稍緩而人才既異常缺乏餉項元支絀萬分雖前督臣錫良竭力籌畫每年指撥不過六十餘萬金混成協開辦之初無一不須創置需款已在百萬以外一時編足餉力斷

不能支若僅改易新名何以規求實效倘欲強爲急就勢將終久無成查練兵處定章本有因餉變通遞年加練之制是以力從切實辦法儘有著之款作開辦之資而教舊卒以闢其新機練將弁以鞏其基礎從此徵兵購馬練一兵即得一兵之用練一營可收一營之功循序以圖不惟一協可陸續告成此後逐漸擴充卽軍鎮亦不難量力練就惟以刻下情形而論則規模粗具不敢遽言周備亦不敢稍事鋪張近准陸軍部來咨奏派分省補用道崔祥奎赴雲南貴州考查陸軍小學堂事宜順道赴川稽考軍隊現在川軍尙未練成該員遠道前來不免徒勞往返應請暫緩考查一俟催練成軍再行詳細具報 奏請派員校閱以重軍事爾符定章謹 奏奉 硃批陸軍部知道欽此

各省軍事紀要

京師○陸軍部以各省新軍所用槍枝參差不一殊非講求軍實之通時者行各省督撫轉飭各軍副後務須遵照陸軍部奏定章程改用六密里八日徑新式毛瑟槍以歸一律

吉林○東三省翼長張鎮軍勳剿辦省馬賊迭有斬獲計衛沙河一面坡等處一役槍斃匪首九江一名生擒王九瘋子得稱于荳蔻城棟劉忞子董恆山朱輪利孫顯魁王本勝牛蚊陡陳刻滅劉忞得劉黑康邊陲等十四名一併訊明正法餘更擊斃三十二名馬太溝一役生擒張常勝費生發二名擊斃十七名色離子一役生擒王恩澄徐蛟所對烟漆三名石頭河子一役生擒王勝泳田喜海孫秀朋高德才吳鳳田楊落朋劉向濤李沅勝梁彥田趙齊仲魯楊才等十二名

脊子溝一役生擒韓文材石光蘭孫錕田王鈺汰等四名一併訊明正法革皮溝一役擊斃悍匪首修老么一名餘更擊斃無算

黑龍江○江省改編新軍先就原有駐省游擊馬隊一營並步隊一營改併馬步隊各一營作為省城衛隊尙餘馬隊兩哨裁撤一哨又就撥駐漠河中軍右營一營改編一營尙餘步隊兩哨以一哨撥補衛隊照章改編其一哨則與未裁之馬隊一哨暫行撥歸清理鐵路兩旁荒務行局分駐彈壓已奏奉 硃批知道

江西○贛省新軍係以防營改編並以財政困難值練成步隊兩標馬隊兩隊近經兵備教練兩處籌商詳准贛撫添練馬隊兩隊破隊一營工程兩隊輔重兩隊軍樂半隊足成混成一協之數

浙江○嶺縣匪首裘文高及其姪裘阿彪勾引台匪數百人聚集蔡山灣白竹村一帶恣意焚搶經鄉民赴縣告急該縣秦大令即促劉管帶佐廷協同駐紮熟昌之凌統帶星夜往剿翌日凌統帶尙未至劉兵先與匪接仗匪初稍却嗣即踞裘姓宗祠爲巢開槍堅守之面令同類百餘人僞爲鄉團混入劉軍乘間縱火焚燒劉軍猝不及備皆以死力相抵斃匪數十名卒以衆寡不敵援兵未至劉與楊哨弁秦華及兵十餘名同時被戕城中聞警各舖一律罷市城門堅閉不啓

旋由英團勸奮合力剿辦獲到匪首裘阿彪立即正法並格殺二十餘匪至裘母文高則仍在逃未獲云

廣東○欽廉二屬亂匪爲官軍擊敗後竄聚那樓一帶匪勢仍熾經李軍門準郭觀察人津督隊往剿生擒匪首李韓

廣清江並擊斃匪首黃世欽前在三部郭軍乘勝進攻江萬西穿各匪巢生擒女匪首十二艘並陣斃匪首黃道黃廣明營弁李光明羅崑玉則皆以力戰死焉同時李軍門準親察心湛復在梁屋圍搜生擒匪首黃世明並擊斃匪首黃亞四又匪首黃清舟蘇乃彪皆爲欽州營團拿獲賴承元梁建葵潘一爲三黃正海等亦皆同時殲斃云

軍 事 各 電 軍 事 紀 要

二 十 四

正 月

廣西○丁未十月下旬廣西革命黨由越南進攻鎮南關奪據敵臺數座朝廷聞警嚴責桂撫張堅陲限期克復十月初三夜二鼓龍觀察濟光陸參將榮廷分派各隊布置周密後先飭兩隊猛進直撲北台各隊同時奮攻連以巨礮轟擊亂黨燃大電燈自照抵禦有方以故未能即拔相持至翌日晚官軍搶占四方嶺小尖山亂黨無險可憑悉入壘中堅守官軍圍益近急登壘旁高阜用槍密擊匪始不支乘夜向越境而潰是役兵匪肉薄相持陣擒者皆受重傷不能訊供惟據探報匪首梁秀春之弟當在北台擊斃云

慶親王 題籤 澤宮保 戴尚書 呂尚書 沈正卿 序文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出版

留學日本各大學卒業生 劉崇傑 梁志宸 高種 諸君校譯
陳威 何燭時 陳與年

日本法律之書以此為最完全凡全國法律規則命令無一遺漏欣逢 朝廷宣布立憲 諭旨有云先將官制議定次第更張并將各項法律詳慎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修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悉國政以豫備立憲基礎等因此書於日本官制教育財政武備巡警等事言之綦詳且係同洲同文同種之國尤足為我官紳士庶參考之用全書二十五類約四百餘萬言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印成四千數百頁預約及現售已有三千餘部 兩江總督端制軍訂購二百部頒發甯蘇兩屬並飭皖贛兩藩司備價各購二百部一律頒發以為政界參考之助是書聲價無待贅陳遠地函購郵費如下 輪船火車已通之處每部郵費一元 輪船火車不通之處每部郵費一元二角 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四川五省每部郵費二元四角

全部八十冊

附解字一冊

裝入椶木箱

價二十五元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京師 奉天 天津 濟南 漢口 成都 重慶 廣州 福州 開封 長沙 太原 分館同啓

廣 告

今日志學之士咸知從事科學特於教授材料因鮮有自製者遂不得不求諸海外坐是輸運不靈採擇難精利源外溢總此三弊而不思補救則我學界商界之咎也本館廣集資本暫用外國器械以應急需別設一製作部自製各種器械凡學堂所應用者無一不備價值從廉冀以備學界之利器而增商界之光榮焉諸器列如左

- 普通及專門用物理學器械及圖畫
- 普通及專門化學器械及圖畫又藥品
- 動植礦各種標本模型圖畫
- 博物學製作及實驗用器械
- 天學及地學各種發明用器械及說明用圖畫
- 身體檢查用器械又人體生理模型及圖畫
- 體操用器械及說明用圖畫
- 繪圖器械及色料
- 幼稚恩物
- 體操用衣帽
- 各種美術文品
- 各種旗章紙幣戰蹟風景等圖畫

上海中國教育器械館 英租界橫盤街中市 謹啓

英租界橫盤街中市 五十八九號F牌

本報創設上海蒙 外務部批准立案將及八年銷路日

廣丁未全年三十二册依期告竣戊申全年亦三十二册

每册仍加四頁並附印外交專書務使材料豐富體裁完

善即印釘諸事亦必精益求精並當按期出版以副 盛

意戊申正月二十五日發行第一號仍照丁未售價 預付

者本埠銀四圓五角外埠五圓外埠六圓本埠零售每册銀一角六分補購

辛丑壬寅癸卯甲辰百册減為十圓外埠加郵費六角陝甘雲貴四川加郵

費一圓補辛丑兩册大洋三角二分壬寅全份本埠四圓外埠四圓五角癸

卯全份本埠四圓三角外埠四圓八角甲辰全份本埠四圓外埠四圓五角

乙巳全份本埠四圓二角外埠四圓八角丙午全份本埠四圓五角外

埠五圓丁未全份本埠四圓五角外埠五圓各年零售每册一角六分

蒙 定 閱請函告本館及代售處並 惠報資自當依期

寄報空函索閱恕不奉覆 再丁未本報附印之日俄議

和史各國略韓史中國歐洲交通史日本外交機關發達

史韓國政俗小誌五種均已譯印終卷 閱者鑒之

上海外交報館 英租界橫盤街北段四馬路

口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內 謹啓

教育

普及教育節省經費條議 上海沈亮堯稿

欲求普及教育。非廣籌經費不可。然如中國各省目前之辦法。以羅掘所得。至爲艱難。之財而浪費用之。則經費斷無足用之日。教育終無普及之期。茲將日本籌措經費實行節省之法。論列九條。以資各省官紳學界之採擇。末附家庭教育等三條。期以挽救學生囂張之習。倘蒙熱心教育諸君子討論而指正之。幸甚幸甚。

(一) 教育權及籌款權歸併一處。合境通力合作。不分畛域也。日本市役所區役所。受府縣知事委託。町村役所。受郡長委託。特設教育一部於內。專理合境學務。支配教員學生。限定課程及籌畫經費。收納雜稅等事。通盤籌畫。應設小學若干處。應容學生若干名。應補助經費若干。若有不足。必請於議會。共商籌補之法。自本年四月至下年三月爲一學年。一年內之度支。必於歲首籌定。今中國各邑籌費。建學之弊。在各分畛域。以某費撥充某公學。以某費撥充某小學。各揣揣焉慮經費之支絀。而不爲地方籌普及教育之方法。商民不願捐經費於某校也。則各業各自集資。以辦一小學堂。各收學生三四十人不等。於是金業木業

花業衣業典質業冰菓業等所設之學堂。有廣幫建幫由幫微幫所設之學堂。各嚴守其界限。經費以分校而銷耗益多。人材以分校而益難分佈。教法以分校而益形龐雜。故一邑之教育權。籌款權。併於一處。則終無普及教育之一日。如上海一邑。學齡兒童之不受教育者。不知其幾千萬人。私塾之未入改良會者。不下三四百處。他如女子學堂。工業商業及各種實業學堂。均未發達。若將各業所籌之款。各幫所有之費。加以住居本地人民。不讀土客。按戶分別等級。各納學費若干。一併聚爲一處。則可設初等小學堂若干。足容全邑之學齡兒童。又可設高等小學若干。中學堂若干。師範學堂。義務學堂。外國語專修學堂。女子學堂。農工商醫各學堂。以及半日學堂。補習學堂。無不具備。措之裕如。十年之後。不難與日本之東京媲美矣。

(二)人人知教育爲國民義務。各負擔經費也。義務教育。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歐美義務教育。以八年爲期。日本雖貧。亦定義務教育四年。自今歲起。又增加二年。合國之學齡兒童。皆仰給於官府所代籌地方之經費。以受強迫之教育。若非一國之民。皆知納稅之義務。不論客籍本籍。暫居土著。各負擔其經費。則何能興辦此大多數之學堂耶。且不特居民之負擔經費也。教員盡義務。則少取束脩。屋主盡義務。則減取房租。學務職員盡義務。則兼管二

校者。僅取一校之薪水。學生父兄亦知盡義務。則應繳之費。不稍拖欠。此學堂之所以易辦也。

(三)一學堂。可兼容數校也。學堂之建設。必求寬大之地。少建雜舍。多造講堂。最有實用。欲求普及教育。必多設業務學堂。半日學堂及專修科補習科。此四種者。皆為貧民便於就業起見。斷不能收其學費。若必為之特別建設。則土地房屋校具。均須另行設置。校長教員及辦事人。皆須另求人材。經費必鉅。萬不能隨處建設矣。日本每於一學校中。兼設他校。如中學堂附設補習科專修科。小學堂附設半日學堂。師範學堂附設小學堂。工業商業學堂附設業務學堂。即教育會等亦往往附設於學堂。夜學校尤易設置。毫無阻礙。此興學省費最要之道也。

(四)校舍簡要。不鋪張形式也。嘗歎中國之造學堂。每染衙門習氣。自大門門房茶廳轎廳。以至大會客廳小會客廳洋式餐房。陳設華麗。其校長之室。監督之室。幾如衙署之簽押房。又有各教習之臥室。學生之齋舍。僕役門房茶房廚夫等。無不有宿舍。此經費之所由濫費也。日本惟帝國大學高等師範及府立中學。形式最完備。然亦多實用之室。而無燕遊安逸之室。至於兩等小學堂。則祇有講堂。而無宿舍。祇有應接室及禮堂。而無大餐間等。町村小

學堂。則僅有講堂及教員預備室而無食堂及臥室。毫不鋪張形式。此經費之所以省也。

(五)經費與學生之比例。相去不遠也。中國之官立學堂。大率學生一百名。輒須用銀二萬兩。是每生勻派銷耗二百金也。公立及私立之學堂。則大率收學生五十名者。用費五千元。是每生勻派須銷耗一百元也。鄉鎮之小學堂。則收學生五十名者。用費五百元左右。是每一學生須銷耗十元也。日本長崎市立小學。容男女學生七百名。用費每年五千金。約每一學生用費七元。其所附設夜學校之經費。亦即包括在內。神戶市立小學。容男女學生一千七百餘名。用費五萬金。其半日學校補習科及教育會之經費。亦皆包括在內。是每生勻派不足三十元也。町村小學。則每以二千元教學生一千人爲中數。其尤爲簡省者。則每銀一千元教一千學生。蓋校舍既由官爲設置。教員俸給亦廉。一教師所教。每以六十人爲中數。不備膳宿。又無僕役雜費。此所以經費甚省。可以持久也。

(六)校中不備膳宿。師生各攜冷食器也。中國學堂經費之鉅。大半皆由飲膳及宿舍之故。日本惟大學堂及師範學堂之學生。皆由各府縣咨送。故須爲之備膳宿。此外若中小學堂女子學堂。俱不備膳宿。故經費甚省。僕役亦可少用。其尤可爲師法者。則師生各攜冷食器。謂之辨當。中午時。各食所攜之冷飯鹽蘿蔔。相習成風。不以爲苦。預習裏糧遠行之苦。俾各

有軍人之資格。此亦普及教育節省經費之妙法也。

(七) 輪值洒掃。少用僕役也。日本中小學堂。每日由每班級中當值者任洒掃之職。校中之園圃花草。亦由教員率學生澆灌培植。是以東京各小學校中。學生五六百人。僅用僕役一人。府立第四中學校。學生六百餘人。祇用僕役五人。其司教科鐘點吹喇叭之人及門房收信之人。一併在內。此種辦法。最宜做效。聞吾國某校僕役約近八十名。其通常官學堂之僕役。亦在二十名以上。如裏門房。外門房。聽差雜役。茶房廚役。齋夫。轎夫。挑水夫。打掃夫。更夫。又有稿案書辦。以上每一名。必用二三名。又有監督總辦及各教員之家丁。亦須由校中發飯食公費。經費之濫。如此學堂。所以難辦也。亟宜仿照日本。少用僕役。實爲目前最要之辦法。

(八) 教員俸給。有限定之等級也。日本教員俸給之多寡。由府縣知事所委檢查員之審定。共分十級。依試驗之等第及年績資格而定。不容自高聲價。亦不致向隅抱憾。大約初等小學之正教員。月俸十二元。至多不逾二十元。其助教員。月俸僅八元或六元。高等小學之校長。月俸僅五十元左右。教員之俸。自二十元至五十元。且各教員須專任一校之職。不能兼任他校之教科。一人不能取兩校之俸金。中國目下尙無一定之法。以致教員之俸金。比十

年前加至十倍二十倍者有之。或且一人兼二三校之職。既不能犧牲樂利。稍減校中之經費。又不能專心辦事。盡力於一校之職業。此必須亟爲改革者也。

(九) 教員兼勤務。不用庶務會計等員也。日本兩等小學堂及私立之中學堂專門學堂等。各教員均兼司一職。或掌庶務。或司書記會計監起居之類。謂之勤務。今中國設一學堂。不先求教員之合格。學生之足數。而先位置私人。濫用職員。此種不學無術之人。有誤於教育界不淺。必以減省爲是。教員視校事如家事。當能盡此義務。使校中節省經費也。

(十) 家庭教育與學堂互相聯絡也。日本教導兒童之法。全以完全人格合於世用爲指歸。處則爲鄉黨所稱道。出則爲社會所欽重。是以家庭教育尤爲學堂所注重。教員必與學生之父兄聯絡。常設父兄懇親會。並設家庭通信簿。每日若有應行通知之事。在家由父兄注明於簿。使呈於師長。在校由教員注明於簿。使呈於父兄。故子弟俱恪守家訓。有孝謹之風。父兄亦能體貼教員之意。不致稍有阻力。

(十一) 督率有方。校風整肅也。吾國向重科舉。未辦學堂。是以各省之興辦大中小各學堂者。均未經閱歷。不知管束學生。亦不知躬自檢點。以致校風敗壞。衝突時間。最大之學堂。人數不足三百名。而已歎難治。日本最大之學堂。人數多至七千名。次者三千人。又次者一千

五百人。而從未聞有衝突之事。每校皆有特別之校風。爲人所欽敬。學生出行於道。其衣帽皆有徽章。謂之制服。一望而知爲某校之弟子。咸相戒以守自治之規則。恐敗壞全校之名譽。此則由教員之督率有方。亦由各府縣學務委員之稽察甚嚴。不敢放肆也。吾國亟宜效之。

(十二)名分甚嚴。服從法律也。今吾國維新之士。言平等自由者。輒援東西洋爲證。其實不然。英美最爲寬和。然均自由於法律之內。不放縱於法律之外。其於尊卑上下之間。禮貌甚肅。不過爲上者不能虐待其下耳。若德國。若日本。則君臣父子夫婦之間。名分極嚴。其相見之禮節。幾與中國古法相同。惟親愛之情。甚爲綿密。與吾國之但飾外觀者不同。學生在學堂中。尤能謹守校規。服從師訓。蓋皆有法律思想也。吾國驕傲之學生。往往謂禮法非爲吾輩設。此最足以亂國紀。妨治安者。宜嚴禁之。

會議政務處學部等會奏議覆翰林院侍讀周爰諷奏請整頓學務摺

六月三十日准軍機處鈔交翰林院侍讀周爰諷奏請整頓學務各摺片奉 旨會議政務處學部議奏欽此。欽遵在案。臣等公同覆核該侍讀所奏。蓋有鑑於新學流弊。致有近日亂黨之禍。因思整頓補救之方。用心良苦。惟於兩次奏定章程及學部歷年辦法。有未盡悉。

教育

會議政務處學部等會奏議覆翰林院侍讀周爰諷奏請整頓學務摺

七

戊申

者謹逐條論列爲我

皇太后

皇上陳之中國論學於人倫道德最所注意其餘

專門各科學向時士大夫以爲曲藝小道不屑講求故實業反遜於外人處此競爭之時不能不遺留學東西洋者勢也願留學西洋其費不資所以留學東洋爲節省經費起見其官費生由各省遴選資遣尙多謹飭之士而自費者紛紛前在人數尤衆其中浮薄少年學無根柢不免驚於新奇惑於邪說致有悖逆之詞惟應飭令駐使監督隨時訪察勸導消除惡習其宗旨純正有志勦學者亦頗不乏人未可一概而論若昔籌資遣今遽撤回事勢必不能行辦理諸多窒礙諸生出洋留學原期用世故學部奏游學日本章程內載京外派遣學生皆應有中學堂畢業程度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者始予給咨而臣等前奏續訂直省官制亦言各直隸州廳及州縣佐治員缺中學以上均可與考蓋取此項人材皆居高等就文理而論固無異於向來舉貢就吏治而論且較勝於尋常佐貳旣先驗有中學根柢始予資遣卽佐治員亦必考其中學則畢業回國若偶有中學粗淺者剔出補習尙可未可一概令其補習限以三年致涉苛待而失士心卽擬用鄉官亦必選擇而後任之若悉予屏斥阻其進身之路更驅之入亂黨而信邪說其害尤甚且東洋留學生未有不試國文覘其根柢者取錄尤倍詳慎非概予取錄也學堂奏定章程不准購閱謬報逆書久已通行嚴禁應由學

部重申禁令責成各學堂管理之員隨時加意稽察不准學生私閱謬報其足以廣見聞藉知外國情事之報則課餘檢閱亦屬有益將來法部奏定報律當不至焚惑視聽矣至於內地各學堂從前開辦伊始教習缺乏不得已設立速成師範與師範傳習所以應急需其於洋文即聘用留學生爲教員中學根柢未深知所不免要皆一時權宜之計今則師範學堂設立漸多畢業生必通中學始充教員學部奏定章程於速成畢業則停其考試優級師範則立於省會任用教員則視乎文憑業已逐漸改良矣至學堂休息之期當各省學堂初開辦之時大半每旬放假一日略如漢唐休沐之制嗣因延用洋教習漸多旬假之期往往與彼七日禮拜之期稍左以致每月須多曠課三日一年便須三十日若欲廢外國教習禮拜之假其勢有所不能然使禮拜與旬假並行則曠太多各學生與教員管理員衆情皆有所不願且教授課程皆須通計此項學科或需數百點鐘或需一千餘點鐘方能畢業而中歷每月大小建參差不定未免難於預爲總計是以斟酌權宜仍用七日一休息辦法以便師生而收功課之實益其日仍沿用日曜輪值之期名曰星期並不名爲禮拜考日本並未崇奉西教然學兵工商各事皆用星期名曰日曜期並無禮拜之名稱此所謂因時制宜不妨沿襲應仍用星期給假一日無庸再行更改每學堂中諸生服式既以體操而殊常服禮

教 育

會議政務處學部等會奏擬廢除林院侍讀局愛讀奏稿整頓學務摺

九

戊申

服似乎亦宜稍示區別是以臣張之洞在湖廣總督任奏擬學堂冠服一摺業由學部會同禮部遵旨議定頒行此後各學堂自當一律遵守又各學堂課目皆有經學一科蒙小學則四書五經俱挑背不僅默試其於人倫道德則列爲修身一科本無從參合新說於其間且奏定章程所載中小學堂宜注重讀經以存聖教並戒襲用外國無謂名詞以端士風於荒經蔑古之弊又早防之惟在各學堂教員恪遵定章注重講經切實教授庶幾經正民興斯無邪慝矣學部查八旗官學改設小學堂以來管理尙屬嚴密各堂學生並無囂張習氣亦無結團體把持教員之事偶有不遵學規者隨時懲罰不稍寬假考察教員亦不事遷就如有稍違奏章必令改正每月並邀集各學堂長會議研究各項課程務期合法小學升入中學必嚴加考試文藝既取清通科學亦略有門徑目下小學尙無畢業之生故略事變通以資鼓勵小學課程於讀講經一科鐘點幾居其半要皆注重五經四書以培植根本也查奏定章程每州縣必設一初級師範學堂未設齊時急宜設師範傳習所蓋以小學教育貴於普及需用教員甚多不得不廣設師範學堂而經費浩繁興學伊始教員急難畢業故設傳習所以應急需現在各省城均設師範學堂俟財力稍充再推行各府州縣以宏教育今該侍讀所稱教員苦其少經費苦其多但於省城設師範學堂專備中學堂教員之

用竊恐造就無多不如仍照奏定章程由省城逐漸推廣至各州縣爲是又謂蒙小學設法普及以因爲創等因似亦不爲無見夫以中國一千六百餘州縣每州縣數萬千之人民必待國家設學堂以教之不獨財力不繼且亦勢所不能誠不如改良私塾之爲愈前江蘇紳士呈到私塾改良會章程學部已批令極力推廣切實辦理嗣加訪察亦未盡核實應由學部札知各省提學使詳細考察分別籌辦則小學堂與改良私塾亦可相輔而行惟期實能教育普及而又節省財力方爲至善至如湖北奏設之存古學堂法良意美應請 飭下各省督撫參照湖北章程於省會量力建置但各省財力不同或另籌簡易辦法惟期保存國粹爲第一義總之教育所以造就人才學務關繫甚重相應請 旨飭下學部咨行各省嚴飭大小各學堂於一切課程禮節服式務須恪遵 欽定章程不得率臆更改違背踰越並速行編定各級教科書頒行天下俾學堂有所遵循切實教授庶幾人才蔚起不至誤入歧途斯爲至要也若附片所陳裁抑女學堂并撤回留學東洋女學生等語查各省女學生出洋未經官派皆係自費風氣所趨殊難強禁近時惟兩江督臣端方有咨送者嗣後非確查其家世性行不至稍滋流弊者不輕予官派以防其漸其男女之自行擇配政治之集會演說則學部奏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業經奏明嚴切屏除苟管理得人此等流弊自

教育

會同教育學部等會奏請參翰林院侍讀周愛廉奏請整頓學務摺

十一

戊申

少矣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憲政編查館學部陸軍部會奏請派貴胄出洋游學摺 章程附

竊維東西各國所由馴致富強在乎無人不學往往貴爲儲貳以及近支皇族咸使游學異國與尋常學生無異其肄習軍學者尤皆厠身伍籍甘苦備嘗是豈直侈爲美談哉欲振國民之教育必自貴介率以精神欲固皇室之本根必於公族宏其造就其所計至深遠也邇者我國設立貴胄學堂於貴胄就學之事已有端倪然僅習陸軍一門且見聞只囿於本國所學終隘而不廣近怵時局遠攬成規親貴子弟出洋游學之舉誠不可緩惟學以致用當務爲先親貴子弟所急於肄習者陸軍之外厥爲政法查德國陸軍甲於環球英美兩國政治法律極臻美備旣派貴胄游學自以分往英美德三國爲宜現在 朝廷舉行憲政整頓陸軍數年以來官私費出洋學生畢業回國經各衙門調用漸有成效親貴子弟士民視爲模範風氣待以轉移若能使之悉心研究學成而歸異日者出貴近而履戎行進懿親而謀國是其提倡較爲有力其效驗自必異常茲謹擬就貴胄游學章程十二條繕呈 御覽如蒙 兪允卽請 飭下度支部妥籌的款其貴胄學生旣歸出使大臣稽查一切游學事宜自應由臣部妥爲經理謹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謹將擬就貴胄游學章程繕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 貴胄游學生係由王公子弟及貴胄學堂高材生中選取使之游學英美德三國研究專門科學 第二條 應習之學科分爲二種一政法一陸軍 第三條 貴胄游學生游學年期均以三年 第四條 貴胄游學生每人給川資七百兩月給經費三百兩整裝費五百兩 第五條 每班派通洋文者一人充譯員精漢文者一人充經史教員均與貴胄游學生同時前往 第六條 譯員每人月給薪水三百兩教員每人月給薪水二百兩整裝費均三百兩川資均五百兩 第七條 貴胄游學生如帶僕役祇准以一人爲限 第八條 貴胄游學生應聽本國出使大臣選定學堂上課肄習平日由本國出使大臣稽查每屆學期按其功課品行造冊報告外務部其譯員教員統歸本國出使大臣節制 第九條 貴胄游學生如有品行不端學業無望者由本國出使大臣隨時報告外務部調回其尤甚者並請從嚴懲戒 第十條 貴胄游學生如能始終勤奮學業有成期滿回國時卽予擢用其尤爲優異者破格超擢 第十一條 譯員教員如能克盡厥職三年期滿由外務部照異常勞績保獎一次其有不能稱職者隨時由本國出使大臣電告外務部撤回另行派員前往接替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隨時斟酌損益電告本國出使大臣辦理

教 育

學部奏議覆升任直隸總督袁奏請予詹天佑等四員出身摺

十四

五月

學部奏議覆升任直隸總督袁奏請予詹天佑等四員出身摺

本年四月初九日內閣鈔出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將道員詹天佑吳仰曾屈永秋鄭榮光等四員給以各科進士出身仍以原班選補一片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原奏內稱上年^四學部考試畢業回國學生曾奏調道員詹天佑吳仰曾屈永秋分科校閱查詹天佑於光緒四年入美國耶路大學堂畢業現充京張鐵路總工程司兼會辦局務吳仰曾於光緒八年入美國紐約大學堂畢業現辦開平礦務兼辦京張鐵路煤礦屈永秋於光緒九年入天津醫學館畢業現辦北洋醫學堂兼辦天津衛生局又查有農工商部礦務議員候選道鄭榮光於光緒四年入美國礦務大書院畢業現充礦政調查局華總勘礦師會辦臨城礦務兼工程司以上四員雖已得有職官尙未給以出身該員等或曾爲學部襄校或現爲農工商部議員資望已深自不必再令赴試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詹天佑吳仰曾屈永秋鄭榮光四員分別給以各科進士出身仍以道員原班選補等語復准該督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咨送到部臣等竊維歷代取士由唐而前主乎選舉由唐而後主乎科目而並行選舉之制我 朝 列聖相承取才不拘一格設制科以登多士行特典以待通儒在聖祖仁皇帝時梅文鼎以精天算胡渭以精輿地並拜 御書匾額之賜王蘭

生以性理精熟

特賜進士孫枝蔚以文學素著

恩予中書在

高宗純

皇帝時顧震滄梁錫璵則以經明行修晉銜司業祭酒錢大昕陳厚耀則以文學天算得授內閣中書至若博學鴻詞所甄錄賦進書所旌揚者載在國史得人爲盛我皇

太后皇上罷除科舉規復學校官師之途漸合術業之徑益開臣等承流宣化實守教

育之官將欲崇實黜華宜有激揚之典前奏定考試游學畢業學生章程值遇試期欽

派大臣校定等差請旨給予出身歷經辦理在案一時周知四國之士躬與盛典者皆

荷登庸揚滯翹材中外稱盛茲據直隸總督袁世凱請獎詹天佑等四員或游學有成或專

門名家臣等亦知之有素並據原奏聲明該員等或曾爲學部襄校或現爲農工商部議員

資望已深自不必再加考試等語惟是上年臣部奏請考試游學畢業生聲明嗣後每年考

試一次聞風興起就試必多尤應延訪通人共襄試事若膺校閱之司遽爲登庸之券恐有

志之士必有遠嫌引避却聘以爲高者殊非臣部所敢出此竊查臣等擬定學部官制專門

司職掌有考核者儒碩德錫予學位一條奏奉俞允粵自道光以來海禁棣通老成謀

國如曾國藩沈葆楨李鴻章等懷治病蓄艾之思爲取長補短之見咨遣學生出洋先後相

望其間研精一藝蔚成絕業之家討論文典溝通中西之徑已登仕版未遇特徵沈淪下位

教育

學部奏請開升任直隸總督袁奏請予詹天佑等四員出身

十五

戊申

表彰弗及者所在多有實非該督原奏所能盡至若 列朝崇儒重道稽古右文流風所漸興感尤多現今海內承學之士如梅文鼎王蘭生諸人者當復不乏斯選應請 飭下各直省督撫臣廣加延訪懸格以求凡專門學成回國在十年以外學力素優復有經驗者以及耆儒碩彥博通中外古今之故經師人師衆望允洽者或臚舉實蹟或徵其著述無論遠近省分限本年十月以前咨送臣部彙辦即由臣部奏請 欽派大臣會同核定擇其著述卓然成家成績確然共見者由臣部帶領引 見再行請 旨錫予出身以光大典庶幾楷模後進矜式國人於學術治術關係非淺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遵奉施行其詹天佑等四員併行彙案核辦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議覆翰林院編修陳驥條陳學務摺

准軍機處片交都察院代遞編修陳驥條陳製造槍礮火藥機器及學堂弊端原呈一件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遵即節鈔原呈到部臣等查高等實業學堂自商部設立以來泊改名農工商部皆由該衙門自行辦理不由臣部直轄茲查該編修原呈內稱光緒三十年奏派該編修充該堂教務長今年訂五月遵照奏定章程於暑假前舉行期考乃諸生竟託辭天熱來請免考因與酌擬每日卯時入考已刻散場該生等初皆遵諾至五月初一日仍堅

請免考再三未允該生等退後卽糾衆罷課自此連日聚衆禮堂登臺演說誼譁闐亂並逼令監督撤去考試之諭以至暑假亦竟不考而卽散學聚衆之初同學有不願與聞者倡首諸人威逼萬端且更勒令入會其勢洶動部中諸人乃令該員暫歸以聽辦法至五月初八日會中首領印布會章名曰研究會而其實有報告員糾察員幹事員書記員等一堂之內嚴防密探儼成敵國其種種謬戾皆顯犯學堂禁令等語臣等反覆查閱該學生等先因自便私圖請停期考不允則聚衆罷課滋鬧復假託研究會名目又別設報告糾察各員是該編修所呈各節自以此項情形爲最重要奏定章程學堂禁令各學堂學生不准聚衆要求停課罷考及聯盟糾衆立會演說如有犯者除立行斥退外仍分別輕重酌加懲罰等語該學生等謬妄情形實與定章違悖既經該編修在都察院具呈據情入奏相應請旨飭下農工商部督同該監督教務長嚴切查明照章辦理至原呈內稱嚴定學制凡功課一年不及二百四十日與專科畢業無製造成績可見者均不得給予出身一節臣等查學堂假期奏章本有定限上年復經臣部訂定學堂假期表通行京外各學堂一體遵照並聲明偏遠地方氣候不同應准量爲推移惟所定假期不得意爲增減亟應申明定章通行各學堂凡例准假期之外不得無故停課並責成該監督堂長年終造送功課冊彙呈該管學務

銜門以備稽核畢業時應計算在堂功課日期並核算實在鐘點與定章相符始准畢業至
專科畢業本應注重製造成績奏定章程高等工業各學科目皆定有工場實習及實驗科
目學理技術不容偏廢嗣後工業專科畢業均應考驗製造成績其無製造成績可見者畢
業考試不得列入中等以上以昭慎重又考試舞弊參照科場條例一節查科場條例定章
甚嚴或怵於立法之已重難於奉行轉敢徇隱之漸學堂考試有臨時學期學年畢業升學
考試之別自應略示區別酌量比擬應請凡臨時學期學年考試有懷挾傳遞亂號槍替等
弊一經發覺即時扶出不得應考停其升級其畢業及升學考試關係較重如查出以上各
種弊端應即行斥革以示懲儆其有平時要求教員增加分數尤爲學堂惡習均應責成該
監督堂長嚴行禁止又糾衆罷考結黨立會照雲南懲辦之法一律辦理一節查雲南滋事
一案經提學使電稱高等學堂學生因事與電報局局丁扭毆歸案審辦全體學生意圖挾
制抗不上課當即斥革十九人並追繳學膳各費在案即係遵照定章辦理嗣後京外各學
堂如有糾衆罷考結黨立會情事其爲首滋事之學生即行斥革抗不遵辦者即全體解散
亦所不恤蓋道德與法律互相維繫不能遵守法律之學生斷不能有精深之學業而規條
窳敗教科廢弛辦一有名無實之學堂滋長囂張之習患乃滋大此臣部不敢稍有姑息遷

就之見並以期諸辦事各員者也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分咨該衙門及京外各學堂一體遵照并由臣部按照奏章隨時派員考察以端士習而儆效尤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會同禮部奏議覆升任湖廣總督張奏請定學堂冠服程式摺

竊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請定學堂冠服程式一摺奉 硃批所奏甚是著學部會同禮部將所擬學堂冠服章程妥議具奏欽此由內閣鈔出到部並准該督將所擬湖北試辦章程及製成冠服式樣咨送前來查原奏內稱服色一端各國自有制度豈有學校士林率臆改變之理光緒三十年由學務大臣頒發奏定學堂章程業經聲明各學堂學生冠服宜歸畫一自應欽遵奉行酌定畫一冠服以昭整肅且於各等學堂量加區別以示等差至於嚴禁奇袤服飾尤關重要必應定有程式方免各學堂無所適從意為紛更前經臣督同湖北文武各學堂教員管理員詳加酌核各文學堂學生應定禮服爲一式講堂服爲一式操場及整列出行服均同一式共分三項至尋常隨意游行之常服惟不准短衣餘無定式武學堂學生定禮服爲一式講堂操場及整列出行常服均同一式共分兩項高等初等小學堂學生冠服從簡只用一式似此明定格式絕不染近日奇袤惡習既貴結束謹嚴仍復莊重不

教 育

學部會同禮部奏議覆升任湖廣總督張奏請定學堂冠服程式摺

十九

戊申

仇且處處與外國裝飾顯然有別乃是國民教育要義相應請 旨敕下軍機處學部將湖北所擬學堂冠服章程詳加核議奏明通行頒爲定制等語臣等查本年三月學部會議呂海寰奏舉行新政宜防隱患摺內業經奏明各學堂學生或係有職人員或係舉貢生童會典所載均有一定冠服已由學部通行各學堂每逢 朝廷慶賀大典及開學散學春秋朔望一切行禮日期均當恪遵 功令不得違異至練習體操意在尙武現在各處學堂均參仿陸軍部奏定服式尙以爲便其在講堂自習室准著便服但須力崇樸素不得染執袴習氣不得作奇異裝飾以端趨向而肅威儀等語實與該督所稱勇敢強有力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意正相同茲據咨送冠服式樣並據聲稱在湖北業經試辦尙無窒礙臣等公同酌核擬卽如原奏所訂各節將各等文學堂自大學以至中學之學生定爲三項服式一禮服一講堂服一操場及整列出行服其出學堂以外隨意游行之常服惟便帽長衫禁止短衣力戒華侈不另立定式至於高等初等小學及與此項同等之學堂皆係十五六歲以下之學童原定章程所謂年尙未冠應循童子不衣裘裳之義實爲確論無論禮服講堂服操場服整列出隊服尋常出門服均用一式以歸簡易至各學堂衣服材料必用本地產出之布取其質實而價廉並啟愛重鄉土之意實於禮教綱維及

國民教育之主義裨益非淺。又原章內載有學堂教員管理員督率領隊之冠服仿照練兵處頒發陸軍冠服圖式一節查操場演習及整列出行學生既服軍衣則督率領隊之學務官員自應一律規定概用軍服以示嚴整惟原章以學務官分爲五級比照練兵處正副參領以下各官服式查各項學務人員及各學堂教員管理員尙未列爲專官亦未定有品秩其本官職任互有等差若強爲比擬殊多窒礙應俟各項學務人員定有專官再行分別官階等級奏明辦理茲謹將所擬各學堂冠服章程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學部通飭遵行現在禮部奏設禮學館正在開辦將來釐訂學禮如有應行修改之處仍應會商妥議除各等武學堂學生冠服咨送陸軍部核議會同禮部具奏外所有遵議學堂冠服程式緣由謹恭摺會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所擬各學堂冠服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大學堂高等學堂中學堂及同等各學堂學生冠服式 禮服 冬呢簷紅緯暖大帽（呢簷取其經久而價廉有頂帶者大帽用其應戴之頂無頂戴者惟戴頂座） 夏紗胎紅緯涼大帽（紗胎取其價廉願用羅胎者亦聽） 天青羽毛長外褂學生身材長短肥瘦不同褂內所套衣服厚薄亦異其外

教 育

學部會同禮部奏擬置升任湖廣總督張奏請定學堂冠服圖式摺

二十一

戊申

褂身長尺寸應定爲三號頭號工部尺三尺八寸（合裁尺三尺四寸五分有奇）二號工部尺三尺六寸（合裁尺三尺二寸七分有奇）三號工部尺三尺四寸（合裁尺三尺零九分有奇）至腰身袖口應定爲兩號腰身寬者工部尺一尺一寸（合裁尺一尺有奇）窄者工部尺一尺（合裁尺九寸一分）袖口寬者工部尺一尺（合裁尺九寸一分）窄者工部尺九寸（合裁尺八寸一分有奇）不准過窄過短（願用青布長外褂者聽）春秋冬用淺藍色布長衫學生身材長短不同布長衫身長應定爲三號頭號工部尺四尺二寸（合裁尺三尺八寸二分有奇）二號工部尺四尺（合裁尺三尺六寸四分）三號工部尺三尺八寸（合裁尺三尺四寸五分有奇）大約外褂比長衫短四寸束帶後長衫距褲面只可五寸不准過窄過短至腰身袖口應定爲兩號腰身寬者工部尺一尺（合裁尺九寸一分）窄者工部尺九寸（合裁尺八寸一分有奇）袖口寬者工部尺六寸（合裁尺五寸四分有奇）窄者工部尺五寸五分（約合裁尺五寸弱）無論內著何項衣服或袍襖或馬褂背心或棉皮或夾單外面統以此長衫爲袍罩罩之於一切典禮上講堂時長衫外必束帶尋常出門束帶與否聽便 夏用淺藍色夏布長衫身材長短分三號比布長衫各減一寸夏布長衫腰身寬者工部尺九寸五分（合裁尺八寸六分有奇）窄者工

部尺九寸（合裁尺八寸一分有奇）袖口寬者工部尺五寸五分（約合裁尺五寸弱）窄者工部尺五寸（合裁尺四寸五分有奇）夏令無論內著何衣均以夏布長衫罩之於一切典禮及上講堂時長衫外必束帶尋常出門束帶與否聽便春秋冬裏衣較多故布長衫須略肥略長夏令裏衣少故夏布長衫可略瘦略短 袴（顏色質料均與衣同）束腰用藍色棉線織成板帶專用藍色不准用黃紅等色學中寒士居多棉線帶較絲線帶價省四分之三然亦光潔緊密耐久與絲帶無異帶之寬窄須一律中學以上帶寬工部尺一寸一分（約合裁尺一寸）鈎寬窄酌配高等初等小學帶寬工部尺八分（約合裁尺七分強）鈎寬窄酌配帶鈎式略如軍隊所用惟上鑄一楷書學字高等小學初等小學均即用銅質學字之外無花紋中學以上銅質鍍金學字兩旁加雙龍紋 青羽綾韉（緞韉磨擦易破多費而不經久故用羽綾如願省費用青布韉者聽） 凡言尺寸皆按工部營造尺計不得錯誤大約工部尺一尺合裁尺九寸一分 以上為禮服凡 國家慶賀典禮上學及 聖誕恭謁 至聖先師春秋釋奠朔日行香管學大員初次臨堂開學散學日發給憑照日等事用之 講堂服 有頂草帽近日各學生上講堂及體操時自習時皆著瓜皮小帽殊屬輕褻不莊若終日皆令戴大帽亦多拘苦不便體察衆情自以草帽為

教育

學部會同禮部奏議覆升任湖廣總督張奏請定學堂冠履款式摺

二十二

戊申

宜茲特定爲畫一之式前後兩簷俱深取其足以蔽陽光遮雨雪右簷上釘一濶帽頂之右釘一扣可捲向上取其無礙於扛槍中屋略高取其體操兵操時足以容盤挽髮辮而不悶種種皆爲有益於衛生並利便於動作帽上安頂以別於外國裝飾兼異於工匠水手雜役初等小學堂學生帽頂用紫色線結高等小學堂亦用紫色線結中學堂以上用紅線結均如龍眼大不得過大以別於教員管理員學生帽章用銅圓片鑄各學堂名目楷書如帽花然初等高等小學用銅片鍍金光邊圓徑工部尺一寸（約合裁尺九分強）無雙龍紋中學及同等各學亦用銅片鍍金光邊徑工部尺一寸二分（約合裁尺一寸強）加雙龍紋高等亦用銅片鍍金光邊雙龍紋徑工部尺一寸四分（約合裁尺一寸二分強）各堂學生冬日皆於草帽上加藍色呢罩至朔望上講堂則四時皆戴禮服大帽以昭肅敬 春秋冬用淺藍色布長衫（尺寸見前）無論內著何項衣服或袍襖或馬褂背心或棉皮或單夾外面統以此長衫爲袍罩罩之外必束帶僅止單布長衫且有帶束腰斷無沓拖不便之患 夏用淺藍色夏布長衫（尺寸見前）袴（顏色質料均與衣同）束腰用棉線板帶（式與禮服帶同）青布鞞 以上爲講堂服惟每月朔望上講堂戴大帽冬日用呢簷紅纓大帽夏日用紗胎紅緯大帽餘日皆用有頂草帽 下講堂後自習室寢室均無

須·軍·藍·布·長·衫。操·場·服。有·頂·草·帽。(式與講堂帽同) 操·衣。(冬用藍羽毛質夏用藍夏布質均即用藍色羽毛夏布鑲作雲形以青色繸界之不另鑲他色邊取其顏色純淨遠望易辨領章繡各學堂名目外國文武服式不同故學堂亦宜加以區別練兵處章程武員禮服皆青故學堂用藍) 操·袴。(冬夏顏色質料均與操衣同) 操·場·束·腰·或·用·皮·帶·或·用·棉·線·帶·均·可·中·學·以·上·帶·寬·工·部·尺·一·寸·一·分·(約合裁尺一寸) 鈎·寬·窄·酌·配·高·等·小·學·初·等·小·學·帶·寬·工·部·尺·八·分·(約合裁尺七分強) 鈎·寬·窄·酌·配·帶·鈎·式·略·如·新·操·軍·隊·所·用·惟·上·鑄·一·楷·書·學·字·高·等·小·學·初·等·小·學·均·即·用·銅·質·學·字·之·外·無·花·紋·中·學·以·上·銅·質·鍍·金·學·字·兩·旁·加·雙·龍·紋。青·布·靴。(近有用熟皮製靴售賣者堅韌柔熟步趨甚便但價值貴故暫用青布靴) 整·列·出·行·操·演·服。整·列·出·行·操·演·時·冠·衣·靴·帶·均·照·操·場·式。常·服。尋·常·出·門·隨·意·游·行·戴·草·帽·與·否·束·帶·與·否·著·靴·與·否·均·聽·其·便·惟·必·須·罩·長·衫·不·准·短·衣。高·等·小·學·堂·及·初·等·小·學·堂·學·生·冠·服·式。有·頂·草·帽。(式與文武各學堂同帽頂高等用紫棉線結初等用紫棉線結略小) 操·衣。(冬用藍棉布夏用藍夏布均即用藍棉布夏布鑲作雲形以青色繸界之不鑲他邊取其顏色純淨遠望易辨) 袴。(顏色質料均與操衣同) 棉·線·板·帶。(式與各學堂同惟寬止工部尺八分即可) 初

教 育

粵東會同總商會擬定并任潮廣總商會擬定學堂禮服式樣

二十五

戊申

等小學束帶與否聽便。青布快靴。初等小學著靴與否聽便。高等初等兩項小學堂學生論外國學校通例皆係十六歲以下之學童論中國學校舊章其等差只如未進學之童生初等小學其分際只在書塾未出考之學童經典謂之幼學總之年皆未冠應循童子不衣裘裳之義且貧戶幼童在家亦罕有長衣無論禮服講堂服操場服整列出隊服尋常出門服用一式以歸簡易至初等小學尤多小戶貧家其不能購置帶靴者聽惟衣袴草帽應歸一律。

○ 學 部 擬 定 全 國 學 堂 聘 請 洋 教 習 模 範 合 同

清國京師某省 學堂監督某某定聘某國(學位或官階)某某為京師某省 學堂教習所有合同開列於左 第一條該教習到堂後應受監督節制關於教授事宜隨時與教務長妥為辦理轉達監督許可方能作准 第二條該教習擔任科目其如何分期分類教授之處應按本堂所定學期詳分科目編每學期之授業預定表先與教務提調商訂妥善後再呈監督核准按表遵辦每學期畢業後須照教授學業編授業報告書轉呈備案庶教者方有成績可查 第三條教授學生須盡心指授不厭煩瑣務期學者明白曉暢而後止如講堂功課學生尚有未盡明曉之處得赴教室質問以求詳盡 第四條學部頒行學

堂章程及本學堂現行續訂章程該教習到堂後應一律遵守不得歧異 第五條該教習專任授課凡學堂內外一切他事不得干預 第六條該教習到堂後以一年為限期滿之時如彼此願留再行續訂年限 第七條該教習每週授課時間以幾點鐘為度出堂入堂悉依本堂鐘點不得短少時刻 第八條該教習薪水自到堂第二日起按照中國月份每月支給銀幣不得以金元折算所有住屋伙食傭工養馬一切費用均在其內 第九條該教習由本國來華(抵學堂所在地)應支川資中國銀幣返國時亦如之如有續訂合同則返國川資應俟續訂期滿再為支給 第十條該教習由學堂派令前往他處考察各項事宜所需川資雜費由學堂酌照給支不得持己見以相爭執 第十一條該教習除患病告退外如因別項事故起意辭職必當於三箇月前通知以便另延他人繼席 第十二條該教習如無過失本學堂若於合同限內或將該教習辭退除應支返國川資外另給三箇月薪水 第十三條該教習如因疾病不能教課盡在合同以內所載之責任過十五日以上者須自請人權代其所延代之人是否勝任由本學堂監督查明認可代理期內薪水由該教習自與訂給若三箇月以上該教習仍不能教授即將此合同作為廢紙 第十四條遇有該教習實係患病自請告退經監督允准照第九條支給川資其為別項事故者則不支

川資 第十五條該教習在合同內不經本堂監督允許不得營利別圖他業致荒本堂正課 第十六條該教習無論是否教士出身凡在學堂教授功課不得借詞宣講涉及宗教之語 第十七條此項所訂合同繕寫洋漢文共兩份各執一份如有疑義應以漢文為準

京師大學堂附屬物品實習科規則

第一條設物品實習科以教成能製造各種標本模型圖畫之技藝爲宗旨 第二條本科學生年齡須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壯健性行端謹者爲合格 第三條本科學生在京由督學局在外省由各提學使司選擇文理清通曾習算術圖畫具有高等小學堂以上之程度者咨送 第四條本科分爲兩科一本科二簡科本科三年畢業簡科兩年畢業現在先辦簡科 第五條本科學生名額暫定爲三十名以外四十名以內 第六條科目別載 第七條本科暫時免徵學費膳費及一切雜用均由各該學生自備 第八條本科學生如有不能遵守章程或不服職員約束者除革退出學外咨回本省勒繳費用 第九條本科畢業給憑後須在本省學堂効力義務其年限由各省自行酌定 職務規則 第一條本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一員均由大學堂總監督委任管理本科事務 第二條教員及管理員於本科一切事務須經總監督規定方可執行 第三條本科事務約有三項一教

務二庶務三會計 教務掌學科術科及齋舍事務 庶務掌器械材料標本及簿記事務 會計掌支應銀錢等項事務 以上三項均由科長綜理而以科員襄助之此外需用書記及工人隨時酌定 第四條本科教務由科長稟承總監督之意見與各教員協議施行 第五條科員以下悉聽科長指揮察其功過隨時報告總監督 第六條本科各員設任事日記簿一冊撮記每日所理事件 第七條各員如有疾病及臨時事故必須具請假單並將其理由記於任事日記簿 學生注意規則 一學生照本科所定章程學習博物學標本模型圖畫各種學術技藝 二學生須敦行勵學篤守學規 三學生須承教員之指導專心致志務期藝成 四凡所學之技藝須反復練習而尤重發明 五學生不得驚空理而輕實習以矯世俗空言之弊 六學術有發明之處同學宜互相切磋以期交換智識 七開學散學放假日期均照定章一律辦理其每日功課時刻則由本科規定 八每日課程按照規定時刻外仍可由科長及教員令其臨時修業 九學生於每星期置一班長十學生全部定班長若干名每星期由教員輪流派充 十一班長維持同學秩序傳達科長及教員訓令並申告同學意見 十二學生遇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能上課者須照請假規則開具事由呈由科長核准若未經准假擅自曠課或離堂者照章分別懲理

教 育

東師大學堂附屬博物品實習科規則

二十九

戊申

十三上課已屆時刻而無故遲延不至者亦照前條處理 十四授課之時學生有違學規者由教員糾正之如情節較重則申告監督辦理 十五凡標本模型圖畫須製作者須聽教師指示學生不得任意自爲選擇 十六教室所備器具標本模型藥品等件使用之時均須鄭重其事倘無心損失須即申告教員核驗違者議罰 十七每日修業既畢各將所用之器具材料安置原處不得凌亂 十八各學生所自用之器具切勿息於整理 十九教室內備有唾壺無論何人不得涕唾於地 二十教室內禁止吸煙 此外未盡事宜悉按管理通則及大學堂規則辦理 博·物·品·實·習·科·課·程 一本科課目分爲三類令學生專習其一 第一類以製造標本爲主課製造模型及圖畫爲副課 第二類以製造模型爲主課製造標本及圖畫爲副課 第三類以圖畫爲主課製造模型爲副課 二各類課目均分學科及術科兩種 三本科各類均以三年爲畢業 四畢業後如仍願學習高等技術者(如專門學用及博物館用之標本及模型高等圖畫術等)須另設專修科 五各類各學年之課目如左表 但本項所列各類課目如於藝徒成績及練習材料有窒礙之處須臨時另行酌辦 又表中頂端識星形 * 記號者非另行設法尙不能實行辦理 六本處另設簡易科所修學科術科均視本科較爲簡易二年畢業 本·科·第·一·類·以·製·造·

標本爲主課。製造模型及圖畫爲副課。第一學年。學科。一製造模型標本之主旨
 二博物學 三度量衡之名稱及使用法 四採集器具之名稱使用法及修理法 五製
 造器具之名稱使用法及修理法 六製造用藥品及材料之名稱性質及使用法 七採
 集動物法 八用槍法 九保存動物法 十剝製法 十一採集植物法 十二保存植
 物法 十三記錄法 十四製造模型法 十五圖畫講授 術科。一鳥類之皮標本及
 姿勢標本 二製造骨骼法 三製造貝殼標本法 四製造卵殼標本法 五製造昆蟲
 標本法 六製造仔蟲標本法 七製造酒精標本法 八製造臘葉標本法 九製造果
 實種子標本法 十採集法之實習時 十一飼養法之實習時 十二經理金屬木材玻
 璃及塗料之實習時 十三捆包及搬運法之實習時 以上主課 十四石膏模型時
 十五粘土模型時 十六圖畫時 以上副課 第二學年。學科。一博物學 二
 藥品秤量法 三注射法 四解剖法 五保存動物法時 六剝製法 七保存植物法
 八製造模型法 術科。一鳥類之皮標本及姿勢標本 二獸類之皮標本及姿勢標
 本 三魚類兩棲類爬蟲類及甲殼類之剝製 四製造骨骼法 五製造昆蟲標本法
 六注射法 七解剖解體及發育標本之製造法 八製造臘葉標本法 九製造海藻標

- 本法^時 十製造果實種子標本法 十一製造酒精標本法 十二藥品秤量法
之實習^時 十三採集法之實習^時 十四飼養法之實習^時 十五經理金屬木材玻璃及
塗料之實習^時 十六捆包及搬運法之實習^時 以上主課 十七石膏模型 十八粘
土模型 十九紙塑模型 二十鐵線模型 二十一圖畫^{六時} 以上副課 第三學
年 學科 一博物學 二保存動物法 三保存植物法 四礦物巖石及化石之採集
法 五礦物巖石及化石之保存法 六顯微鏡用標本之製造法 七顯微鏡使用法
八製造模型法 九寫真術 十陳列標本法 術科 一剝製動物法 二製造骨骼法
三製造昆蟲標本法 四解剖解體及發育標本之製造法 五顯微鏡用動物標本之
製造法 六顯微鏡用植物標本之製造法 七顯微鏡用組織標本之製造法 八製造
木材標本法 九製造酒精標本法 十礦物巖石及化石標本之製造法 十一顯微鏡
用巖石標本之製造法 十二製造結晶模型法 十三採集法之實習^時 十四飼養法
之實習^時 以上主課 十五石膏模型 十六粘土模型 十七紙塑模型 十八鐵線
模型 十九蠟模型 二十圖畫^{四時} 二十一寫真術 第二類以模型製造為主課
標本製造及圖畫爲副課 第一學年 學科 同上第一類第一年之學科但製造模型

法之講義必須增加時間 術科 一粘土模型 二石膏模型 三彫塑 四紙塑模
型 五鐵線模型 六蠟模型 七經理金屬木材玻璃及塗料之實習時 八捆包及搬
運法之實習時 以上主課 九鳥類之皮標本及姿勢標本 十製造骨骼法 十一製
造貝殼標本法 十二製造卵殼標本法 十三製造昆蟲標本法 十四製造仔蟲標本
法 十五製造酒精標本法 十六製造臘葉標本法 十七製造果實種子標本法 十
八採集法之實習時 十九圖畫六一週 以上副課 第二學年 學科 同上第一類
第二學年之學科但製造模型法之講義必須增加時間 術科 主課之事項與第一學
年同 九鳥類之皮標本及姿勢標本 十獸類之皮標本及姿勢標本 十一魚類兩棲
類爬蟲類及甲殼類之剝製 十二注射法 十三解剖解體及發育標本之製造法 十
四製造酒精標本法 十五採集法之實習時 十六圖畫六一週 以上副課 第三學
年 學科 一博物學 二礦物巖石及化石之採集法 三礦物巖石及化石之保
存法 四顯微鏡用標本法之製造 五顯微鏡使用法 六製造模型法 七寫真術
八陳列標本法 術科 主課之事項與第二學年同但除去經理金屬木材玻璃塗料及
捆包搬運法之實習 八顯微鏡用博物及組織標本之製造法 九礦物巖石及化石

標本之製造法 十結晶模型之製造法 十一圖畫一週 十二寫真術 第三類
 以圖畫為主課。模型為副課。第一學年 學科 一講習圖畫之主旨 二博物學 三
 圖畫講授 四製造模型法 五器具之名稱使用及修理法 術科 一圖畫 木炭畫
 及鉛筆畫 二廓大法 三野外之實習時 四捆包及搬運之實習時 以上主課 五
 粘土及石膏模型 六彫塑 以上副課 第二學年 學科 一博物學 二圖畫講
 授 三幾何學時 四顯微鏡使用法 五製造模型法 術科 一圖畫 木炭畫鉛筆
 畫及水彩畫 二圖畫 用器畫 三實物寫生 四顯微鏡寫生圖之實習 五野外之
 實習時 以上主課 六石膏模型 七彫塑 以上副課 第三學年 學科 一博
 物學 二圖畫講授 三製造模型法 四寫真術 術科 一圖畫 鉛筆畫木炭畫及
 水彩畫 二顯微鏡寫生圖實習 三實物寫生 四野外之實習時 五掛圖描寫 以
 上主課 六石膏模型 七彫塑 八寫真術 以上副課 簡易科第一類以製造標
 本為主 第一學年 學科 一製造標本之主旨 二博物學 三度量衡之名稱及使
 用法 四器具藥品及材料之名稱使用法及修理法 五動植物之採集及保存法 六
 用槍法 七記錄法 術科 一鳥獸之皮標本及姿勢標本 二製造骨骼法 三製造

貝殼標本法 四製造卵殼標本法 五製造昆蟲標本法 六製造酒精標本法 七製造臘葉及果食種子標本法 八採集法之實習 九雜務實習 第二學年 學科 一博物學 二藥品秤量法 三剝製法 四保存動物法 五礦物巖石之採集及保存法 術科 一鳥獸之皮標本及姿勢標本 二製造骨骼法 三魚類兩棲類爬蟲類及甲殼類之剝製 四製造昆蟲標本法 五製造臘葉標本法 六酒精習本法 七礦物及巖石之採集保存法 八採集法之實習 九雜務實習 第二類以製造模型為主課 第一學年 學科 一製造模型之主旨 二博物學 三度量衡之名稱及用法 四器具藥品及材料之名稱使用法及修理法 五製造模型法 術科 一石膏粘土模型 二紙塑模型 三鐵線模型 四彩色法 五雜務實習 第二學年 學科 一博物學 二製造模型法 術科 一石膏模型 二紙塑模型 三鐵線模型 四彩色法 五雜務實習 第三類以圖畫為主課 第一學年 學科 一博物學 二圖畫講授 三器具之名稱及使用法 術科 一圖畫 木炭畫鉛筆畫 二廓太法 三野外之實習 第二學年 學科 一博物學 二圖畫講授 術科 一圖畫 木炭畫鉛筆畫及水彩畫用器畫 二實物寫生 三野外之實習 四掛圖描寫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學部咨行各省略謂法部奏請於京外法政學堂一律增設監獄學專科選法政高等學生派入研究年畢畢業奏定章程法政科大學原有警察監獄一門又京師法政學堂課程亦有監獄學與法部此奏用意相同應由各該學堂遵照定章將監獄學一科切實講授其未設此科者應即一律增入云云○理藩部近於署旁建築蒙文學堂一區一切辦法悉照藩言館章程期以本年二月開辦○山東旅京同鄉公議於京師設立學會以期交換知識聯絡感情即以山東會館為會所○廂黃旗漢軍副都統段都謹祺瑞以本旗貧寒子弟為數甚多因捐款設立識字傳習所一區以苑幼年子弟曠時失學又多用舟君聯合同人組織富強學校一所業已招生開學又日本早稻田文學士石橋哲爾君組織東華學堂一區其內容分普通專修特別三科普通科授以東語東文設額七十人專修科授以東語設額四十人特別科專備各署官員研究之地授以東語東文及英德各文設額三十人已於石駙馬大街建堂開辦

直隸○直省警務學堂附設司法警察學堂一所所以造就司法警察模範人才為實行司法警察之預備即於警務學生兵生額內挑選二百二十人分為二班先行試辦限一年畢業其科目如下 一憲法大意 二行政法大意 三裁判所構成法 四司法警察原論 五警察實務 六國際警察要論 七刑法原論 八刑事訴訟法 九民法概要 十商法概要 十一民事訴訟法 十二監獄學概要 十三戶籍法概要 十四大清律例 十五偵探學 十六操法又直藩增子固方伯稟准升任直督袁尙書就保定育嬰堂開辦女學一所以已及學齡之女嬰均令就學並收錄堂外附學學生各按年齡程度分設初等小學三班高等一班嗣以風氣漸開復就堂後府倉房屋改築講堂添設初等一班近又稟准直督楊達帥將倉廳舊署歸併該堂以資推廣並於堂中附設幼稚園以堂內女嬰年在四歲以上七

歲以下者入之開辦之初先設保姆傳習所挑取全節堂節婦之識字者傳習遊戲談話手技等科目以二十人為率俟三月畢業即令轉相傳習以期全堂女嬰無一不受教育又宗君彝等以環球各國立約均以法文為準繩故法文無論何人不可不通特在省城設立法文學社一所一切費用均由宗君自任○大興師範生郭君慶等聯合衆力組織半夜學堂一區至其目的有二一使貧寒子弟增進知識復不妨其營業二各師範生等既不妨於受課復可實地練習○熱河都統廷留守以行政首重得人儲材必先設學熱河地居邊塞風氣之開通較晚國民之程度尙低若遽設地方自治諮議等局非惟成效難睹且恐流弊易滋特先設速成法政學堂一所招集滿漢官紳百人官班由熱河候補報効正佐各班及 團庭駐防各員內考取紳班飭各府州縣及各衙門錄送已於丁未十月開學○房山縣學務萌芽甫茁根柢未深近經官紳籌設教育會以資整頓開辦以來學界尙無流弊與會諸人咸思振刷精神以相維於不敝云○高陽縣官紳公同籌款設立初級女學堂一座共招學生三十名以會讀書者為甲班未識字者為乙班延聘五十餘歲品學兼優女監督一員總理一切並任功課其餘功課鐘點由本縣學董王君士敏等兼充不受薪水○龍門縣官立女學堂一所學生暫不定額以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為合格創辦之初從寬限制如十五歲以上有願來學者暫亦收錄以廣造就

奉天○奉省張提學以各學堂與各學生之父兄不相聯屬滋弊甚多特刊定簿式題曰統知簿頒發各學堂凡學生與其父兄之姓名及其到堂與否皆載入焉以便學堂及學生之父兄皆易查察○吳君翰章前在開原官話字母學堂每日演說時事以開風氣近經該縣保大令會同該紳董商酌改為宣講所添招講生月給津貼以示鼓勵○海龍府孟太守自蒞任後整頓學務不遺餘力以初等小學堂規模不便管理講堂不合光線均已改為洋式並新設勸學所派員每

日宜講又創設女學堂以教女子合屬人士靡不交相稱頌云

山東○省城東關外七里堡原有試驗場左近設立高等農業學堂一所以便就場實行試驗額定學生四百名先設中等農林蠶三科兼令補習普通學三年畢業升入高等本科亦以三年畢業○黃縣馬君廣臨前在黃縣萊陽棲霞福山四縣墾闢荒地種桑養蠶近更設立蠶桑學堂所有科目悉遵初等實業學堂章程辦理

河南○汴紳某在鼓樓街組織幼稚小學校一所學生以五歲以上十歲以下為合格男女均可就學○汴省自每府設一中學堂外惟舞陽永城兩縣各辦中學堂一區署新野縣附大令炯照近特捐廉籌款就舊有之白水書院基址擴充修葺改設宛南中學堂專收南陽府屬小學畢業學生

江蘇○江督端帥以古樂淪亡學堂教授琴歌皆用東西音樂舍已從人自忘國粹隱憂甚大亟宜挽回爰飭陶觀察履保等籌辦國樂傳習所一所輪調中小學堂學生入所練習限期半年卒業開將徧授清廟明堂諸樂歌更按中國宮商多撰新歌以為課本又甯提學司遵江督札飭開辦方言學堂一所名曰南洋方言學堂業已開辦又武君仲英在甯設立崇文女學一區除管理員教請女士擔任義務外教員則請男師學生年齡祇收十二歲以下者以示限制○吳縣潘氏松鱗義莊向於族中子弟教養兼施法極完善茲以餘款創設兩等小學一所呈由江督批准辦理○震澤縣地濱太湖土瘠民貧向無書院自光緒十六年間經該縣命婦曹吳氏獨力捐洋八百元創辦儒林書院士風漸盛嗣於二十九年遵章改為儒林初等小學堂因經費不資復慨捐洋八百元計先後共捐洋一千六百元合銀千兩以上近經端午帥奏將該氏建坊旌表給予樂善好施字樣以昭激勵而資觀感○宜興和橋鎮士紳組織育英女學校一所學生共六十名分為甲乙兩班○丹徒王君有國在鎮設立養正兩等小學堂一所一切悉照欽定章程辦理學科暫設

八門年齡以十二歲至十五歲爲合格業已草具規則呈請立案又鎮江之東大港以米業爲最盛近聞該業中人議設小學一區勸募客商每米一石抽助學費一文業經聯名稟請當道立案○沐陽女士徐胡仿蘭前因提倡天足會事被翁姑虐斃經蘇省士紳稟請端午帥查辦一案至今尙未了結近聞氏翁徐嘉懋以此案一日不結則身家一日難安特具稟該縣願捐田五頃爲女士開辦學堂即名曰胡仿蘭女學堂當經該縣稟由端午帥批准開辦○如阜城內尙有撫幼學塾近漸廢弛周松孫大令因卽改爲士族孤幼學校專收邑中孤兒不取膳學及一切費用

安徽○皖撫馮夢帥以平日學堂之設無論士農工商下至所養凡有餘力皆可乘隙入學法既不煩事亦易舉凡鄉鎮僻陋爲教育所不及者自應因地制宜酌量設立當飭提學使迅速籌建先自省始徧及各屬若何分配學區畫一教科遴選教員或概歸官理或獎勵民立妥定章程卽日一律開辦以啟民智○宣城學堂僅有官立小學一所公立小學二所此外四鄉集鎮均未設有蒙學近經該縣陳大令創設模範初等小學一所學生以四十名爲定額

江西○贛省易知社同人議設官話字母學堂分省城爲東南西北中五區每區設立一所中區先設師範傳習所以造師資其授業時間每日約分三課每課約一小時卒業期限暫定一月以能閱官話書報及作官話信札爲度學生不論年齒不限地方上而仕紳下而販夫走卒皆可入學每堂四十人就其人格畫三等以免不倫之弊○進賢縣羅大令傅珍會商范廣文炳南就明倫堂設立勸學所一處名曰進賢中區勸學所以爲全邑學務之樞紐遴選總董及勸學員一面並撰就勸學白話說連同部定勸學所章程各印千本發交勸學員攜赴各鄉隨處演說以開民智○前任高安縣黃大令會議設立女學堂事未就緒卽行卸任近經署縣黃大令聘請教習於丁未冬間在己裁廣文西齋開辦○上猶學界創設全邑學社業經妥議章程稟准開辦

教育

各省教育彙編

三十九

戊申

浙江○慈谿柳君在洲籌資設立竹西初等女小學堂一所假袁氏世澤堂後爲校舍額定學生四十名以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爲合格年長已嫁者不收以防流弊○奉化縣陳大令自蒞任後即設立勸學所以爲教育之起點分設官立小學於城內之四門復於四鄉各社各設官立模範小學一處兼開貧民夜課近又創辦教育會日邀城鄉士紳到會演說大旨以民智不可不開與學堂之實有利益聞各紳民皆異常感動計數月以來闔境學堂已增十數處云○餘姚謝君元壽遵其母任氏遺命於丙午買得就近房屋一所計十二間又餘地二畝五分零建設承志初等小學堂計購買房屋基地暨修造之費及置辦書籍儀器等項共用開辦經費洋二千餘元並將父遺產地共計二百畝價值洋六千四百元又草塗一塊價值洋二千四百元一併助作學產每年租息約可得洋四百數十元以充學堂常年經費專教謝氏本房子弟學費概予優免近經該縣詳由提學司核明詳請浙撫奏將該氏 旌表建坊以昭激勸○臨海周君萍泗發起設立臨邑教育分會業已開辦

福建○閩省警察學堂前於三十二年閏四月間開學授課學生分普通高等兩班普通專以造就巡士一年畢業高等則以造就巡長教習二年畢業嗣於兩班內增授法學通論及刑法等科至今全堂學生除退學二名未經傳補外實計九十八名內高等班四十五名普通班五十三名因須添招學生故已勸定貢院後官園一區建造校舍一俟工竣即行遷入

湖南○湘紳楊君集賢開辦幼稚女學堂一所招生二百名由其夫人擔任教育事務○湘潭尹君澤勻等集款在縣城內開辦速成實業學堂一所專講理化織造及各項專門實業招生六十人定期一年畢業○湘鄉曾女士廣璇前內閣學士李公光久之媳也曾捐款四萬并其夫所遺南洲田產開辦淑慎女學堂一所旋以事停辦近因目見周氏女學

蒸日上愛屬素志重辦愾愾以竟傾產報國之志且聞其兄廣江亦以現值各國協約瓜分已成與其兄洛闈幸慶慶分家貨十分之一計銀十萬兩創辦族學一所一俟稟請存案即行開學○常德府城山貨一業爲該郡商業大宗近經該業董理集議籌款公立一西提小學堂專收寒賤子弟不取學費已招滿缺額定期開學

四川○護川督趙季帥以巴裏二塘等處介在極西歷代不過聽其互市稱廢我朝威聲肅衛準噶悉臣疆壤以而仍祇限以常貢作爲外藩初不利其土地乃夷情反側日逼一日甚至我使臣抗我顏行幸蒙天威震懾始獲以

次救平乘此迎其向善之機納諸文明之域誠盛舉也所難者文語不知語言未習如欲去此矜格實非先從語言文字入手不易爲功然當創立伊始條理萬端特在鑄城擇地設立學務局二所爲總匯凡籌撥學費考查規制採購圖書儀器暨延訂教習派員勸學一應事宜皆隸之已照會在籍度支部主事吳君嘉謨充當總辦其開辦經費即於邊務經費項下撥銀三萬兩備用○川省比年以來官商子弟日益加多前經司道等援照湖北河南等省旅學之例創設客籍公立學堂藉資造就惟其中肄業學生係按高等學堂暨中學堂章程分班授課是以年齡較幼程度較低者皆未獲與其選後雖附設有高等小學一班然終覺容積無多未能兼收並善且於蒙學尙付缺如尤無以爲基礎近經署成都府吳太守保齡等捐集經費就皖江公所原有舍宇酌加修葺創立初高兩等小學堂一所額設學生一百二十名以爲上下江及各省童蒙子弟修業之地所有各科教法悉遵定章辦理

廣東○海陽上術都大寨鄉辜君景森籌辦智慧初等小學堂一所以本宗祠爲校地業經稟由該縣詳請提學司立案廣西○桂省司道稟准憲院督率桂林府縣遵照部章創設女學師範簡易科並附女子初等小學暨手工各一科已招考女師範生以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粗通文字不纏足者爲合格並飭近省各州縣選招申送免收學費

教育

各省游學彙誌 各省報界彙誌

四十五

正月

貴州○前署黔岑堯帥會擬就傳習所房屋改為優級選科師範學堂嗣因傳習所原址改設法政學堂勢須另擇地
址籌辦選科而庫款奇絀迄難開辦茲經臬帥飭於中學堂添建理化講室開辦選科學生名額暫定一百二十八職
員數員即由中學堂各員兼任第二三年分科教員則就日本選派添聘○旅黔福建同鄉近就本會館設立容籍學堂
招集本籍及外籍子弟一體教授不取學費各門科學俱備 欽定章程教授規則頗為完善已稟由倪提學司批准
立案○黃陽府屬虎場明德學堂係龍里劉君永襄籌款倡辦開學以來頗有成效雖學生僅三十餘人然多有會中
學程度者近已稟由龍里縣轉詳提學司立案

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政府因欲使郵政局與海關分立特請日政府准中國官學生在東京之郵政學校學習郵政事件曾經日政府
允准故政府已備銀二萬兩作為建造學生住所及學費之用聞此項學生即由現在日本各留學生中選取云

山東○東省鐵路礦政局會辦唐道元亮擬赴美國專學礦化兩科已由方提學使稟請東撫吳贊紳發給護照並咨會
駐美使臣查照

江蘇○光緒三十年端午帥著江督時水師學堂總辦黎桂五觀察以該堂原為與復海軍而設而各國海軍推英為最
因稟請將該堂畢業生之優者送赴英艦留學以資實地練習初派四人繼又補派四人茲已三年學期滿江督又命
該堂監督蔣超英副戎照章仍選畢業生八人儘赴英艦留學

各省報界彙誌

京師○留日學生熊君範與等議於京師開辦中央日報一切章程均已組織完密又宗室恆鈞君等組織一北京大同

日報以發表政見討論時事促憲政之實行謀國民之幸福爲宗旨即與現刊大同月報合同組織先在京師發行容再分設他處又楊君子奇聯合同志刊行譯報一種專譯各國報紙以期閱者於五洲時勢一目瞭然免致囿於一隅之見日新學堂經理人陳君組織之日新畫報已稟准總廳查核立案又有某君創辦經濟選報一種亦已於丁未九月二十五日出版

直隸○天津警務報館附設白話報已稟由直督批准立案並令各州縣每處購報一份每年價洋三元先將報價批解嚴收以處在景州任時會聯合學界同志設立閱報處兼附宣講所購報二十餘種供人觀覽○長垣縣朱大舍佑保自到任後因舉辦各項新政士庶中尙多留心時務之人而鄉民絕少熱心公益之輩緣於城內設立宣講所仿照官廳鄉約之例並附以各項報章選派紳士按期講演年餘以來下流社會已漸見開通云

奉天○營口商會總理潘君達球等以營埠商情渙散欲通商情惟報章與商會實相表裏爰公同核議招股創設營口日報館即附於商會之內按日出報期於本埠商民風均有裨益

吉林○吉林提學司以吉林省學務幼稚部章編輯教育官報以爲開通風氣之機關又農工商局局長胡主政宗源以吉省風氣未開振興實業不得不借助報紙之力特稟准吉撫創辦實業官報每星期出版一次專載關於實業界上之公牘文件及各省官辦民辦之各項實業並編譯東西各國實業報之言論事實以資借鏡又自治會會長松秀濤觀察近於本會內附設編輯所編輯憲報一種月出三冊用爲預備立憲之關鍵又吉林報組織將及一年至今始行出版其材料豐富文義淺顯大旨不離乎開通風氣鼓吹文明者爲近是又南關小學教員周君殿侯等在省創設集報公所兼附宣講所藉開風氣已聯名稟由吉撫朱經帥批准立案○哈爾濱李君所發起之一聲鐘白話報前經稟由關道吳

觀審批准在案茲聞該報改名爲鐘聲白話報於丁未十月出版

黑龍江○黑龍江公報前經發起人韓君達青組織完備於丁未冬出版惟韓君以該報全屬官股自應由官派員經理因稟由程雪帥派定張學使爲總辦文案處幫辦張讓若爲坐辦學務公所課長林奎騰暨韓君爲編輯員聞其辦法擬分旬報日報二種旬報專紀文牘日報則全用白話云

山東○東撫吳贊帥諭飭商局開辦濟南日報官撥款一萬兩以資經費並飭各屬分銷聞已出版○青島華商董等以外人將續增報紙因公議自辦一報名曰青島時報已稟准東撫代銷一千分其原有之膠報二千分則停銷一半已由商務局移知各局遵辦

河南○豫省提學孔學使祥霖於丁未七月間詳准豫撫開辦河南教育報即責成學務公所人員分別擔任由總務課綜掣其綱以符部章而裨學界○醒豫閱報宣講社前因款項支絀暫行停辦現聞得學界贊助已重復設立矣

江蘇○鎮江包君開第以立憲在即民智未開因糾集同志編輯白話報一種其詞旨如戒食洋煙釋迷信不纏足之類辭意極其淺顯專爲開通下流社會知識以期爲將來立憲之一助○阜甯僻處海隅風氣閉塞近由該邑旅甯同人於西南鄉陸家樓楊仲程家特設一閱報社購取各報任人披覽

安徽○皖省官報因事停歇近經皖撫馮夢帥批准兼辦官報局楊道詳又將皖省官報續行開辦並派員妥速經理江西○贛省官紳以甲辰冬間本省農工商礦局設立農業試驗場開辦以來雖歷年有農事實驗報告諸書然見聞既限一隅斯影響未能普及因集全省人士共講此義編輯書報互相討論凡關於農界之學理學術必研究其得失利弊以及現今農學家發明新理新法靡不詳探精取月出二編廣爲布告以期開古學之餘緒師歐美之專長改良土產

張利權云

浙江○胡君時波等創設浙江日報以地方自治為宗旨業於丁未十二月出版

湖北○漢口漢報館係朱君彥達等所創辦曾經稟准前督張中堂立案保護批由官錢局月給洋一百元以資津貼近因各股東意見不合聯名稟請由官收辦當奉護督批准發還商本三千元遴選經理主筆各員於丁未九月接辦

南洋英荷屬島各埠華僑學堂一覽表

埠名	校名	開辦年月	學生人數	常年經費總數	年入學費總數
吧城	中華小學堂	庚子	〇三七〇	〇一八六五	〇一三三七
新巴塞	同上	丙午正月	〇〇四八	〇〇二四六〇	〇〇〇七二〇
丹那望	中華日新小學堂	癸卯十一月	〇〇四二	〇〇二〇〇〇	〇〇一五〇〇
文登	中華小學堂	乙巳三月	〇一九二	〇〇七五三〇	〇〇六五六四
巖望	同上	甲辰三月	〇一九二	〇〇七五三〇	〇〇六五六四
茂物	同上	未詳	〇〇八二	〇〇五〇〇〇	〇〇四〇〇〇
展玉	同上	未詳	〇〇二一	未詳	未詳
翦玉	中華粵興小學堂	甲辰八月	〇〇三〇	〇〇一四六八	〇〇〇三四四
絨望	中華小學堂	甲辰六月	〇〇五八	〇〇一四六八	〇〇二五二〇
萬隆	同上	未詳	〇〇九六	〇〇五五六八	〇〇二五二〇

教育

南洋英荷屬島各埠華僑學堂一覽表

四十五

戊申

期 一 第 誌 雜 方 東

南安由	同上	乙巳四月	〇〇六八	〇〇三五〇〇	〇〇三二〇〇
井裏汶	同上	乙巳	〇一五一	〇〇五〇〇〇	〇〇二五〇〇
瑪璣	同上	癸卯十月	〇二二六	〇〇八四六〇	〇〇九〇四〇
梭老	同上	乙巳	〇一五〇	〇〇八四三〇	〇〇六五四九
叭嗎釐	同上	甲辰	〇一〇一	〇〇五一〇〇	〇〇三一〇〇
普布利我	同上	丙午	〇〇四五	〇〇二〇〇〇	未詳
諫義里	同上	乙巳	〇一六三	〇〇七二〇〇	〇〇四一四〇
錦石	同上	癸卯三月	〇一〇五	〇〇二五〇〇	〇〇二二二六
泗水埠	同上	甲午二月	〇三七八	〇一五八四〇	〇〇九三八四
抱羅布連俄	同上	未詳	〇一五七	未詳	未詳
歐怡	同上	未詳	〇〇五〇	未詳	未詳
北加浪	同上	乙巳三月	〇一〇七	〇〇五五二三	〇〇四三六八
西都文羅	同上	未詳	〇〇五七	未詳	未詳
新加坡	中華應新小學堂	未詳	〇〇五二	未詳	未詳
大吡叻	中華女子小學堂	未詳	〇〇四〇	未詳	未詳
蘇門答臘把東	中華小學堂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吧城	中華保良會半夜學堂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教育 南洋英荷屬島各埠華僑學堂一覽表

四十六

正月

新 出
材 料 最 富 價 格 最 廉

東 方 雜 誌

第 四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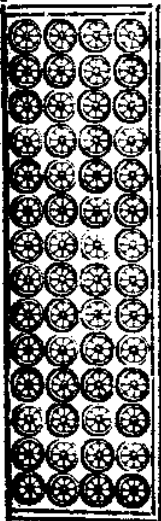
今欲洞悉時事增進智識舍報章其末由現出各報約數十種
記載既夥閱者苦難徧及本館爲便於繙閱起見特仿日本太
陽報英美而利費報體裁創設東方雜誌除本社撰述論說廣
輯新聞繙譯要件外並選錄全國各種官民月報旬報七日報
雙日報每日報名論要件區類十五分爲圖畫社說論旨時評
內務軍事外交教育財政實業交通商務宗教雜俎叢談附本
社自譯外國小說洋裝精美每月發行一冊材料最富價格最
廉本館專爲開通風氣起見格外廉賤預定全年十二冊本埠
洋銀三元外埠加郵費洋銀六角日本同外國加郵費一圓五
角青島香港澳門與外國同如單購一冊每冊大洋三角加郵
費銀五分外國加郵費銀一角信局寄費由購者自給詳細章
程已載本雜誌第一期內如蒙 賜閱請向本館總發行所及
各省分館寄售處函購可也 再丙午年發行十三冊年內業
已告竣丁未年接續發行凡編輯印刷諸事均精益求精以副
文明進步之目的以慰購讀諸君之責望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地 圖 類

大清帝國全國圖

全 部 一 大 冊 米 定 價 洋 四 元

是冊首列大清全圖一幅次
各行省共二十二幅次內外
蒙古一幅次青海及前後藏
一幅凡鐵路電綫商埠租地
無不具載各省府廳州縣有
新析新置者以光緒三十
一年四月爲限悉皆注入圖
用堅厚潔白洋紙套印五彩
鮮明奪目可爲現在最精最
良之輿圖



交 通

上郵傳部陳尙書書 節錄諸暨斯國香稿

竊維中國鐵路自淞滬發軔十餘年來約可分三時期第一外人競攬路事擴張勢力之時期辛丑以前數年是也第二國民爭回路約集資自辦之時期丙午以前數年是也第三國家總領路政中央集權之時期今日是也無第二期則大利盡在外人有路不如無路無第三期民間團體未固勢力未厚雖或能成一路未必能成全路此郵傳部之設所以爲中國鐵路之總機關也其挽回第一期也由部籌之而制御之權力勝其對付第二期也由部籌之而鼓勵之政策宏大部熱心營業總司郵權路政前途何等幸福雖然竊以爲第一時期之遺禍到今方深第二時期之結力逮今未固不於斯二者研究其現象量爲補救之方針竊恐前患終延後效莫覩中國路事終未能達完全之地位不揣愚賤謹條陳路政綱要二章以供採擇今請就路之榮華大者列爲左表

第一期外勢侵佔表

京漢路

蘆溝橋至漢口

比法資本公司承造工竣

交 通

上郵傳部陳尙書書

六

戊

交通 正定至太原

關內外路 天津越山海關至營口

膠濟路 青島至濟南

津鎮路 天津至鎮江

正太路 正定至太原

汴洛路 開封至洛陽

澤道路 澤州至道口

澤浦路 澤州至浦口

粵漢路 漢口至廣東

淞滬甯路 自吳淞越上海至江甯

蘇杭甬路 自蘇州經杭州至甯波

滇越路 雲南至安南河口

滇緬路 雲南至緬甸

東清路 由西伯利經哈爾濱至海參威復由哈爾濱至長春

南滿洲路 長春至大連

二

正勇

英公司承造工竣現由政府贖回

德公司承造工竣沿途又設郵便電報近郵便已歸中國

借英德款自辦今改名津浦由天津至浦口

法國資本俄公司承造工程及半

比公司承造將成

英國礦務公司承造已成一段

有英公司承造之約

美公司承造成佛山至三水一段由三省出資六百四十萬兩贖回自辦

英公司承造將成

有英公司承辦草合同今由江浙兩省自辦英款部借部還

法公司承造工將及半今方運送禁物駐紮軍隊甚背條約

前議緬境由英辦滇境滇人自辦近英領事復爭築全路未決

俄公司承造工竣

俄公司承造工竣戰敗後割歸日本

奉安路

奉天至安東

奉新路

奉天至新民屯

第二期內力經營表

浙江路

浙江商辦

安徽路

安徽商辦

福建路

福建商辦

段興工

江蘇路

江蘇商辦

江西路

江西商辦

同蒲路

山西商辦

興工

陝甘路

陝甘兩省合辦

川漢路

四川湖北分辦

粵漢路

湖北湖南廣東分辦

日本軍用線工竣

日本軍用線工竣 現由奉省財政局出資一百五十萬兩贖回改名京奉

北接蘇南通閩西北聯皖 江墅一段已成

東接蘇東南通浙西南聯 蕪湖甯國間興工

東北接浙西北接贛西南聯粵南 廈門三水間已分

自江以南由滬經松以接浙 滬嘉間已興工

自江以北由海經徐以接豫 滬嘉間已興工

北起九江南盡贛南 九間已興工

以太原為中心北經大同過歸綏 太原平遙一段已

接京張南越平陽蒲州至潼關 興工

東通潼關西達蘭州西北至固 西潼間測量施工

原達甯夏西南經漢中出四川 川線自成都經重慶達夔州至宜昌楚線自宜昌經

荆門襄陽至應山川線已築至麻城以東六十里

楚線自漢口至岳州湘線自岳 州至宜章粵線自宜章至三水

交通 上郵傳部陳向書

交通 上郵傳部調查書

四

其月

廣廈路

張弼士侍郎經辦

廣州至潮州 廣州黃埔間已興工

津鎮路

直隸山東認款興辦

天津至濟南一段 即今改名之津浦

京張路

關內外路餘利提辦

京師至張家口 工竣復議延長至庫倫至熱河

川藏路

成都至拉薩

廣西路

廣西紳商集議自辦

以桂林為中心上至全下至梧州越南甯至龍州

開濟路

開封至濟南

滇蜀路

雲南紳商集議自辦

自雲南經敘州達重慶

新疆路

迪化至疏勒

雲貴路

雲南至貴陽

洛潼路

豫撫奏請興辦

洛陽至潼關

黑龍江路

黑省將軍奏請自辦

呼蘭至黑龍江城

以上諸線就表面言之廢者廢贖者贖應自辦者自辦舉從前一切苟且怯懦依賴外人之習一掃而空羣相勗以自奮不可謂非中國國民之進步也然而民散已久團體難善商貧已甚財源有限試觀粵漢一路為中國廢約自辦之初祖當時留東學界振臂一呼內地應

者。萬。口。同。聲。其。踴。躍。何。如。而。卒。之。時。閱。兩。年。總。辦。三。易。商。辦。官。辦。官。商。合。辦。主。義。且。不。一。定。故。遷。延。以。至。今。日。轉。不。若。後。進。之。浙。江。川。漢。尚。有。數。十。里。之。已。見。成。效。也。夫。廣。東。久。稱。財。富。兩。湖。又。號。開。通。而。效。果。如。此。其。他。陝。甘。雲。貴。廣。西。等。邊。遠。各。省。貧。窮。痼。疾。達。於。極。端。者。又。何。責。焉。而。況。西。北。不。毛。之。地。哉。其。不。辦。宜。也。其。欲。辦。而。財。力。不。足。以。及。之。至。今。無。從。下。手。者。亦。其。宜。也。為。今。之。計。宜。將。中。國。全。土。概。行。測。定。路。線。區。分。三。等。上。等。商。辦。下。等。官。辦。中。等。責。令。商。辦。而。官。為。補。助。之。上。表。所。列。之。浙。江。安。徽。福。建。江。蘇。江。西。山。西。直。隸。山。東。廣。東。湖。北。湖。南。十。一。省。認。定。路。線。集。款。興。工。者。無。論。已。如。河。南。者。古。稱。中。州。四。通。八。達。之。區。土。地。平。腴。人。口。滋。多。雖。頻。年。河。患。民。多。疾。苦。亦。豈。不。能。辦。一。區。區。之。路。而。至。今。未。聞。設。有。公。司。何。也。開。封。以。東。開。濟。線。以。西。潼。洛。線。尤。為。北。半。部。連。衡。之。要。道。此。路。一。梗。膠。濟。無。由。接。軌。即。陝。甘。亦。多。礙。手。宜。札。飭。河。南。紳。商。擇。要。開。工。籌。有。巨。款。者。優。給。獎。勵。以。鼓。舞。之。此。一。策。也。外。藩。如。蒙。古。西。藏。邊。遠。如。甘。肅。新。疆。地。勢。高。原。間。以。沙。漠。半。屬。荒。瘠。不。生。植。物。之。區。故。土。產。不。厚。人。口。無。多。百。畝。之。家。幾。於。絕。無。僅。有。而。西。北。鄰。俄。西。南。接。印。又。屬。軍。事。上。重。要。之。尤。不。辦。路。不。可。欲。辦。路。而。責。之。彼。中。商。人。尤。不。可。衣。食。之。不。暇。何。有。於。路。上。表。所。列。之。川。藏。張。庫。黑。龍。江。新。疆。各。路。歸。之。官。辦。宜。也。甘。肅。新。疆。間。不。更。設。一。線。則。西。域。猶。虞。梗。塞。江。西。湖。南。貴。州。間。不。更。設。一。

交通 上海傳報陳會書

五

戊申

線則南道亦欠靈通。夫江西既有萍潭線，延而長之可矣。至湖南以西，辰州、貴陽、甘肅、西蘭州、迪化線，則固非官辦不可也。漢中、成都線，曾經陝甘公司認定，然是地爲自昔有名之險隘，鑿山通道，其費不貲，恐非陝甘瘠省所能辦也。縱巴蜀富庶，力能負荷，然既注目於重慶、夔峽間，亦恐無能兼顧。故亦以官辦爲宜。蓋地勢平原，土性肥腴，物產人口繁多。四者具而又爲商務重要之地，商辦可也。四者無一焉，商務不占重要，而軍務占重要，不能商辦。官辦可也。若夫廣西、貴州、雲南、陝西各省地勢，雖非平原，而土性不乏肥腴，人口雖非繁衆，而物產實多。滋植商務，軍事並稱重要，不辦路不可也。辦一省之路，委之一省之人，又恐財力所不及也。宜仿東西洋補助之法，由部每年每線酌給銀若干兩，指定度支部的款，或各交通餘利項下提撥以濟。要需自能鼓其勇往之氣，而無或畏難庶幾成功。稍易此指定路線區分等級，所以對付第二期之辦法之說也。

至挽回第一期辦法，厥有兩端：成則全路贖回不成，則收回。自辦此舉，人所知也。譬之難知，其將爲吾身患，則必知所以割之，不割則養癰自貽，人皆笑之矣。然非所論於中國今日之難也。第一表之路，收回贖回，祇三線耳。餘皆難也。雖欲割之安從，而割之夫事必量其先後，物必權其本末，以所有諸線概云收贖，安得有如此財力所可勉者。其惟京漢乎？是路也。中

貫直隸河南湖北三省如有利害是路實左右之東通濟西達陝北聯蒙南至江黃河流域六大省精華是路實蒼萃之是路原約一千九百七年以後中國總公司無論何時可將借款還清一經全還所有合同即時作廢西歷一千九百七年者即光緒三十四年也豫備收贖今其時也所費資本共五千三百萬兩除去總公司成本千三百萬兩未成期內車利若干兩其餘比公司借款多不過三千餘萬兩耳京張全路工竣關內外餘利無須撥入移而爲贖路之用當得若干兩又是路交通頻繁生息頗旺自乙巳至今當可得餘利若干兩又公積項下亦可提撥若干兩又滙甯奉新等路或他交通機關餘利項下是否有可以提撥之處總須湊足二千萬兩然後以其餘款飭令三省分認或各省攤派國民捐若干以爲權宜之計無不可者揆之以理準之以時權之以利害竊以爲贖之便不觀之關內外鐵路乎長不過五百餘英里所通過者二省較之京漢五與十之比例也乃贖回之後僅餘利一項僅一二年間可以築京張數百里之路而有餘且欲延長之至庫倫也至熱河也而況有倍於此者乎此收回京漢所以挽回第一期之辦法之說也

外務部覆陳蘇杭甬鐵路借款交涉情形摺

竊蘇杭甬鐵路臣部與英使歷年商論情形暨現與英公司磋商借款辦法業經臣等於本

交 通

外務部覆陳蘇杭甬鐵路借款交涉情形摺

七

成申

交 通

外務部覆陳蘇杭甬鐵路借款交涉情形摺

八

正月

年未九月十四日具奏欽奉 上諭一道由軍機大臣字寄臣部暨江浙督撫等復由臣部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並加敘案情函電各該督撫佈告紳商各在案嗣於九月二十七二十九十月初四十五等日先後准軍機處抄交翰林院侍講學士朱福詵奏請保全浙路御史徐定超奏浙路辦有成效忽借英債請籌補救都察院代表奏朱福詵等請拒絕鐵路借款徐定超奏鐵路借款人心驚疑請派大員察看情形妥籌辦法御史孫培元奏蘇杭甬鐵路借款輿情未洽請籌變通辦法並請 簡重臣勸諭江浙商民各摺片均奉 旨外務部知道欽此欽遵前來查該學士等原奏其大意無非謂蘇杭甬鐵路草合同經盛宣懷於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函致英公司限六箇月不辦作廢英公司不答即屬默認外務部儘可據復英使此次議借英款全省生命財產寄託外人國民利權隨路而失務祈收回成命不借外款必不得已或由國家擔借擔還不必定以鐵路爲言或請海牙平和會公議若仍許江浙紳商分購股票是反客爲主各國皆將援例各等語臣部復迭據江浙兩省紳商來電大致相同臣等竊維該路草合同雖係由盛宣懷與英商議訂實發端於二十四年前英使寶納樂奉政府之命請准其修築鐵路爲緩急相助之計乃情事中變輾轉棘手英人責我以有意失和幾至決裂又援比國承修蘆漢鐵路五條歸英公司承辦并經英使與總

理衙門往返照會斟酌字句切實允定以爲言歸於好之據是此案根據實關係兩國國家交涉此路於光緒二十四年七月間經盛宣懷電奏九廣浦信蘇杭三路與幹路銜接由總公司辦理實有益無損其由蘇而杭至甯波之路併已與浙撫議妥在案經前總理衙門會同礦務鐵路總局於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具奏通籌鐵路辦法摺內聲明蘇浙等近幹要枝均由盛宣懷承辦應請旨飭下該大臣督飭先儘各國定有成議各要路妥速辦理等語復於二十五年三月間議覆徐琪奏請停辦杭甯摺內聲敘英使請辦五路之緣起杭甯一路已有定議在先勢難中止等語均經奉旨依議欽遵在案迨至三十一年七月因浙省紳商請立全省公司經商部奏准未及匝月駐京英使即來文照請臣部派員與議正約嗣經御史朱錫恩奏請將蘇杭甬草合同撤廢奉旨派盛宣懷磋商收回自辦并著浙撫會同籌辦等因相持數月迄未有成盛宣懷旋於三十二年二月覆奏內稱二十九年滬甯合同簽押時以此路逾時已久責其應作廢棄面詰再三英公司不允復致函申說彼雖強辯然商廢之說實已從此埋根等語夫日不允日強辯是英公司何曾默認至盛宣懷逾限作廢之函彼時並未咨送臣部該公司即未答復臣等亦無從知悉直至三十一年十二月盛宣懷始將函稿咨送前來其時該公司致盛宣懷覆函有此路草約前經貴政

交通

外海關稅務條例

十

正月

府允許籤押會抄送使署備案今會議之前必須候公使回示等語是該公司亦無會議廢約之權英使且迭次來照堅執成言請飭兩省公司停工不認自辦之案此後或照催或面詰直謂中國政府爽失大信有意與英爲難盛宣懷與英商議廢既未得人承認英使在京催詰始終未稍鬆動何能指爲業經廢約之定案歷經臣等設法因應已智盡能索實有不能再事延宕之勢因派汪大燮復與英公使改商借款辦法磋商至再始辦到不以路作抵並不以英人管理路務自造自管英公司既並無干預之權江浙兩公司亦何至有損失之慮查兩國交涉與尋常商務議訂合同情形迥殊當時既欲議廢自應索取憑函方能作准若在我先有允許照會而在彼後無廢撤明文遂欲指爲默認勾銷前案直自欺耳何能強人必從況盛宣懷函稿到部已在英使催迫之後雖經臣部迭與口辯而詰責之言業已愈逼愈緊則改商辦法正所以收回事權借款自造亦與外人承辦迥乎不同路權仍自我操何得謂反客爲主他國初無此等交涉又何從無端援例至海牙平和會章程必先由兩造認可方准訴請公斷無論英不允行亦豈有人方責我失信而我猶得以一面之詞取直於公斷者如能將此款移用他處臣等早已籌及迭派員與英人磋商亦未允許且體察情形卽或勉強就範國家必受虧更鉅臣等統籌全局惟期補救一分卽受一分之益無所用其

回護更不敢畏避。嫌怨在江浙紳商意在自辦亦無非保守權利維持路政之深心。朱福詵等交章披陳亦體察鄉情隱慮利權之旁落不知兩國交涉既有成議在前路權我操何至貽患於後。況近者英使疊來詰問謂英政府之意蘇杭甬借款合同務與津鎮鐵路合同同時簽字若再拖延英政府決不應允又謂所擬借款各條退讓已至極點與中國主權毫無妨礙並謂二十四年草合同之辦法及他國在華修造鐵路之情事與此次大相逕庭英國獨以好意相待處處出以和平而中國反不體諒拒我特甚似不願英以和平相待詞意決絕切請從速妥結又於本月初六日來有照會稱中國政府如此柔懦輕聽浙紳強硬之求與英國國體有所損礙中國政府應負其責任且關我兩政府交誼之處甚屬危險等語又據駐英使臣李經方本月十七日電稱英外部面遞節略蘇杭甬路事英政府責望實行中國於業經應允者反覆延擱議院攻擊甚力務期設法速辦等語彼國之力催訂約既若此兩省商民之堅拒借款又若彼中外爭持勢甚急迫現在既無確切作廢之憑證足以應付外人而延宕愈久誠恐枝節愈多倘江浙紳民始終誤會一倡百和激成事端適足與人攘奪之柄彼所謂政府柔懦紳民強硬損彼國體邦交危險並責我以業經應允者反覆延擱如此情形決非口舌所能抵禦尤非推諉所能了局江浙兩省紳商不乏識時明理之人亦

應關懷大局該學士等自更洞悉時勢當能灼見外情方今列強環伺絡繹聯盟中國勢處孤危卽能謹守約章講信修睦猶恐不足以自保矧敢輕棄成議自取紛擾庚子之亂足爲殷鑒臣等何能當此重咎又豈江浙兩省所能獨安現業經臣部電致江浙兩省公舉數人來京諮詢路事當俟到京後相與開誠布公集思廣益但有可以維持之法臣等仍當竭力斡旋以仰副 朝廷體念紳商眷顧東南之至意謹 奏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前工部左侍郎盛奏陳蘇杭甬路事摺

竊臣於十一月初七日承准軍機大臣片面奉 諭旨近日迭據內外臣工奏稱蘇杭

甬鐵路草合同業經盛宣懷商明作廢英公司曾已默許等語查此案商辦多年迄無結束要以草合同已否作廢爲全案最要關鍵究竟是否已廢英公司是否默許著該侍郎詳確覆奏勿稍含混欽此欽遵跪聆之下莫名欽悚臣謹將奉辦此項鐵路草合同始末情形爲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伏查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承准總理衙門咨英國駐京 寶使函請准予英商承造由蘇州至杭州或展至甯波鐵路行令酌照南北鐵路章程與英 商妥訂章程咨報本衙門奏明請 旨遵行等因臣遵與英商怡和洋行商議草約四條

一議造路由蘇州至杭州及甯波即與簽定之滬甯鐵路草約章程一樣二將來訂定正約仍當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滬甯鐵路正約章程一樣三此草約簽定後怡和當從速派工程司測勘各路總公司一面知會地方官保護勘路之工程司四以上草合同先由督辦大臣畫押俟會商巡撫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仍俟訂正約時即日會同入奏等語九月初一日遵照總署電令簽字蓋用鐵路總公司關防咨覆在案此臣遵訂草合同咨內聲明慮有窒礙加參活筆爲將來更正地步者也至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臣函致英公司代理人璧利南聲明杭州鐵路現有他商請辦勢難久待自此函訂之日起如六箇月之內再不勘路估價訂定合同則杭甬一路及兩公司合辦之浦信一路均作罷論所有以前合同一概作廢五月初五日接璧利南復函稱杭甬及浦信鐵路各節當經函達英公司以貴大臣願早訂合同不再延緩至來函限六箇月訂立合同此節礙難照辦緣訂立合同遲速之權操自中國訂約之大臣銀公司不能准定幾箇月即如滬甯鐵路合同開議已逾十二箇月之久至今尙未簽定此非銀公司有意耽誤且銀公司欲求速而不得等語其時商部未立去函所稱杭路勢難久待者係屬據理而言而璧利南復稱訂立合同遲速之權操自中國大臣銀公司不能准定幾箇月者係屬指正約開議之日起至簽定之日止不能准

交通

前工部左侍郎梁燾陳嘉謨奏議鐵路事

十三

戊申

定六箇月初不料其復信後仍屬延緩不來開議臣覆奏摺內所稱彼雖強辯然商廢實已從此埋根者也迨至光緒三十一年八月欽奉 上諭御史朱錫恩等奏浙省自辦鐵路請將所訂蘇杭甬草合同速與撤廢一摺浙江全省鐵路業經商部奏准紳民自辦所有前與英商訂立蘇杭甬草合同著責成盛宣懷趕緊磋商務期收回自辦毋得藉詞延宕並著農商部會同安速籌辦以重路政而保利權欽此等因查朱錫恩原摺內稱此項草合同延及七年未定正約歐西法律凡契約成後此一造並未實行彼一造即可聲明作廢等語臣即奉此意函致英公司迅速訂期會議撤廢接據函覆蘇杭甬草合同乃貴大臣前經貴國政府認許簽押者曾抄稿呈送使署備案今會議之前必須請示薩使望將此事暫行緩議候公使回示等語臣於九月初九日電請外務部迅催薩使電飭英公司速來議廢未奉部覆十一月二十九日臣又致該公司函稱此案奉 旨已久勢難延宕查草合同雖係奉總理衙門咨明商訂然第四款聲明俟會商巡撫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即行更正仍俟訂正約後會同入奏等語現在商部已先奏准由紳民自辦則銀公司草合同所訂之第一二款自必與地方大有窒礙可無疑義又第三款聲明銀公司當從速派工程師勘現已七年並未來議勘辦光緒二十九年四月曾函致銀公司代理人璧利南聲明杭州鐵路現有他

商請辦勢難久待自此函訂之日起如六箇月之內再不勘路則杭甬一路及兩公司合辦之浦信一路均作罷論所有以前合同及往來信函一概作廢等語此函去後又逾兩年有半則草合同本應作廢現在總公司即日裁撤特將遵旨自辦緣由再行專函聲明等語去後十二月十八日接英公司復函稱總領事接奉京諭杭州鐵路事宜現已不屬貴大臣分內之事即不歸督辦鐵路大臣經管敬告貴大臣上月二十八號之公函祇當不作實用十二月二十八日又函致英公司稱銷廢蘇杭甬草約係遵奉諭旨會同浙撫辦理之事前於一千九百四年十月四號即經函致貴公司聲明在案嗣於十二月二十八號仍遵前旨函致貴公司其在此函之前抑在此函之後均未另奉諭旨或另奉外務部來文使本大臣卸此責任是則來函所告前函不能視為係奉政府之命所發之公函祇當不作實用一節不能共表同情須知該函確係遵奉政府所發之件也等語三十二年正月初六日又接英公司復函稱現奉駐京大臣函開本月一號接准外務部來函所論蘇杭甬鐵路現歸浙撫部院一手經理不由貴大臣過問現在認定外務部會將此事函知敝國欽差大臣情形自爲確實不錯等語二月初一日接浙江撫臣張曾敷咨稱已准部覆蘇杭甬鐵路係由浙撫接議等語與英公司函意相符臣即將全案抄咨浙江撫臣備查此臣遵

奏 遵

浙江撫臣張曾敷奏請銷廢蘇杭甬鐵路事

十五

戊申

旨磋商經外務部函允英使不由臣議已據實情覆奏者也總之臣辦草合同則聲明所議俟臣會商撫臣如有於地方窒礙尚須更正隨後再行會奏矣臣訂滬甯正合同則聲明杭州鐵路現有他商請辦如六箇月再不勘路估價訂定合同則均作罷論矣臣奉飭磋商自辦則先請外務部迅催英使轉飭英公司速來議廢及其不來仍將違旨自辦緣由切實函告並抄咨外務部備案矣在彼雖無允廢之實憑在我却有議廢之根據其時英使函致外務部謂與臣議迥非所願部亦照復英使謂蘇杭甬鐵路係由浙江撫臣接議業已不歸滬甯鐵路督辦大臣兼理臣旋即交卸鐵路差使將蘇杭甬路事據實覆奏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嗣後浙撫如何接議英使如何屢向部議臣皆不及與聞而英使磋商迄未就範情形內外臣工息息相通江浙兩省官紳何至漠無知覺大約草合同根於總理衙門准予英使承修五路之一英商自不甘於空廢但以理法而論事隔多年未能如約從速辦理收回自辦似亦名正言順乃臣遵 旨磋商而英使忽以不願與臣議照會外務部自係因草合同未奉 批准併亦未經會奏已非滿足可恃之約文是以不願與原議大臣再議其視草合同不及視草合同以前允准之文爲重概可知也又聞蘇浙兩省接外務部電云外務部派員與銀公司代理照禮爾面議聲明

暫將草合同攔起不提另訂借款辦法照津鎮路稿分借款造路爲兩事另指抵款不以鐵路作押英使謂如照此定議其草合同所載與滬甯章程一律之語可不再爭執等語是外務部所訂新議係照津鎮約比照滬甯鐵路約便益甚多則草合同亦已不廢自廢英商既願出此其視草合同又不及視草合同以後另議之款爲重亦概可知也至於二十九年英公司復函強辯所答雖非所問却難稱爲默許三十二年英公司復函祇稱不由臣過問亦却未允爲作廢惟總理衙門命訂英公司借款承造此路之草合同實未奉 旨批准商部所請江浙兩省紳民自辦之路係屬已經奉 旨允准現在兩省紳民堅持草合同可以作廢似亦不爲無因臣仰蒙 召見令與王大臣妥籌辦法伏思內政外交均關重要事出兩歧必須開誠布公熟籌兩面皆可收束之策以期補救於萬一謹 奏

郵傳部奏接收新奉鐵路增改工程先後籌撥款項摺

竊查奉天至新民屯鐵路前由日本築造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全權大臣會議由中國備價收回本年三月間外務部與日本使臣訂立合同奏明該路售價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元由津榆鐵路餘利項下籌撥在案臣部接准行知當由京奉鐵路餘利項下提付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元於三月十二日交日本使臣林權助收訖一面派京奉鐵路總辦道員

交通

郵傳部奏接收新奉鐵路增改工程先後籌撥款項摺

十七

戊申

周長齡等辦理接收事宜於四月二十一日按照日使交來清單將全路約一百二十里暨車輛材料器具點驗清訖自是關內外全線由京師直達奉天兩京間軌悉慶蕩平當由臣部奏請將該路定名京奉仍飭周長齡等兼管在案查該路稍艱要衝於軍事實業諸端關係至爲切要今既收回自辦亟應改良盡善以期便利轉輸該路當日築造時本爲行軍而設工程既不合宜材料亦多窳劣其鐵軌距離較京新舊線尙狹一尺二寸彼此車輛不能聯接必須展寬軌道方便交通而遼河木橋長約一千九百餘尺尤須改造鐵橋以免危險自餘工程材料亟須添改處尙多察者全路情形幾須全行改築經飭總工程司等切實估計約須銀元一百九十餘萬元臣等詳加覆核均屬實在要需自應預行籌備仍飭分期領用撙節開支惟臣部現無存款該路所需一百九十餘萬元除遼河以東工款照外務部所訂接收該路合同應向日本籌借一半現議借銀元四十萬元外其餘一百五十餘萬元擬即由京奉餘利項下分年撥付以資挹注而重路工綜計全路增改工程約明年夏秋可以完竣現就原路懇加修理業於五月十九日由京奉奉全路通車一面趕辦增改工程庶尅日程工藉副朝廷興業便民之至意謹奏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四日奉旨知道欽此

萬國郵政聯約章程

第一款 一各已聯約之國及日後續聯約之國公同設一郵政會名萬國郵政聯約會俾各國凡郵政衙門互遞往來信件者皆視此會爲一大總匯之區彼此無分畛域 第二款 一此條列各款係專爲總理互遞信函明信片凡信不用信條並已先完回信資之明信片以及各種刊印字紙如新聞紙貿易單貨樣等由某聯約之國寄遞與各聯約之國所設者其互相聯約之國既經訂明倘某聯約之國遇有以上所開各件寄與未聯約之國亦照條例內各款辦理但此等互遞要事至少須用兩聯約國之郵政衙門經理以符條例 各聯約國之郵政衙門均聽自便或發或不發此等已先完回信資之明信片惟別聯約各國轉遞此等已先完回信資之明信片則應由收到之國將已先完回信資之明信片分裁一半寄回原發之國 第三款 一各鄰國之郵政衙門或別國之郵政衙門互相往來如能直寄信件不須他國郵政衙門代爲轉遞者則准此兩國或數國彼此任便定立該國交界處應如何由某國某界至某界遞信過界之章程除各國互相遞遞兩端設局自行辦理二項公事外其兩國中間海運一事如某兩國未預定約將海運陸運之費統計在內者則某兩國中間所已設之運行往來海運之郵政船或屬於一國辦理者該海運之事即可視此等

海運應抽之費為第三項公事並日後此項海運與各項往來驛遞事宜凡係一國設立之某兩局逕行驛遞之事而中間之海運或陸運係屬別國經理者應遵後開之款照辦 第四款 一凡寄遞信件之權利在聯約各國之境內者均歸該國保護使無妨礙故所有聯約各國郵政衙門可由一國或數國之郵政衙門互相寄遞無論固封之信袋固封袋係指封袋內裝有信件者而言或暫封之信袋暫封袋係指封袋內裝有信件者而言拆者不准開拆者或暫封之信袋暫封袋係指封袋內裝有信件者而言開拆任憑隨時取納其辦法應按貿易情形及郵政之繁簡查核定奪聯約之兩國互遞信袋或暫封或固封者或經一郵政衙門或數衙門代為寄遞其應給運費均照後開之款付給 計開 一凡由陸路寄遞之信函或明信片計每重一啟羅格拉默啟羅格拉默係法國郵局每磅一磅羅格拉默應收轉寄費兩佛郎係法國郵局每磅一磅羅格拉默 二凡由海道寄運之信函或明信片計每重一啟羅格拉默啟羅格拉默係法國郵局每磅一磅羅格拉默應收轉寄費二十五生丁係法國郵局每磅一磅羅格拉默 別項物件由郵政衙門准寄者計每重一啟羅格拉默應收轉寄費二十五生丁係法國郵局每磅一磅羅格拉默 一合生丁為佛郎百分之二 二凡由海道寄運之信函或明信片計每重一啟羅格拉默應收運費十五佛郎別項物件計每重一啟羅格拉默應收運費一佛郎 雖轉寄之費已有定例仍須詳細開列於左 一凡無論何處當轉寄之費例邀免給或應沾別項利益之處除本款第三節不計外均照舊規無庸更改 二凡無論何處由海道寄運若向來已經議定收取信函或明信片之運費計每重一啟羅格拉默應收五佛郎別物每重一啟羅格拉默

應收運費五十生丁者則仍照收納無庸更改 三凡由海道寄信不過外洋海程三百里者每海程一里合中國三里八分若所往經辦之衙門已收有陸路寄費之利益其海道之運費例准免給如逾三百里者則信件及明信片每重一啟羅格拉默應給運費兩佛郎別項物件計每重一啟羅格拉默應給二十五生丁 四凡兩國或數國所設由海道寄信之處其一路之運費計信函及明信片每重一啟羅格拉默均不得過一佛郎此項運費均歸各該經辦之衙門按所經路之遠近分別核給此條例與各郵政衙門等互相自行另議之辦法並無妨礙 五此款所定之寄遞費額與未聯約之各國所設所管驛遞無干亦與聯約各國自行特設之驛遞或一國或數國特設之驛遞均無干涉以上二類之驛遞寄費應歸值辦之各衙門任意酌定 該寄遞之費應由原寄之國衙門付給 統計運費以三年為期核算清結按三年之中擇定某月二十八日為出入信件斤重多寡適中之數以為規則至應擇定何月二十八日則按後列第十四款本條例內所論詳細章程辦理 各郵政衙門互遞之公文及已完回信資之明信片並再轉寄之信件或因外誤或未能遞交之物或收單或郵政衙門所寄已出銀票之憑單並有關郵政之各項文件等類無分水陸概免運費 第五款一凡聯約各國境內由郵政衙門寄遞信件所定之資其須送到應收該信件之家者毋

庸另給。若該收信之家係住聯約之國境內者，一概不另給資。該處已設有郵政局，或日後可再設立所有信件應收之資額定列於後。一凡先完信資之信函每封計重十五格拉默。二凡先完信資之信函每封計重十五格拉默。三凡各樣刊印字紙及貿易單貨樣等計重五十格拉默或五十格拉默以內所有批明住址姓名之物或小包其寄費每件收五生丁。此類包件內不准夾帶信函或手稿以及近於書信之類其包裹之法務須顯露俾可易於查驗。貿易等單每一小包其寄資至少須收二十五生丁。又貨樣每一小包至少須收十生丁。除該信費並上節所定至少之資額外倘欲加收准照後開之例辦理。一每物件准納海道運費其信函或明信片計重一啟羅格拉默應收十五佛郎。別項物件每重一啟羅格拉默應收一佛郎。者例准加收信函每封不得過二十五生丁。其明信片加收寄費每張不得過五生丁。別項物件計每重五十格拉默或重在五十格拉默以內者每加收寄費不得過五生丁。二凡寄遞各信件之驛遞係由未聯約國所設立郵政衙門經理者或係聯約國特為經理者此須特用之經費較多則准按所費之多寡核算加收轉寄之費。若遇無論何等信件其寄資未經先行

交足應向接收該信件者計其少交之數照收加倍 其各項不能代寄之物特爲詳列於後 一除信函以外其各項物件若未經交足寄資或先付若干及其物件有未遵前章辦理而欲照章受其減少寄資之益者概不代寄 三凡小包貨樣如係貴重之物或其斤重已過二百五十格拉克或其包件尺寸之長過二十生的適當係法國尺寸每一生的適當 四小包貿易單無論何項刊印字紙若重已過二啟羅格拉默或長已過四十五生的適當者概不代寄 續第五款 一已寄之信件等物或因舛誤須改註接收信件之人姓名住址等事欲行收回原件者可由郵政局收回但須該信件未交給收信人之前方可照辦凡欲收回一信件者須由郵政局寫一先完信資之信知照或先完資之電報亦應另納均照後開之資交付 一每次由郵政局寄信知照請收回信件須另給掛號信資一次 二每次由電報知照須另給尋常電報之資 凡此續增各條之辦法不必視爲務須遵行之款若某國之郵政等章程內所定已發信件等物亦有不准沿途收回者故辦理未能一律 第六款 一第五款內所列之物均可掛號寄信者恐有遺失請 每一掛號之物其掛號之資應歸原寄之人照給茲將辦法列下 一各物件已完先交資費者按

交通 萬國郵政聯約章程

二十三

戊申

其物之名目註冊照例交足信資 二外收掛號資按照定例在歐洲各國計其至多者收二十五生丁在別國計其至多者收五十生丁此計數連發給掛號收單一概在內 寄遞掛號之物件者若須收取該物交到之回單應先交例定之資計其至多者以收二十五生丁爲率 續第六款 一凡遇遺失一掛號之物除遭天災意外之事不計外均可賠償寄物之人或由寄信物之人請償應收信物之人亦可惟每件賠給以五十佛郎爲率 一凡賠償之責應歸管轄原寄該失物之郵政局之衙門賠償而該衙門仍可轉向實應承任賠償之衙門索還償款總之所有償款應歸遺失該物之國境內或由管轄驛遞之郵政衙門償還原寄該失物之衙門 至有未能查明該物實由何國何局所失者並收該物時未經註明致有不妥之事又不取有送到接收人之字據或按例應取有專寄該物之局所具收單此等責任均歸原收該物之局承當不得推諉 所有償項應由原寄該物之局從速付清至遲自失物人具稟之日起以一年爲限不得再緩凡償項計自掛號之日起實應承任賠償之衙門亦須從速將償項發還原寄該物之局若已滿一年期限始來具稟者概置不理 若該物係由二鄰國由此互遞局交彼互遞局兩間交接之際而遺失者或無從跟究實於何國境內失去者此等失物則歸彼此有干涉之兩郵政衙門各償一半 一已收之

各掛號信件等項應將各件寄到取有接收人字據則各郵政衙門之責任即可卸去 此爲暫行之法凡歐洲以外之國郵政衙門所有其國之法律或無責賠之理或無此例准其暫緩按本款辦理俟奉其本國之上諭再行遵照若該國未奉上諭之先所有聯約各國郵政衙門寄去之物或由未奉上諭之國所設之驛遞寄來之物遇有遺失雖或由於聯約國之驛遞所失者均不得必要賠償 第七款 一凡聯約之國其有不通用法國佛郎者則按各國通行之銀錢行情照數核算定收寄遞之資所有該費之例已於第五第六款內詳列如此等國之郵政衙門須按佛郎之數總計寄遞費或有釐毫零數若須一併收足或將釐毫零數抹除不計均聽其便應按本約第十四款所載詳細章程辦理 第八款 一尋常信件無論何物若先交寄遞信資者只能用本國准行信資圖記粘貼信面作爲已完信資之據 各國郵政衙門互相往來凡係於郵政之公文其信資例准免給 第九款 一各郵政衙門所收寄遞信資之統數按前第五六七八等款准納之數均歸各衙門存留故彼此無須互相另開公帳 無論寄一信函及收一信函之人並郵政衙門所寄之物件或係在原寄之國或係經過到之國無論何等寄遞費項除以上各款內所列應收之信資不計外俱不准重收 續第九款 一若寄信人註明或另請各局卽行特遞之無論何等信

件已到聯約之國界內後而該國亦曾有互相交涉事件尤爲辦理特遞之事者即可專差將信件特遞於接收人之住處投交此等往來特遞信件名曰飛遞信件須另給特資除照完尋常信資外每封另納三十生丁由寄信人先期交足此等信資應歸原發信件之國郵政衙門收存倘此等飛遞信件所應投之處若無郵政局則由該國郵政衙門專差特遞另納資費惟所納之數不得逾該國已立飛遞信件之定例並須扣除寄信人已完特遞之資若干或按該國通行之銀數合算 凡寄飛遞信件者所應先完之資若未交足則該信件只能仍由尋常郵政局轉寄 第十款 一凡聯約國內之郵政衙門所原寄小包若須改寄他處者其費無庸再給 一凡有各項無人遞交之信函若須送回原寄之國者所有寄來之時經過沿途之各國郵政處按例交納之運費概不給還 第十一款 一禁止民人由郵政局轉寄之物開列於後 一凡信函包內有金銀銅各錢概不代寄 二無論何等小包內有例應照完關稅之物概不代寄 三金銀鏤錠或碎銀首飾珠寶或別樣貴重物件倘該國郵政有禁止之條概不代寄 若遇一小包有犯此等禁例之一者其物係自某聯約國之郵政衙門寄遞他聯約國之郵政衙門者應歸末後之衙門按其國例或按內地章程辦理 且有各聯約之國另有權衡不允寄遞信件過境及代遞交所有例應減收信

寶之物如刊印新
紙等類如該國未遵該國特為經理刊刷通行之上諭定例章程辦理無論何項信件若顯有違禁各樣字跡是為該國現行之法律所當禁止者概不代寄 第十二款 一凡聯約之國與各未聯約國之郵政衙門互相交涉外仍准分別聯約國之郵政衙門同受此該未聯約各國郵政衙門互相寄遞之利益 凡有沿途暫封之信袋由一聯約之國寄至未聯約之國中間須由一聯約之國代為轉遞此類暫封之信袋遞至聯約各國境外應遵未後聯約之國與未聯約之鄰國所特定之兩國郵政議約條議或特立條規等按經理兩國之郵政事務情形辦理 以上之信袋及應收信資之則例分為二條開列於後 一本約內第五六七等款所定寄遞聯約各國境內所有信資之則例 二轉寄聯約各國境外所有信資之則例 以上兩項則例內所定之第一條其信資應歸何郵政衙門照收之法列後 甲凡各信件原自聯約之國寄至未聯約之國若須先完信資者應由第一原寄之郵政局照收其未先完者其信資即由轉寄之局收取 乙凡各信件原自未聯約之國寄至聯約之國若須先完信資者應由暫寄之局照收其未完者即由寄到末後之局收取 以上兩項則例內所定之第二條其信資總歸轉寄之局隨時收取所有聯約國內寄遞之費凡信件自原發之未聯約國或寄往之未聯約國者此項寄遞之費應仿照自原發某聯

約之國或寄往之聯約國此二國內曾與未聯約之國定立郵政之交涉條例辦理除若此交涉事內定有批明須先行交足寄遞之費或先完信資若干者則該約國自有權衡按以上第四款內所定之陸路轉寄費收納 總結分給遞過聯約各國界外之信件轉寄之費須以各郵政衙門所造之清單作為根據此等清單須照條例內第四款所定將聯約國界內之各郵政衙門之核算轉寄費之清單同時備就 一所有各聯約之國互與他未聯約之國轉寄固封之信袋須倩中間之別聯約國轉寄者此等轉寄之費應按後列則例付給若在聯約各國界內所有轉寄費應照第四款所定之則例辦理 其在聯約各國界外者所有轉寄費應遵照互相干與之兩國郵政衙門因此特立或日後所定之約內所有關係之情形辦理 第十三款 一凡互寄批明內有貴重之信函並郵政衙門所發之銀票往來憑單及小包並收匯單等此項事件可與聯約之各國或數國自行互相特設條款辦理 第十四款 一凡聯約各國郵政衙門可以任便互相察奪情形將應行辦理各事詳細公允議立總章 各該郵政衙門亦准互相籌定聯約各國以外之事惟所議定事件不得與本約有所違背 各該郵政彼此有所干涉之衙門仍准其互商定寄遞信件其路程周圍在三十啟羅適當以內減少信資則例

尺 磅 二寸 通 係 法 國 丈 尺 合 中 國 二 百 七 十 九 丈 二 寸 磅 二 星 零 五 以 三 十 磅 通 當 合 中 國 八 寸

六千三百七十六丈六尺長

第十五款

一本條例所定各款不能更改如本國郵政已定條規倘有違背之處仍須按本條例酌量更定 一本條例亦不限制各聯約國仍照舊遵守所有之舊約或另定新約或遵守另定嚴行限制之約均聽其便以期整頓郵政交涉事務有所裨益 第十六款 一另設一經理萬國郵政聯約衙門歸瑞士國郵政衙門照料其經費統歸聯約各國之郵政衙門供給 該聯約衙門應辦理探訪勸諭布告分派及無論何等消息有關各國郵政之事務及各相干之衙門有事辨駁前來問詢應將本意若何相告又凡有公使會議所行之事擬改一切應須照會各國又照會各國已更定之章程等事總之凡有益於聯約各國郵政之事務均歸該衙門籌議舉辦 第十七款 一凡聯約之各國遇有辯論本條例內各款語議有未盡之處或因遺失掛號之信件應惟郵政衙門是問彼此爭論則所爭論之事須秉公酌斷准該爭辨之郵政衙門選請約內各國郵政衙門公正之員代為核斷惟所請之員須與爭論之事與已無涉方可核定之員應以掣簽允准此事之人數較多為定 倘允准是否之人數相同未能定斷則由核定之員於聯約會內之國另請數郵政人員亦於此事與已無涉者再為掣簽以便斷結 所有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初一日訂立之第十三款經此次加增條例第一款第九節改正者亦照此款

核辦 第十八款 此款乃初聯約之國 一凡各國有未經聯約者若特請聯約並願遵本條例各款者亦准照條例聯約 該願聯約之國應先行照會瑞士國家再由瑞士國轉為照會聯約之各國以便周知 該初聯約之國自聯約以後即日可受此條例內所列各款之利益 應由瑞士國家與該初聯約之國互相酌定該國之郵政衙門須籌撥萬國郵政聯約衙門之經費若干若須代定按照第七款所列之條應納寄遞信函等資之則例亦可

第十九款 一聯約各國之大臣因有大事而須會議斷定或各國郵政衙門派員祇因郵政事務而須會議者均可按事之輕重核辦惟所會議之案必須統計各國有三分之二已經允准請辦者或統計各國郵政衙門或請議或允准亦有三分之二者方准會議除以上特請會議外每屆五年仍須會同大議一次 會議之時每國可自派委員一員或數員或請別國之員代辦亦可惟應聲明所派之員或一員或數員計連本國在內祇准照辦兩國之事 一凡會議斷事必須掣簽每國祇准抽掣一簽 一每屆五年應照例會同大議須預定下次會議之處所 凡各國因郵政事務而須會議者應由經理萬國郵政聯合會衙門行文議擇某處為會議之所仍須由各國郵政衙門議定 第二十款 一倘未屆會議之期無論何聯約國之郵政衙門若有關係條例內之事欲與別國商議者其照會一切均可由

經理萬國郵政聯合衙門代遞。但所議之事，凡須作為各國遵守條例者，其必須照辦各節開列於後：一、若所擬之事內須酌量變通以上條例內之第二三四五續五六續六九續九二十等款之章程者，必須各聯約國一律掣簽允准方可更改。二、若所擬之事內有酌量變通之處，除條例內之第二三四五續五六續六九續九二十等款之章程不計外，其餘他款則須統計各聯約國之數，已有三分之二掣簽允准方可更改。三、若所擬之事係為詳解本條例章程內或不盡之處，難以斷定，除以上第十七款內辨駁之事不計外，其餘他款則須統計各聯約國之數，已有大半掣簽允准者方能更正。一、以上第一第二節所擬辦法，應先由各聯約國之大臣核定批准，後再由瑞士國國家將所改詳細條款備就通行。照會各聯約國查照方能作為各國遵守之例。惟第三節所斷定之事，祇須由經理萬國郵政聯合衙門照會各聯約國郵政衙門查照。第二十一款 一、為興辦以上本條例第六十九二十等款內所列之各事，應將以下所列之各屬國若於會議之事當統視為一國或統視為一郵政衙門辦理。一、屬英之印度全國。二、屬英之坎拿大全國。三、丹國所屬各國。四、日斯巴尼亞國所屬各國。五、法國所屬各國。六、荷蘭所屬各國。七、葡萄牙國所屬各國。第二十二款 一本條例准於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四月一號即光

緒五年三月初十日起將本條例各事一律施行由此長久遵守若有聯約之國欲退回此約均可聽便但須於退約一年之先由該國通知瑞士國家查照 第二十三款 一本條例施行之後所有各國或郵政衙門前已互定之條款或續增條議或別項議約等若內有不遵依本條例之處應行撤銷而於本條例第十五款內之款所云各國另有之權毫無關礙 本條例應早日互換照行惟其互換之文件須在巴黎城法京遵行互換 本條例於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一號即光緒五年五月初一日經以下所列之各國全權大臣畫押為據信守遵行 照錄聯約各國欽差全權大臣畫押之處只欽差之名未經譯文與英吉利國及各屬 德意志國 阿根廷合衆國 奧大利國 匈牙利國 比利時國 巴西國 丹麥國及各屬 埃及國 日斯巴尼亞國及各屬 北亞美利加大洲合衆國 法蘭西國及各屬 英屬印度國 坎拿大國

各省電政彙誌

東三省○庚子亂後俄國把持東省電政至數年之久迨日俄戰後始由中國接收於是政府極力推廣電政所有吉林長春甯古塔哈爾濱呼蘭綏化齊齊哈爾墨爾根愛理達拉哈蘇蘇三姓伯都訥阿什河雙城廳榆樹縣海倫廳等處已一律設電通報矣

山東○德國膠濟鐵路公司附設之電線時為商民傳遞電報費較中國為廉中德線路既不相接諸多不便魯省官場有鑒於此特與該公司訂立新約將線接通以便互傳消息

安徽○皖省正陽門至穎毫一帶電線共長四百餘里約需工料銀二萬三四千兩近經議定官商合辦官認十分之四餘由商籌即以將來電費攤還已由皖撫馮夢帥飭司舉辦

浙江○仁和縣屬塘棲商務向稱繁盛電報總局特在該處設立分局以便交通○杭州電話局為暢開風氣便利交通起見特分設電話零售處八所

廣東○粵省添設佛山至陽江州城電線近已選委員可分別辦理

各省郵政彙誌

京師○北京總郵政署近定郵政新章五條茲錄如下(一)凡單掛號郵件一經發給執據即係特別加慎寄送其後寄件人如加納掛號費並將該據呈出請為探詢寄件者落郵政局即可照辦(二)凡雙掛號郵件除發給執照外亦係特別加慎寄送者此外仍予以收件回執以為收件人接到之據(三)凡掛號郵件郵政局本不能因以認賠但在郵政局手內遺失除因寄件人違章或於人力無可施救之舉外其餘均可酌予賠抵其數係按原件實價辦理惟不得過郵章內詳列之額(四)凡寄包裹者遇有遺失如欲全數賠償祇有預請保險之一法嗣後中國境內包裹價值三十圓或三十圓以外者暨所有內裝金銀物件時辰表首飾寶石等類必須一律保險方准收寄且每包價值至多不得過二百圓其保險費在中國境內每圓一分至少以一角為起碼其在中國境外者費費低昂不均均以所經之路途及所至該國之章程為斷倘有保價以多報少者郵政局一概不賠(五)信件一項現暫不能保險是以銀票及錢幣等類不得

封裝寄送倘經發寄後遺失郵政局毫不賠償又以北京市面銀根吃緊錢價日增所有郵費章程亦宜隨時變通以期適宜茲議定凡收寄包裹信件概照原價增漲十分之二總分各局一律實行

東三省○東省郵政收回自辦近已由日本政府允准改訂協約嗣後奉天至北京銀信物件概歸中國郵政局自由運送北京至營口仍照舊約由日本郵政局運送云○奉吉黑三省郵政近更極力推廣凡奉省所屬之通化縣及蒙古各處吉省所屬之北團林子巴彥州黑省所屬之呼蘭等處均經添設分局

湖北○興國州人煙稠密向無郵局近已由漢口郵政司派員前往添設分局

貴州○貴州郵政總理鈕滿君以由貴州至四川重慶府往來郵筒殊多不便特募健步十六人仿驛站辦法輪流傳遞限令七日到渝七日復黔又於清鎮黔西大定畢節四州縣推廣充通設分局上達雲南昭通府下達四川敘永屬以利交通而便商民

各省航路彙誌

山東○濟甯爲南北水路通衢商業向稱繁盛航路往來絡繹不絕近由鎮江商船總會稟准東撫設立商船分會公舉韓君汝信爲總理遵照總會章程凡商船能載重百擔者方准入會入會之船均領有該會旗牌船照無論經過何處隨卡立即驗放不准留難如有不肖船戶偷漏夾帶以及假冒招搖影射等弊查出照章嚴究云

江蘇○常州至江陰相距百里素無小輪行駛近有大通輪局購製汽船一艘專走江陰經過鄭陸橋三河口等埠每日來往兩次○蘇省丹陽金壇溧陽商務分會同人招集股份稟准農工商部在金壇創設三益小輪有限公司租備小輪行駛陽壇溧及三東瀨一帶以便商旅近已開班

安徽○蕪湖協濟公司添置長和小輪一艘兼走南京近已開駛○無錫州向無汽船通行近由某公司將飛鵬小輪開行該處以便行旅

浙江○湖州商人招集股本開設輪局駛行杭蘇新市雙林長興常州等處○象山紳董會君繼賢等糾集股洋一萬元購置小輪及拖船二艘行駛南田之龍泉鶴浦象鼻之金鷄大泥塘泗州頭台屬之鶴類長街渡白橋海游建統以至石浦等處近在石浦設立總局名曰濟南有限公司

湖北○沙市至荊州府城御路口一帶內港甚多商務亦極繁盛近有華商陳君政齊等招集股本購置淺水小輪二艘行駛內港在沙市設立合利亨公司並於沙荆等處開關馬頭備置洋棚運報稅務司完納關稅即日開辦

各省鐵路彙誌

京師○京張鐵路自北京至三家店一站今已開車每日往回四次上午由京開往以九時四十五分爲頭次十時四十五分爲二次下午由三家店開回以一時爲頭次四時爲二次云

黑龍江○黑省齊昂鐵路先將自省城至南四家子一段開工建築此路共長十五里一俟築竣試驗工程若果堅實再行接築全路云

山東○張君德山等本擬集款修築煙濰鐵路以接膠濟近因德人要求合辦張等不願擬改爲青煙鐵路不與膠濟相接路長僅四百里較前所定者近二百餘里款亦較前爲省云

河南○汴省籌築開徐鐵路由在京鄉人公舉劉右丞果爲總理袁參議克定王太守祖同爲協理已具呈汴撫林費帥奏派辦理○禹州議築鐵路與京漢路線和尙橋車站接軌由藥材業集銀十五萬爲發起之資近已開招股本延聘工

交通

各省鐵路彙誌

二十五

戊申

師測勘路線

交通

記蘇杭甬鐵路拒借英款事

三十六

正月

江西○贛省鐵路總理自李藩園方伯卒後即經商會鐵路局教育會開特別大會公舉陳伯巖主政為總理陳君儀愈暫時擔任一俟股東會成立再行按照商律投票公舉

廣東○廣漢鐵路前有華葡商人合辦之約近因葡商措款未足華商病故即經新會林君都臣據約要求澳督作廢澳督允之并咨照葡使將前約作廢嗣又有香山唐君心如順德梁君雲遠等借赴郵傳部呈請立案部已允之○張弼士京卿近擬建造小鐵路一條自歸善縣屬之淡水起至墩頭港及霞涌至白沙湖一帶止名曰淡水鐵路以便轉運貨物已派員帶同工程師前往測勘

記蘇杭甬鐵路拒借英款事

蘇杭甬鐵路者光緒二十四年英使寶納樂函請總理衙門准英商銀公司囑怡和洋行代表承修中國五路之一也時由盛大臣宣懷與訂草合同四條中有從速測勘一語然延至二十九年尙未測勘盛大臣乃於滬甯合同簽押時責其應作廢棄至三十一年蘇浙紳商先後請歸自辦皆由商部奏請奉旨允准至三十三年八月浙路之江干至湖墅一段既通軌蘇路之上海至松江一段亦將竣工詎料英使朱爾典忽向政府催訂正約勒借一百五十萬鎊政府未告蘇浙公司以之入奏並詞蘇浙督撫將指何款作抵維時蘇浙士民聞而震駭浙路業務學校學生歸潮至以噴血死副工程師湯緒亦絕食死人心愈憤於是發電力爭開會演說之事幾無虛日而激於外務部款未籌足之說尤各慷慨認股說圖抵觸以故兩省之款僅於旬日之間集至四千萬元有奇然英使則仍悍然不稍讓催逼日緊迨得兩省呼籲上達天聽迭諭政府願全輿論外部因令兩省公舉代表入京籌商辦法既而兩省公司舉定在籍大學士王文韶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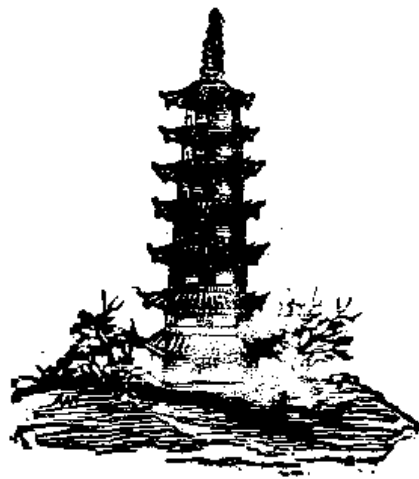
遵 旨商辦不借外款之代表蘇以許鼎霖王同愈楊廷棟副之浙以張元濟孫廷翰副之王文韶僅以摺上各副代表則以十一月初六日行既抵京一再謁外務部部令閱看檔案各代表惟堅守八字範圍相持至十二月初部乃開示轉圜辦法有英款由郵傳部訂借以一千萬兩轉借蘇杭甬公司另指官辦鐵路餘利作抵與蘇浙公司無涉聘用英人爲總工程師歸總副理節制鐵路材料除中國自有外兩國同價先儘購用英國等語代表電告兩省公司因卽合辭電致外務部撤銷代表名義立開董事聯合會決議辦法電覆外務部一以一千萬兩作爲郵傳部存項年息五釐一不用英人爲工程師一不由銀公司派人查帳一限十年之後卽行還款外務部以此數條須與英使磋商方可定奪故一時遽難議結云

交通

記蘇杭甬鐵路拒借英款事

三十七

戊申



小說

小說會 鳩毒媒

咄咄怪事。悉達馬可夫人。美名冠蘇格蘭。而竟以酖夫被逮聞也。

悉達馬可夫人。名馬利亞。父莫爾維廉。買於倫敦。性伉直。無城府。與人交。無賢不肖。待之必以其誠識者。咸長者。目之爲買二三十年。積金頗富。自爲猶太人某所賺。設支店於利物浦。未五稔。逋負纍纍。浮其所積金數千鎊。其倫敦商店遂閉。猶太人竟挾資逃。維廉乃罄其資。清責款不足。斥產以益之。遂一貧如洗。時其妻適分娩男也。甫七日。聞耗暈絕。尋斃。兒亦瘠。維廉遭此劇變。憂思無以爲計。乃挈兩姊。蕙蓀、伯璽、女馬利亞。去倫敦。之蘇格蘭。經營爲小販。稅土豪悉達馬可屋居焉。數載。略有贏利。無何。嬰疾。漸至手足不仁。囊金悉罄。奉之醫藥。無資。并稅金不能如約輸納。馬可席先人業。又善居積。富甲一郡。遭鼓盆之戚。欲膠續。而意屬馬利亞。恐不得當。乃故稽稅金不索。積一年所度。維廉力弗克償。遂藉此爲要挾地。一日詣維廉索逋。維廉時在施醫院養病。榻中遙見馬可。知爲索稅金來也。憂惶失色。一如罪囚之見獄吏者。哀之曰。君爲索租來耶。僕久病不痊。非美仁醫士力。早填溝壑矣。一女兩姊。

小說 鳩毒媒

一

虎申

在君屋。無以爲活。君所知也。幸看護女士。薦長妹。意謀於報社司校對。僅可度活。安有餘資。償君稅金。今僕病。幸少瘥。約更四五星期。可以平復。兩月後。當不難重整舊業也。其時定當陸續措還。願少緩之。馬可曰。緩已一年餘矣。必不能更緩。脫一星期不清償者。當報捕代追也。

如期復至。維廉起坐迎之。脣翕張。不能爲辭。馬可曰。稅金便也。未維廉曰。已告君。後當擴還也。必不可。僕亦計無所出。有聽君處分而已。馬可曰。君無計耶。吾以爲有之。特不爲耳。維廉曰。如可爲計。逋負可恥。脫劊僕之皮。剗僕之肉。可以抵償者。爲之矣。馬可曰。何必爾。但得一言足矣。維廉訝其言曰。君瘋作耶。僕一言。乃有百餘鎊價值乎。果爾。僕何恤十之百之一。剗那間可立致鉅富矣。馬可曰。非此之謂也。僕不幸。荆人物故。數年於茲矣。意中苦無當意之人。苟得女公子。以主中饋者。雖十倍所負。可蠲免也。且醫藥服用。悉僕代致。但求丈人一言耳。維廉曰。此則不敢奉命。息女嬌養慣。凡事皆欲自主。婚嫁其終身事。尤非僕所得侵涉。即侵涉之。恐亦將不從。馬可曰。若此。稅金當立付。不爾。三女一併驅逐。丈人且當捉將官裏去。幸熟思之。僕無戲言也。維廉曰。容僕私探其意。如可得壻如君。僕亦何憾。馬可曰。荷丈人厚願。報可何日。維廉曰。下星期可乎。馬可曰。諾。

馬利亞國色也。態度端凝而怯，見人有男子詣父，輒走避。偶涉足園林，非兩姑一與俱，未嘗敢以子身行。稅馬可屋時，纔十一齡，居與馬可對樓。雖僅隔咫尺，而窺若山河。馬可雖時過其前，女未嘗一顧盼之也。及長，馬可以喪偶故，傾慕甚至，竟無由通一辭。至維廉許為探女意，屬望尤切，以為得妻如此，死無憾矣。然常惴惴恐不當女意，既一星期，乃詣維廉許探問消息。維廉曰：吾固謂息女凡事皆欲自主，今果然矣。僕垂涕泣勸之，且陰遣兩娣風以從逆父命之利害，而竟拘執不為動。僕術已窮，君盍親求之。

馬可趣去，入女室，女適坐室中，執女紅，見馬可入，嗷然奪門而出，奔里許，渾身驚汗，如避蛇蠍。至野方止，時長姑在報社校對，仲姑他出，返不見女，出迹之，女返中途，以巾拭其額，手戰股奔，狀甚惶恐。問故，喘息言曰：馬可真傻男子哉！無端屢入閨闈，令人驚怖欲死。伯璽曰：彼愛汝甚，汝奚懼？馬利亞曰：彼雖愛我，如我不愛彼，何奈何？忘禮不款，屏而直抵人，閨闈耶！伯璽曰：是固不可，雖然，汝父久病，至今未占勿藥，稱貸無門，責臺日累，汝苟嬪馬可者，馬可富儲蓄，汝一生無憂，貧汝父亦負責一蠲，且可沾勻其餘潤，以自養計，不良得乎？馬可如再詣汝，願少假借之也。馬利亞曰：父老病，如有以資父者，甯不為惟是夫婦以情合，我於彼既絕無愛情，而夫婦焉烏可哉！伯璽曰：姪言準之以理，何嘗不是，特勢不能不出此耳。彼如悅我。

乎。雖甚不愜。吾嫁之矣。馬利亞曰。阿姑勿更及此。我腦亂矣。彼或悅阿姑。阿姑嫁之耳。雖斧
鑕臨吾頸。斷頭臺可上。此意終不可移。姑幾見情本冰炭。而能膠漆者。與其他日如仇。孰若
此時勿許。姑其勿言。伯璽意甚怒之。而不敢見於詞色。蓋爲異日留勸駕地也。乃相攜歸。
既入室。鐘已十二時矣。長姑意蕩適自報社歸。伯璽遂以馬利亞避馬可事具告之。蕩亦
力勸馬利亞從父命爲是。女意終不可回。遂罷。

馬可見女奪門狂奔。滿腔熱念。至是都如冰冷。神色大沮喪。不入己室。徑詣維廉許。述女避
己狀。言時意似怒維廉誑己者。維廉知其意。力自白。馬可曰。丈人果無誑鄙人意。蓋更爲我
圖之。蓋馬可雖被棄於女。而一心猶望其能濟也。維廉曰。君勿過慮。容徐圖之。馬可謝而歸。
維廉乃據榻作書。央人召女。馬利亞至。就父榻問安。維廉泣謂之曰。兒愛我乎。馬利亞曰。然。
曰。兒真愛我者。我知之已稔。願乃父今雖少愈。設更遭挫辱者。將從乃母地下矣。恐兒雖欲
愛我。而無從也。言已嗚咽。淚落如縷。馬利亞亦涕零曰。兒已喻矣。但願爸爸病早痊也。維
廉乃就枕臥。淚被面。女以巾拭之。親其頰而歸。神思惘惘。行時如足不著地者。
既歸。是夕兩姑共諄勸之。女遂意移。翌晨馬可至室門前呼女曰。莫爾姑娘安。伯璽出延入。
馬可入。伯璽託故人他室覘女。深恐其中變。馬可曰。莫爾姑娘。維廉先生達汝我意乎。我愛

汝甚願勿峻拒也。馬利亞見馬可入。初甚羞怯。旋念既不能却。不如以情告之。即亦不懼。對曰。君愛妾。妾已心領之矣。然夫婦貴相愛。乃能琴瑟久諧。而無反唇相稽之怨。今君愛妾。妾實無一毫愛君之心。君何利焉。恐娶我不爲家庭福。馬可曰。卿今雖不愛我。嬪我後。我能令卿愛也。馬利亞曰。烏有是世間。百凡可強而致獨愛情根於性天者。不可強而至也。如可強者。世又安有鳩夫殺妻之禍哉。端緣締婚時。非出於本心相強。乃致此耳。馬可曰。僕雖不肖。然貴爲鄉官。富有財產。且年剛五十有三。尙未老。以儂卿。自謂不辱沒卿。卿何見拒之深也。馬利亞默然。少選。謂馬可曰。君必欲妻我耶。馬可曰。然。君計何左。以君門望。何求不得。乃俯採葑菲。實非妾心。願逼於父命。不敢不從耳。馬可見女許已。喜曰。卿勿憂。我誠有以悅卿者。令卿愛我也。

馬利亞時年十七。鼻端頰豐。朱唇黛眉。腰細僅盈掬。娉婷婀娜。諸女中殆眇其匹。迨於父命。以身許馬可。鬱鬱不樂。如被囚拘。父尋愈。去醫院歸。馬可時周之。未幾。仍爲小販。女每至父前。必強爲笑語。維廉見之。頗用自慰。而不知女恆背人彈淚也。

一日。馬可造維廉許。議婚期。蓋恐維廉他徙。女或中悔也。維廉商之女。女輒以爲速。然馬可急不能待。遂擇日於禮拜堂成禮。賀客盈門。咸嘖嘖稱女美。馬可設盛筵款客。意甚得。馬利

亞則強與周旋。情殊不樂。乃結婚。僅兩周歲。女竟以酖夫被逮。奇禍作矣。

初馬可與亞冷巴託黎斯友善。亞冷巴託黎斯者。蘇格蘭之亡賴子也。常出入酒館青樓中。每中酒。輒與人尋仇。人皆畏其凶鋒而避之。亞冷尤狙詐陰險。一日馬可訂二人翌夕至其家晚餐。許之。馬可歸。忘告妻。次日十鐘。始謂馬利亞曰。今晚六時。亞冷巴託黎斯至吾家晚膳。馬利亞佛然曰。晚饗客。今始告我耶。不辦。汝其辭。馬可曰。我已訂之矣。爾其治具。二人遂爭鬩。馬可忿忿而出。

蘇格蘭人多奉羅馬教者。婦女尤迷信。馬利亞幼承母訓。信心甚篤。未十齡。已能誦聖母經。禱告文。及要道問答。聖經摘要等書。母易贊之。頃猶諄諄囑女勿忘天主。誠母死。早晚跪誦教經益勤。亞冷巴託黎斯於宗教常肆謗訕。馬利亞聞而怒。勸夫絕不與交。馬可雖亦奉羅馬教。然信心極薄弱。來復日多不入堂瞻禮。以此與亞巴益莫逆。不能聽婦戒。常邀至家。嘲謔萬端。馬利亞不能耐。見亞巴至。輒外出避之。至是見夫所請。又爲亞巴。卽早告。已非其所驩。況復遲告。彌不能平矣。

馬可初得女。雅甚愛悅。女每有所苦。極意溫慰。而女則終日鬱伊。如處犴狴中。求脫而不得。雖同衾共枕。時相燕好。亦如對木偶。絕少情趣。卽與語。輒掉頭。他顧。以故馬可愛。情日淡。漸

至。詎。不。復。如。初。結。婚。時。之。款。款。深。深。矣。

馬可出一時許。乃自外入覓女。見女督女傭治室甚勤。氣稍平。欲就謝過。女若罔見。乃折入他室。燃火吸煙。已而傭僕拍鈴午餐。馬可入餐堂候女不至。遂獨食。已復出。至六時偕二客來。憩數分鐘。邀入餐堂。馬利亞主席。席中馬可與二客譚笑甚酣。女無一言。雖問答一兩語。而意殊不屬。蓋猶未忘忿也。食已。女酌咖啡款二客。竟不及馬可。馬可恐爲二客所窺。顧馬利亞而笑。馬利亞初欲馬可謝已而後與之。迨見其顧笑。以爲是可代謝矣。乃更酌一盃。亞冷遽接杯傳馬可。曰。夫人寵君甚。馬可曰。勞君矣。遂飲。未乾而馬可色驟變。仆地。大罵馬利亞殺我。家人奔集。見馬可鼻口皆血。尋斃。乃遣一人召其猶子約瑟。急投報捕署。捕長立率捕役至拘女。謂亞冷巴託黎斯勿得遠出。讞獄時當質證也。遂逮馬利亞去。已而包探醫官亦至。驗馬可渾身皆紫。唇微黑。中毒確。包探乃徧搜女室。見篋具中有小合子一。儲美容品。性能去皮膚諸病。且有澤膚之功。青年女子多蓄之。然極毒。觸口鼻立死。驗馬可所飲杯。殘瀝中尚有遺屑。色微赭。與小合子中所儲同。包探欲悉其所自。徧訪。乃知女於前三星期購自某肆者。而美容之品。遂爲鳩毒之媒矣。

未完



雜俎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今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十二月初二日。△湘人公舉袁樹勛爲湖南全省礦務總公司總理。初三日。△令各省督撫參酌新鑄幣制。▲廣東甯陽鐵路工竣開車。△汴省士民設立保路會。▲江浙鐵路借款。改爲部借籌還。在京各副代表。公推楊廷棟出京。與江浙士民籌議辦法。初四日。▲浙江海甯州農民因求減漕。聚衆滋事。擾及硤石。搗毀教堂。學堂暨警廳郵路各局。並劫民財。全州震動。初五日。△郵傳部奏設鐵路總局。初六日。▲以周彪補授雲南麗鶴鎮總兵。初七日。△江督端方署蘇撫陳啓泰奏請緩運舊漕。部議准之。初八日。△俄索漠河金礦贖款於華商。外務部力却之。△江西設立教育總會。舉梅

雜俎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中國事紀

汝鼎爲會長。△江督端方籌設圖書館於江甯。初九日。▲以陳啓泰補授江蘇巡撫。瑞澂補授江蘇布政使。▲山東按察使黃雲開缺。以胡廷樞補授山東按察使。△桂撫張鳴岐巡邊。初十日。▲以李經邁補授江蘇按察使。▲已革陝西布政使樊增祥開復革職處分。▲中英德合訂津鎮鐵路約簽押。易名津浦。十一日。△嚴諭江督端方蘇撫陳啓泰傳諭江提劉光才速剿梟匪。▲減養桂題率兵二十營南下。防剿江浙梟匪。十二日。△裁山東糧道缺。從魯撫吳廷燧之請也。十三日。△江浙鐵路公司。合辭電致外務部。撤銷代表名義。▲以剿辦廣東欽廉土匪功。復已革前陝西補用道郭人潭職。餘各升擢有差。十四日。△度支部奏定印花稅章程。▲江蘇鎮江地陷。十五日。▲廣西右江鎮總兵黃忠濬因病開缺。以陸榮廷補授廣西右江鎮總兵。▲派張之洞張仁勳寶熙朱爾典許澤新充。經筵講官。十六日。△湖南設立教育總會。舉劉人熙爲會

戊申

長。△山西福公司礦約廢。以銀二百七十萬兩償之。
 十七日。▲開缺江蘇巡撫陸元鼎以三品京堂候補。▲
 以普春俞廉三丁振鐸曹鴻勳陸元鼎協理開辦資政
 院事務。十八日。▲以呂海寰充津浦鐵路大臣。並
 命直隸江蘇山東督撫會同辦理。▲湖北全省自治局
 開會。十九日。▲以那桐充督辦稅務大臣。二十日。
 ▲山西巡撫張曾敫因病開缺。▲廣東欽州亂首劉思
 裕擒獲正法。二十一日。▲以寶菱補授山西巡撫。▲
 以丁寶銓補授山西布政使。志森補授山西按察使。▲
 津浦鐵路為官商合辦。△日使以我國建造吉林至
 奉天鐵路。特向外務部力阻。二十二日。△江西南康
 教案議結。以銀七萬兩。九萬二千元償之。▲日商大東
 公司暨戴生昌招商內河局各小輪。被暴行劫。並傷斃
 船客多人。江督端方蘇撫陳啓濬浙撫馮汝驥江提劉
 光才。均以疏於防範。交部議處。二十三日。▲湖北提
 學使黃紹箕卒。二十四日。△令蘇藩瑞敬督辦蘇松

太杭嘉湖緝捕清鄉事宜。仍責成江浙督撫。督率辦理。
 △葡萄牙舉行電政會。葡使照請派員赴會。△廣東西
 江英輪退出。二十五日。△總稅務司赫德因病回英。
 爾稅務司裴式楷繼其任。二十六日。▲以周樹模補
 授奉天左參贊。錢能訓補授奉天右參贊。▲以吳鈞補
 授奉天提法使。陶大鈞補授奉天交涉使。張元奇補授
 奉天民政使。張錫鑾補授奉天度支使。▲湖北按察使
 梁鼎芬因病開缺。以陳夔龍補授湖北按察使。二十
 七日。▲以廣東河盜為患。復水陸二提督舊制。仍以薩
 鎮冰補授廣東水師提督。未到任前。暫以李準署理。以
 秦炳直補授廣東陸路提督。二十九日。△派周萬馬
 德連陞赴葡萄牙國電政會。

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事紀

▲為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為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一月十日。▲波斯王卒。嗣王讓哈墨阿利謀立。十六日。

△俄以前首相司徒賓為內閣總理大臣。△美洲金斯登城地大震。死傷人口無算。二十日。▲日本撤退中國營口軍政署。二十四日。△俄海軍大臣勃利立夫辭職。三十一日。▲俄國國事犯獄長被刺。

二月一日。△俄售債券三千五百萬鎊於巴黎。以鐵路作抵。六日。△日調查中國留學人數。共一萬七千八百六十餘人。十六日。△美補訂外人進口律。不准亞洲人自菲律賓阿歪伊二處入美。日人反對之。△俄奔塞省總督亞力山大阿斯甘被刺。十七日。△日橫濱市役長還所納家屋稅於華商。十八日。△摩洛哥亂首刺蘇利被刺。

三月三日。△英下議院議除供給教會例。△美下議院議除往來舊金山阿歪伊日本中國菲律賓等處郵船津貼例。八日。△法人以教士為波斯人所殺。力索賠償巨款。▲日募新債二千三百萬鎊。十一日。△英俄商訂印度邊界合約。十三日。△日撤駐萊滿洲兵七。酌

留鐵路防兵二萬五千名。△俄社會黨要求政府大赦國事犯。十四日。△法前總統克西美利濱利亞卒。十五日。△美合太平洋菲律賓中國三處艦隊為太平洋艦隊。二十日。▲日開勸業博覽會於東京。△二十日。△俄前外部大臣拉斯道夫卒。二十三日。△日增設新軍六師團。分駐各要地。二十四日。△日新哇爾裁減礦地華工。△海參威俄官示禁無護照之華人。二十七日。▲美宣布新定外人進口律。△法通新約成。

四月四日。△暹王克朗康遊歐。六日。△禪脫利斯亞細亞地大震。十三日。△俄內閣開特別會議。決定遷西部土人至西伯利亞等處實邊。△英皇及后至蘇彝加遊歷。十五日。▲美開勸導平和會於紐約。△英總統及總督克魯買辭職。以阿爾藤考斯脫代之。十六日。△德開伊密騰為軍港。以英國擴張艦隊。相與競爭也。十八日。△英皇義皇相見於該特。二十一日。▲前

駐日韓使潘揚華被刺於漢城。二十二日。△日派都筑爲荷蘭海牙保和會代表。二十三日。△俄派馬丁爲保和會代表。二十四日。△美派翹脫爲保和會代表。二十六日。△西班牙整治海軍。△英派連愛爲保和會代表。二十七日。△日以內田康哉爲駐奧使臣。

二十九日。▲義大利斯德郎炮利火山裂。

五月二日。△俄募新兵五十五萬九千名。五日。△英皇

法總統相見於巴黎。十一日。△日俄遠東海濱漁業

條約簽押。十二日。▲西班牙太子生。十五日。△德

國探險家塔弗爾至中國西藏調達賴喇嘛。二十一

日。△波斯王弟聚乘其亂。△德增設殖民部。隸於外部

二十八日。△美舊金山土人作亂。

六月二日。△德俄協商膠州滿洲波蘭各事。六日。△韓

新內閣由日本駐韓統監選定。不准各員獨親韓皇。

十一日。▲日法協約成。十五日。△日俄南滿洲東清

鐵路合同簽押。▲保和會開會。二十三日。△俄額定

議院議員四百四十二人。

七月五日。△脫蘭斯哇爾遣回華工一千九百四十八人。

十日。△韓遣員至保和會。申訴日本虐待。請各國公

斷。各國置之不理。十六日。△日因韓遣員違保和會。韓

派外部大臣林董赴韓詰責。△法總統福利亞被刺未

成。十八日。△俄前高加索總督阿克恰格夫及爵

立卜夫將軍皆被刺。二十日。▲韓皇李熙遜位於其

太子。二十六日。▲日韓新約成。日外部大臣林董

歸國。二十八日。△日派兵艦五艘駐韓之濟物浦。

三十一日。△日俄協約成。

八月三日。△韓遣散各軍隊。衛軍隊隊長朴某大憤而死。

四日。△韓衛軍與駐韓日兵大衝突。韓將校以下截

捕者二百人。死者七十人。傷者無算。日軍死三人。傷七

人。日本所捕各弁兵處以統殺之刑。五日。△安南王

被法囚禁。由法派人攝政。九日。△韓册立額里親王

爲皇太子。十日。△英以皇弟克瑞脫爲爵爲海中英。

一帶海陸軍總司令官。十一日。△韓任日人伊藤博文爲民政長官。鶴原定吉爲宮內次官。木內重四郎爲內部兼農工商部次官。田原爲學部次官。十三日。△韓初等裁判所定前赴保和會之人以正法及永遠監禁之罪。韓皇准之。十六日。△保和會議設永遠國際平和裁判所。各國例派議員四人駐會。△韓禁早婚。男以十七歲女以十五歲爲制。並定國人屆此年限。始有承襲家業之權。二十日。△韓令國人一律截髮。二十一日。△日門司長崎疫。△印度疫。二十四日。△韓太子赴日留學。二十七日。△日以保護韓人爲詞。議設統監分府於中國之間島。二十八日。△日函館大火。△韓皇拓行卽位禮。

九月一日。△美外部增設遠東股。專辦東亞事宜。十一日。△英加拿大溫哥華工黨。嚴拒中日工人入境。旋即取消。二十一日。△日晉伊藤博文山縣有朋大山巖以公爵。野津道貫以侯爵。東鄉平八郎以伯爵。奏敘日

俄戰功也。△日增設駐韓副統監。△英加拿大禁華人印度人入口。並徵收極重身稅。三十日。△保和會議定每次會期七年。各國提議事件。預於開會二年前送會研究。

十月十日。△日派中佐齋藤實查勘間島。並駐兵其地。十一日。△日太子遊韓。十九日。△保和會閉會。△美舊金山土人攻擊日本僑工。各受傷數人。二十七日。△美紐約金市困絀。商家大恐怖。政府籌備七千萬元以濟之。二十九日。△義弗拉圖地地震。死傷人口甚多。三十日。△俄海參崴兵變。下令戒嚴。

十一月四日。△英與女子以市政選舉權。△臘威與英俄德法訂保全領土之約。八日。△英哥倫布立拒絕東亞人入境之會。△德皇及后遊英。十三日。△俄選舉議員。十四日。△韓亂徒謀焚皇宮未成。十五日。△俄第三議院開會。十六日。△日臺灣土人作亂。旋即平定。十八日。△德皇及后自英至荷。二十一日。△

雜 俎 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事紀

法開內斯地陷。死傷人畜無算。二十二日。▲德議院開會。二十四日。△葡萄牙太子被逐。二十五日。▲日元老院開會。二十六日。德許人民開會。

十二月三日。△比利時剛果訂約。自利比有管轄剛果之權。△美議院開會。△英蘇魯蘭^{在商非洲}土人作亂。英派兵剿之。八日。△瑞典王亞斯其第二卒。九日。△瑞典新王哥斯泰武第五立。十二日。△日飛彈谷火山裂。死傷人畜無算。十二日。△希臘太子成婚。十七日。△美派艦隊至太平洋。二十二日。△法以教會產業充公。二十四日。△波斯改行憲政。國會要請頒行立憲確據。致君民失和。二十七日。△美日以移民事訂約。日允限制日人入坎拿大。三十日。△特蘭斯哇爾新定華人印度人入境苛例。二國人皆反對之。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司各脫商標廣告



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真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鱈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

啓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